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全文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润滑油、2000 吨切削油、4000 吨清洗剂、600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 吨防锈油、2000 吨润滑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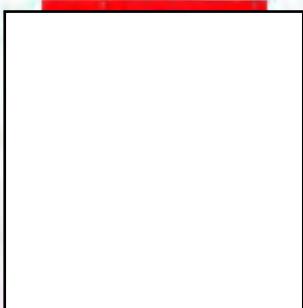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49mp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润滑油、2000吨切削油、4000吨清洗剂、6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吨防锈油、2000吨润滑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卢丽娟	11353243508320186	BH0048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卢丽娟	报告正文、附图、附件	BH0048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36084809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
制的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润滑油、
2000吨切削油、4000吨清洗剂、6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
2000吨防锈油、2000吨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卢丽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11353243508320186，信用编号BH00483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卢丽娟（信用编号：BH004834）等1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
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中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File No.:

姓名: 卢丽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

Is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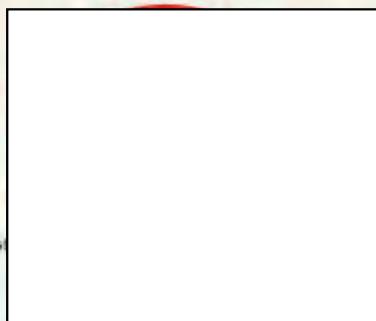
签发

Issu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



编号: 0010959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

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3608480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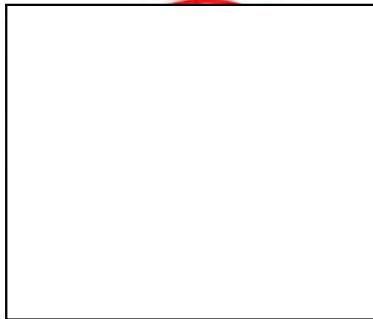
查询时间： 202510~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5	95	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卢丽娟		202510 - 2025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4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56
六、结论	159
附表	1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72

1、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附海水监测点位）
- 附图 5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园区雨污管网、公辅工程图
- 附图 11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 附图 12 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及应急疏散路径图
- 附图 13 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图
- 附图 14 洋口镇村布局规划图
- 附图 15 如东县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6 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示意图

2、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厂房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 5 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论证意见
- 附件 6 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安全评价报告评估论证工作报告
- 附件 7 关于同意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片区）通过安全环保评估论证意见
-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认可申明
- 附件 10 产品质量标准
- 附件 11 主要原辅料 msds
-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查询报告
- 附件 13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4 现场勘探记录

附件 15 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润滑油、2000 吨切削油、4000 吨清洗剂、600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 吨防锈油、2000 吨润滑脂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623-89-01-8048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25 号（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一期 A08 (37#) 和二期 C21 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 分 55.133 秒, 32 度 32 分 6.859 秒) (121 度 1 分 2.510 秒, 32 度 32 分 3.8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2024〕1542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6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审批机关：如东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 《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文号: 通如东环审〔2024〕4 号；</p> <p>审批机关: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一期 A08（37#）和二期 C21 厂房，本项目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表1-1 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938 1362 1996"> <thead> <tr> <th data-bbox="287 938 441 983">类别</th> <th data-bbox="441 938 986 983">园区规划有关要求</th> <th data-bbox="986 938 1362 983">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7 983 441 1197">如东万洋众创城产业定位</td><td data-bbox="441 983 986 1197">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体系。</td><td data-bbox="986 983 1362 1197">本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和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规划。</td></tr> <tr> <td data-bbox="287 1197 441 1635">优先引入</td><td data-bbox="441 1197 986 1635">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3、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td><td data-bbox="986 1197 1362 1635">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配类润滑油（脂）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和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定位中润滑油复配类项目。</td></tr> <tr> <td data-bbox="287 1635 441 1996">禁止引入</td><td data-bbox="441 1635 986 1996">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3、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4、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引进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td><td data-bbox="986 1635 1362 1996"></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园区规划有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如东万洋众创城产业定位	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和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规划。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3、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配类润滑油（脂）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和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定位中润滑油复配类项目。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3、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4、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引进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类别	园区规划有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如东万洋众创城产业定位	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和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规划。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3、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配类润滑油（脂）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和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定位中润滑油复配类项目。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3、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4、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引进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等要求的项目；6、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工艺以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7、禁止引入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书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或项目；8、禁止引入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化学品的项目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9、禁止《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年本)》涉及项目；10、如东万洋众创城禁止引进排放以下恶臭异味气体的企业或项目，其中包括乙苯、乙醛、二硫化碳、甲硫醇、甲醛、甲硫醚、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乙硫醇、正丁硫醇等；11、禁止引入废塑料综合利用、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区内落户企业边界与周围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以缓冲带和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且空间防护带宽度不应小于100米；2、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3、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排放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4、如东万洋众创城独栋厂房入驻一家企业，双拼厂房各厂房单元入驻一家企业并且独门独户。</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入驻双拼厂区独门独户。</p>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总体要求：1、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2、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3、企业排放的废水应满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禁止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及AOX等高污染、难降解有机物等污染物。园区后续发展不涉及镉、铬、铅、汞、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若园区后续如有涉及其他重金属的项目，应确保接管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浓度达到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在园区范围内平衡。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AOX等高污染、难降解有机物等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含氟废水。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2、园区和入区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建设风险防控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p>	<p>企业后续需完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根据要求建设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p>

其中，如东万洋众创城规划引进润滑油复配类（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等产业）。本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及审查意见中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一)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综合考虑如东洋口镇工业集中区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开发时序，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协调衔接。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规划。
2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工业企业与周边环境敏感区之间的空间防护带建设，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区内落户企业边界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缓冲带+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空间防护带宽度不应小于100米。企业在区内建设发展，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以减少集中区开发建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紧邻人口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大气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	(三)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引进生产环节涉及化工工艺项目等应严格执行苏化治〔2021〕4号文等要求。严格执行废水、废气等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总量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园区产业准入、空间布局要求。
5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热管网建设，确保2024年底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区内废水全部接管处理。在污水管网未建成前，生产废水转移前应加强监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

		测监控,确保达到接管标准,转移运输过程应明确环保责任主体,做好监测、转移等台账记录备查。污水管网建成后,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需做好监测、转移等台账记录,保证达标排放。	
6		(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管控水平。根据园区产业布局、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集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提高集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要求进行例行检测。	
7		(七)健全集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集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尽快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措施。	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报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8		(八)提升集中区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规范化管理制度,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事宜,压紧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污染物管控及治理措施,推进集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集中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企业环境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生产全过程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	

	保护主体责任，组织做好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9	<p>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自本意见生效之日起，《关于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如东环评[2022]1号)同时废止。</p>	本环评已按照规划要求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论证，企业废气、废水采取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h3>3、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号），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7.17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5.03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534.2677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480.776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573倍；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25.94%；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要求相符，详见附图14。</p> <h3>4、与《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的相关内容：</p> <p>①至2035年，上级规划下达如东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958.0049平方千米（143.7007万亩），全县实际划定958.0049平方千米（143.7007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900.7331平方千米（135.11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900.7331平方千米（135.1100万亩）；</p> <p>②至2035年，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571.9387平方千米（85.7908万亩）；</p> <p>③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46.9649平方千米（22.0447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4301倍。</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与《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要求相符，详见附图15。</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和“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年本）》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h3>2、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9 号（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一期 A08（37#））和双墩路 25 号（二期 C21 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总体规划。</p> <p>根据《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日用化学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体系。本项目属于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属于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和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不在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业和用地符合相关规划。</p> <h3>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h3> <h4>（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符性分析</h4> <h5>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h5>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工业用地上，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直线距离约为 3.82km（见附图 5）。本项目周边涉及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情况见表 1-3。</p>
表1-3 本项目与周边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管控类别	类型	地理坐标 (起止坐标)	覆盖区域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面积 (km ²)	海岸线 长度 (km)	
1	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	限制类	重要滨海旅游区	四至： 120°56'27.97"E -121°0'24.72"E; 32°35'18.29"N -32°37'22.40"N	11.43	4.88	5.85km NW
2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	禁止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四至： 120°59'14.05"E- 121°5'4.72"E; 32°35'44.03"N- 32°38'38.88"N	21.24	0	7.88km NE
3	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四至： 121°1'45.61"E- 121°8'24.06"E: 32°36'18.75"N- 32°38'55.59"N	17.02	0	4.86km NE
4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限制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四至： 121°1'1.7"E- 121°4'14.66"E; 32°33'38.77"N- 32°37'5.27"N	13.06	1.58	3.82km NE
5	如东沿海重要湿地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四至： 121°8'38.27"E- 121°22'9.21"E; 32°29'11.01"N- 32°37'48.23"N	208.28	0	14.97km NE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距离约2.4km（见附图5），由此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如表1-4所示。

表1-4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 位置关系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1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海岸带防护	/	南至最内一道海堤遥望港，北至一道海堤，西至海安界，东至一道海堤的林带，涉及栟茶镇、洋口镇、丰利镇、苴镇、长沙镇、大豫镇、如东盐场等区域	/	19.85	19.85	2.4km S
2	如东沿海	湿地	/	1、121°14'07.01"E,	/	122.49	122.49	14.97km

		重要湿地	生态系统保护	32°27'38.69"N; 2、 121°12'28.92"E, 32°28'09.52"N; 3、 121°13'36.82"E, 32°29'22.62"N; 4、 121°10'03.40"E, 32°31'09.72"N; 5、 121°13'44.09"E, 32°36'52.31"N; 6、 121°19'23.66"E, 32°34'13.50"N				NE
3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区块一： 1、121°00'58.63"E, 32°36'21.60"N; 2、 121°01'45.27"E, 32°37'04.94"N; 3、 121°04'11.59"E, 32°35'43.70"N; 4、 121°05'01.65"E, 32°36'44.29"N; 5、 121°01'36.06"E, 32°38'38.55"N; 6、 120°59'10.98"E, 32°37'21.37"N。区块 二： 1、121°00'58.63"E, 32°36'21.60"N; 2、 121°02'37.60"E, 32°35'26.64"N; 3、 121°01'39.03"E, 32°33'58.28"N; 4、 121°02'12.37"E, 32°33'44.01"N; 5、 121°02'18.88"E, 32°33'38.45"N; 6、 121°02'25.67"E, 32°33'42.80"N; 7、 121°02'31.25"E, 32°33'42.24"N; 8、 121°04'11.59"E, 32°35'43.70"N; 9、 121°01'45.27"E, 32°37'04.94"N	/	34.33	34.33	3.82km N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p>③与《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所示。

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p>	<p>本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创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p>	相符

		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建成后，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空间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 相

	布局约束	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创城，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设置污水直接排放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不属于尾矿	相符

效率	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库项目。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创城，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项目不涉及化学品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④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更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本次更新后，南通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60 平方公里。 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生态管控区域 1532.21 平方公里（未扣除与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境内，如东县境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的变化。	相符

	<p>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叠部分），全部划入南通市一般生态空间。</p> <p>本次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已批复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变化作相应更新，包括崇川区和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本次更新后崇川区生态管控区面积增加 0.66 平方千米，主要由于长江（南通市区）重要湿地范围扩大；通州区生态管控区面积增加 0.0017 平方千米，主要对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重要湿地进行优化调整，同时补划了新江海河、新捕河、忠义竖河、三总港、幸福竖河、进鲜港、望江河、团结河、新跃河等集中连片且具有水源水质保护功能的区域。本次更新后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小幅上升，为 1532.87 平方公里。</p>		
环境质量底线	<p>本次动态更新在沿用 2022 年更新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基础上，补充降碳减污协同管控要求：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88.5% 以上，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90% 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56%，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力争每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NO_x）减排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度为达标区，本项目为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复配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通过各项治理设施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碳排放强度能够合理优化。</p>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p>南通市 2022 年更新版已依据南通市“十四五”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更新了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和管理要求，本次动态更新在沿用 2022 年更新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南通水利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删减了地下水开采管控的内容，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增加 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p>	<p>本项目为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复配项目，项目用水来自于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不直接开采使用地下水。</p>	相符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p>南通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陆域和近岸海域，分别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p> <p>本次更新结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海洋利用功能分区规划分区、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成</p>	<p>本项目在如东县的万洋众创城内，对照南通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明细，如东县无更新的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因此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果, 联动更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本次更新内容: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 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 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 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 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 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 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 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 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4、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 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 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 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创城, 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碳排放强度较低; 本项目不属于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业、休闲观光旅游业。	相符
	污染	本次更新内容: 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	

	物排放管控	<p>动计划（2023—2025 年）》（通政办发〔2023〕24 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通政办发〔2023〕24 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设置污水直接排放口。</p>	
	环境风险防控	<p>本次更新内容：</p> <p>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本次更新内容：</p> <p>1、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p>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创城内，项目运营过程中不适用煤炭，不开采地下水。</p>	

	<p>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2、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p> <p>3、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p>		
<p>⑤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根据《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p>			
<p>表1-7 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p>	<p>本项目属于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不在《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不涉及《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相关负面</p>	相符

	<p>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清单建设项目内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也不属于石化、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p>	相 符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 符

	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先进水平,加热主要使用电能。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⑥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

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根据《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如东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8 本项目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本项目属于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也不属于有新建、扩建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4.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4.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案,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p> <p>5.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对“两高”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保增产不增污。</p> <p>6.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全市纺织印染、电子信息、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p> <p>7.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p>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将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将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p> <p>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须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p> <p>4.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单位产值能耗、水耗、物耗持续下降，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初步建立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p> <p>5.根据《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煤炭消费量保持在300万吨标煤，海上风电装机突破600万千瓦。全县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至45.42立方米以下，规模以上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以上，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2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24.1%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全县湿地保护面积达8.64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4%。</p>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先进水平，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2024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中，二氧化硫 $7\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24\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42\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PM_{2.5}) $25\mu\text{g}/\text{m}^3$ 、CO $1000\mu\text{g}/\text{m}^3$ 、O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mu\text{g}/\text{m}^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此外，根据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7月自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3）裕和（综）字第（708），检测点位g1~g4），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说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

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后排放至黄海。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海水监测断面W1~W4的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限值，海水监测断面W5的各监测因子浓度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限值，海水水质较好。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2023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6dB(A)。其中，本项目所在的如东县，2024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2dB(A)。2024年如东县3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区）昼间和夜间的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59.0dB(A)、51.0dB(A)。项目区声环境状况良好。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削减措施，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比较小，不会突破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位于洋口万洋众创城用地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土地。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自然

资源的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情况	评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未列入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未列入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未列入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本项目不涉及挖沙、	未列入

	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采矿行为。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未列入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未列入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未列入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千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在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建设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距离长江千支流岸线超过一公里。	未列入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未列入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未列入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未列入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	本项目在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建设润滑油	未列入

	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清单,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洋口万洋众创城内。	未列入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不在周边化工企业的安全距离建设范围内。	未列入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按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不属于所列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未列入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不属于所列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不属于所列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未列入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不属于所列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未列入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不属于所列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未列入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未列入

(5) 园区产业准入清单

①与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如东环审(2024)4号)附件,园区产业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1-10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定位	如东万洋众创城: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特指润滑油复配类项目;包括润滑脂、切削液、导热油、防锈油等金属加工液/油)、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配润滑油(脂)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和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	符合

		的产业体系。	区产业定位。	
2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不属于
3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3、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4、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引进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6、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工艺以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7、禁止引入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书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或项目；8、禁止引入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化学品的项目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9、禁止《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年本)》涉及项目；10、如东万洋众创城禁止引进排放以下恶臭异味气体的企业或项目，具体包括乙苯、乙社二硫化碳、甲硫醇、甲醛、甲硫醚、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乙硫醇、正丁硫醇等；禁止引入废塑料综合利用、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的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料；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511和C2681，环评类别为环评报告表，使用原料不会产生该条款所列的恶臭异味气体，不存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符合园区项目准入条件。	不属于
4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落户企业边界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设置以缓冲带+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且空间防护带宽度不应小于100米； 2、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100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企业按园区要求入驻。	符合

		距离,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3、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排放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 4、如东万洋众创城独栋厂房入驻一家企业,双拼厂房各厂房单元入驻一家企业并且独门独户。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总体要求	1、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2、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 3、企业排放的废水应满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禁止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及AOX等高污染、难降解有机物等污染物。园区后续发展不涉及镉、铬、铅、汞、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若园区后续如有涉及其他重金属的项目,应确保接管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浓度达到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 符合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2.563吨/年,氮氧化物3.578吨/年,颗粒物7.395吨/年,VOCs8.855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112414.51吨/年,化学需氧量5.932吨/年,氨氮0.585吨/年,总磷0.058吨/年、总氮1.712吨/年。	符合
6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园区和入区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建设风险防控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成后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程的“三同时”建设,同时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符合
7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建设用地35.68公顷,其中工业用地35.36公顷;预测园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606吨,用电最大负荷为0.3万千瓦,天然气消耗580万标立方米/年;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3、单位GDP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 4、入区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本项目用水、用电不突破园区能耗定额,不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本项目生产全过程遵循“清洁生产理念”。 符合

		具体包括: 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2石油售、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	--	--	--

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和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无法密闭收集的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	相符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生产物料采用储罐、包装桶密闭储存，通过管道进行输送，产生固废妥善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园区工业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处置。	相符

③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合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3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1	“全力削减VOCs，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年产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节能、节水等工作；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着力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90%；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对无相应标准规范的，主要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90%”、“落实三线一单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工业园区（聚集区）内化工企业需对高浓度废水进行预处理，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500mg/L，且行业特征污染物浓度达到行业接管标准后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集气罩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量不足5000吨/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属于四个一批企业，产品不属于淘汰落后产品；本项目水资源使用量不大；本项目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通过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④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4 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1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原辅材料均	相符

	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无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	密闭存储。	
⑤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合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选址等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能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4	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⑥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6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			

(2019) 53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二) 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	相符

⑦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相符性分析, 详见下表。

表1-17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收集, 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相符

⑧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

(2020) 94号) 相符性分析

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相符性分析, 详见下表。

表1-18 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二、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 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 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 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 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 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	本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 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规划。万洋众创城园区不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	相符

	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工集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化工集中区要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升级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的复配类企业（项目），可以在合规的工业园区集聚建设发展。	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属于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复配类项目。	
--	--	-------------------------------	--

⑨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符合性分析

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9 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1	（八）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实施产业集聚建设发展。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属于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园区万洋众创城已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	相符

⑩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	相符
2	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	本项目位于洋口万洋众创城内，	相符

	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	建设符合化工重点监测点相关要求。	
3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⑪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1 《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涉及的工业特征污染物为挥发酚、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	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涉及到的工业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2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入海排污口，实行总量控制制度，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3	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能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依托园区设置的生活污水排口1个，工业废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个。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	相符

		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检测达标后通过区域雨水管网排放至洋农西匡河。	
⑫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合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1	<p>二、评估结论</p> <p>《报告》重点对园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与规模等方面环境合理性、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相符合性等进行了评述。预测了园区发展对水、大气、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对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基础设施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论证，提出了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经与会部门、专家论证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洋口镇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两个片区设立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建设发展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复配类企业（项目）是可行的。其中万洋众创城片区重点发展润滑油复配类项目，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片区重点发展环保型涂料、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项目。</p>	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项目，建设地点为万洋众创城片区。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相符
2	<p>三、工作建议</p> <p>（一）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及时调整园区规划、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程序报审。</p> <p>（二）进一步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园区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园区及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加大指导和监督执法力度，督促指导集聚区内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p> <p>（三）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中，化工复配类项目排污总量管理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环管函〔2024〕6号）相关要求。</p>	本项目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相符
⑬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合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3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三、主要目标 (二)分行业目标 7.化工。新建化工企业（项目）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化工企业积极推进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本项目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能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用低毒、低害原料；储罐安装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相符
2	四、主要任务 (四)推行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	本项目积极改进生产工艺，生产全过程遵循“清洁生产理念”。	相符
3	(五)严守准入门槛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禁止项目；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红线范围及生态管控区域之内；本项目环评根据可研及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并将按照程序完成安评、能评等的编制，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相符

⑯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

〔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	--------	-------	-----

	1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 约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根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基本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万洋众创城已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3		(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規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4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	本项目采取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废气和废水排放均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5		(七)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开展碳排放评价详见第四章节“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九、碳排放”，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0.2702吨二氧化碳/万元，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为0.0505吨二氧化碳/万元，项目碳排放水平可达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6	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如实按照环评填报排污证，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在设备调试前依法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禁止无证排污。	相符
7		(九)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排污证政策，按证排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相符

	8 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p>(十二)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p>	本项目未生产，本次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	-----------------	---	-------------------	--

(15)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2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相符性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焦化装置、重整装置	本项目属于C2511,仅涉及简单的调和分装，采用物料搅拌工艺，其过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不涉及上述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1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所列物质、不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增补名单中物质。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等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3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一、突出管理重点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为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斯德哥尔摩公约》物质。</p>	相符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p>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斯德哥尔摩公约》物质，符合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p>	相符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建设环评	<p>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物质，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项目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可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p>	相符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物质。</p>	相符

	<p>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物质，根据企业废气废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满足相关管理要求。</p>	相符
	<p>（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物质，根据企业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相符
	<p>（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物质。</p>	

	<p>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p>	<p>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本项目原辅材料或产品不属于新化学物质。</p>	相符
四、将新污染 物管 控要 求依 法纳 入排 污许 可管 理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p>	<p>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要求明确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载明控制措施等要求。</p>	相符

**⑯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环办〔2023〕48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 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2 《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环办〔2023〕48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p>三、重点任务</p> <p>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p>	<p>本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符合项目建设园区万洋众创城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p>	相符
2	<p>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本项目能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依托园区设置的生活污水排口1个，工业废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个。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p>	相符

		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期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管网收集检测达标后通过区域雨污水管网排放至洋农西区河。	
--	--	--	--

⑯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合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3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1	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降低工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确保饮用水源安全，推动水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符合要求	相符
2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工业废水不涉及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后期需根据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3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	项目已建设工业污水管网，项目废水达到接管要求，企业后期需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	相符

	责任, 加强 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 确保 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设施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15)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性分析, 具体详见下表。			
表1-24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p>二、评估结论</p> <p>《报告》重点对园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与规模等方面环境合理性、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相符性等进行了评述。预测了园区发展对水、大气、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 对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基础设施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论证, 提出了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经与会部门、专家论证认为, 从环保角度分析, 在落实《报告》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在洋口镇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两个片区设立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 建设发展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复配类企业(项目)是可行的。其中万洋众创城片区重点发展润滑油复配类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片区重点发展环保型涂料、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项目。</p>	本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为万洋众创城片区。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 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相符
2	<p>三、工作建议</p> <p>(一) 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 及时调整园区规划、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程序报审。</p> <p>(二) 进一步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不断提高园区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确保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园区及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加大指导和监督执法力度, 督促指导集聚区内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p> <p>(三) 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中, 化工复配类项目排污总量管理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环管函〔2024〕6号)相关要求。</p>	本项目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相符
(16)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详见下表。			
表1-2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65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为润滑油(脂)复配类项目,本项目基础油类物质存放至储油罐,其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研磨、灌装)的废气均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储罐均为常压罐,安装低泄漏的呼吸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相符

⑯与《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 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6 与《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其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相符
2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	已明确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已明确本项目应急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详见表 4.7-4;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内部控制及应急疏散路径图详见附图 12;本项目储罐区等应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均依托万洋园区,具体情况详见后文详述;已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详述详见下文第四章节;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图详见附图 13。	相符

	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		
3	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已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下文“应急处置及控制措施”。	相符
4	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对于需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需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优化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均依托万洋园区（园区公辅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已分析其依托的可行性，可满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	相符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建设环保验收内容。	已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保投资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详见下文表4.9-1、4.10-1。	相符
6	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根据进一步分析，后文已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出现泄露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相符
(17)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	

	类型	水基清洗剂	本项目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 VOC含量为 $(1.12\text{t/a} \div 4000\text{t/a}) \times 0.802\text{g/cm}^3 \times 1000 = 2.24\text{g/L}$, 小于 50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
	VOC含量/ (g/L) \leq	5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0.5	
	甲醛/ (g/kg) \leq	0.5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0.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9 号（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一期 A08（37#））和双墩路 25 号（二期 C21 厂房），套内建筑面积 3031.9m²，主要从事润滑油、切削油、清洗剂、润滑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满足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润英联拟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润滑油、2000 吨切削油、4000 吨清洗剂、600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 吨防锈油、2000 吨润滑脂项目”。项目拟购置加热搅拌罐、搅拌罐、过滤器等主要生产设备共 110 台套，进行润滑油、润滑脂等工业生产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润滑油、2000 吨切削油、4000 吨清洗剂、600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 吨防锈油、2000 吨润滑脂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和“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中的“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 A08（37#）厂房	储罐区	1 间，位于 1F，占地面积 330m ²
			调和罐区	1 间，位于 1F，占地面积 280m ²
			搅拌罐区	1 间，位于 1F，占地面积 120m ²
			沉淀罐区	1 间，位于 1F，占地面积 120m ²
			叉车区	1 间，位于 1F，占地面积 5m ²
			货架区	1 间，位于 1F，占地面积 8m ²
			车间办公区	1 间，位于 1F，占地面积 15m ²
			小包装生产线	1 间，位于 2F，占地面积 500m ²
			包装区	1 间，位于 3F，占地面积 300m ²
			化验区	1 间，位于 3F，占地面积 350m ²
		办公室	1 间，位于 3F，占地面积 400m ²	建设单位在万洋众创城购置了一期 A08（37#）一单元和二期 C21 厂房（润英联为江苏欧泰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股东），并租赁一期 A08（37#）二单元作为本项目实施的地点。该标准厂房由园区统一建设。
		二期 C21	调和罐区	1 间，位于 1F，占地面积 300m ²

公用工程	厂房	搅拌罐区 原料成品暂存区 车间办公区 小包装生产区 小包装生产线 原料存放区	1间, 位于1F, 占地面积100m ²		
			1间, 位于1, 占地面积200m ²		
			1间, 位于1F, 占地面积80m ²		
			1间, 位于2F, 占地面积250m ²		
			1间, 位于2F, 占地面积150m ²		
			1间, 位于2F, 占地面积300m ²		
	储运工程	一期A08 (37#)厂房	原料成品暂存区	1间, 位于1F, 占地面积200m ²	
			原料存放区	1间, 位于2F, 占地面积500m ²	
		二期C21 厂房	原料成品暂存区	1间, 位于1F, 占地面积200m ²	
			原料存放区	1间, 位于2F, 占地面积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一期厂房	2785.95t/a	市政给水管网
			二期厂房	2684.43t/a	
			全厂供水量	5470.38t/a	
		一期厂房排水	纯水制备浓水	715.7t/a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的独栋标准厂房内, 园区内已铺设工业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工业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	199.7t/a	
			生活污水	120t/a	
			初期雨水	109.8 m ³ /a	
		二期厂房排水	纯水制备浓水	715.7t/a	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后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178.5t/a	

					厂房内，园区内已铺设工业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工业污水管网及工业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60t/a	园区内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且园区内生活污水管网与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网已连通。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园区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109.8 m ³ /a	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后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园区电网供应		
	纯水制备	制水流量: 3t/h 纯水机, 制水工艺: RO 膜反渗透过滤, 得水率: 70%	/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一期厂房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A 区）、二期厂房通过 DA002 排放（C 区）	/	
		投料废气	颗粒物经布袋式除尘器收集，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一期厂房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A 区）、二期厂房通过 DA002 排放（C 区）		
		搅拌废气			
		研磨废气			
		灌装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未收集废气	/		
		投料、搅拌未	/	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	

废水	收集废气	收集废气			
		取样、检测废气	/		
		研磨废气	/		
		灌装未收集废气	/		
	纯水制备浓水 地面冲洗废水	工业污水管网	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后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初期雨水	雨水管网	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后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一期、二期厂房分别设置 1 座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一期、二期厂房分别设置 1 座 12m ² 危废仓库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防范措施	1 个 1100m ³ 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 1 个 400m ³ 初期雨水池	依托园区现有事故池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产品质量指标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t/a	年运行时间	生产温度	包装方式/规格
一期 A08	1	润滑油	5000	2400	常温 /55℃	1000L/200L/18L

(37#)厂房	2	切削油	1000	2400	常温/55℃	1000L/200L/18L
	3	清洗剂	2000	2400	常温/55℃	1000L/200L/18L
	4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	3000	2400	常温/55℃	1000L/200L/18L
	5	防锈油	1000	2400	常温/55℃	1000L/200L/18L
	6	润滑脂	1000	2400	常温/55℃	1000L/200L/18L
	1	润滑油	5000	2400	常温/55℃	1000L/200L/18L
二期C21厂房	2	切削油	1000	2400	常温/55℃	1000L/200L/18L
	3	清洗剂	2000	2400	常温/55℃	1000L/200L/18L
	4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	3000	2400	常温/55℃	1000L/200L/18L
	5	防锈油	1000	2400	常温/55℃	1000L/200L/18L
	6	润滑脂	1000	2400	常温/55℃	1000L/200L/18L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1	调和油	润滑油	粘度等级68①运动粘度(40℃)：68±4mm ² /s②粘度指数99; ③闪点(开口)℃: 215; ④倾点, ℃: -16; ⑤机械杂质(质量分数)%≤0.01; ⑥腐蚀试验(铜片, 60℃, 3h)：2级	Q/JSRYL001-2025
		切削油	①外观：均匀透明液体；②色度≤1；③闪点≥150℃；④倾点≤-15℃；⑤运动粘度(40℃)：9.0~11.0mm ² /s；⑥腐蚀试验(铜片, 100℃, 3h)≤1级；⑦P _B 值≤700N	Q/JSRYL002-2023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	防锈油	①外观：均匀透明液体；②闪点≥150℃；③倾点≤-15℃；④运动粘度(40℃)：10.0~20.0mm ² /s；⑤腐蚀试验(铜片, 100℃, 3h)≤1级；⑥叠片试验(50℃, 10#钢)h≥72	Q/JSRYL003-2025
		浓缩液：①外观：黄棕色均匀透明液体；②闪点≥130℃；③运动粘度(40℃)≥20mm ² /s；④凝固点≤-5℃；5%稀释液：⑤pH值：8.0~10.0；⑥食盐允许量(15~35℃, 4h)：无相分离；⑦消泡性mL/10min: ≤2	Q/JSRYL004-2025	
2	清洗剂		①外观：无色透明液体；②密度(15℃)：0.802g/cm ³ ；③运动粘度(25℃)：1.682mm ² /s；不溶于水	Q/JSRYL005-2025
3	润滑脂		①工作锥入度, 0.1mm: 250-300; ②滴点, ℃≥560; ③腐蚀(T2铜片, 100℃, 24h)：铜片无绿色/黑色变化；④防腐蚀性(52℃, 48h)≤2;	Q/JSRYL006-2025

		⑤延长工作锥入度变化率, %: 10万次≤20; ⑥ 蒸发度 (180℃, 1h), % (m/m) ≤5; ⑦钢网 分油 (100℃, 24h), % (m/m) ≤5	
--	--	---	--

4、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机功率 (KW)	数量	对应产品	备注
一期 A08 厂房	1	搅拌罐	1m ³	5	2	用于润滑脂复配	1F调和 罐区、 搅拌区
	2	搅拌罐	2m ³	10	2	用于润滑脂复配	
	3	搅拌罐	15m ³	15	6	存放成品、半成品、金属加工油 (液) 等各类添加剂	
	4	搅拌罐	11m ³	15	3	用于复配各类润滑油、金属加工油 (液)	
	5	搅拌罐	6m ³	25	3	用于复配切削油、防锈油	
	6	搅拌罐	4m ³	5	3	用于复配清洗剂	
	7	储罐	50m ³	/	14	存放白油、变压器油、基础油等	1F储罐 区
	8	储罐	9m ³	/	3	水罐, 存放自来水及纯水	
	9	过滤器	5t/h	/	8	6种产品各一个, 两个备用	1F沉淀 罐区
	10	原料桶电加热烘房	5m ³	20	1	共用	
	11	三辊研磨机	5m ³	3	8	/	2F
	12	产品灌装线	/	10	4	润滑油、切削油、防锈油公用一个, 金属加工油 (液)、清洗剂、润滑脂各一个	2F包装 区
	13	输油管线及泵送系统	/	20	1	/	/
	14	纯水机	3t/h	5	1	/	1F
	15	叉车	3t	/	2	/	1F叉车 区
	16	化验室及化验仪器	/	/	1批	/	3F实验 区
二期	1	搅拌罐	1m ³	5	2	用于润滑脂复配	1F调和

C21 厂房	2	搅拌罐	2m ³	10	2	用于润滑脂复配	罐区、 搅拌区
	3	搅拌罐	15m ³	15	6	存放成品、半成品、金属加工油(液)等各类添加剂	
	4	搅拌罐	11m ³	15	3	用于复配各类润滑油、金属加工油(液)	
	5	搅拌罐	6m ³	25	3	用于复配切削油、防锈油	
	6	搅拌罐	4m ³	5	3	用于复配清洗剂	
	7	储罐	50m ³	/	14	存放白油、变压器油、基础油等	
	8	储罐	9m ³	/	3	水罐，存放自来水及纯水	
	9	过滤器	5t/h	/	8	6种产品各一个，两个备用	1F
	10	研磨机	5m ³	3	2	/	
	11	原料桶电加热烘房	5m ³	20	1	共用	
	12	产品灌装线	/	10	4	润滑油、切削油、防锈油公用一个，金属加工油(液)、清洗剂、润滑脂各一个	2F包装区
	13	纯水机	3t/h	5	1	/	1F
	14	输油管线及泵送系统	/	20	1	/	/
	15	叉车	3t	/	2	/	1F叉车区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个)	单罐最大入料量(kg)	批次生产时间(h)	年生产批次数(次)	可生产最大产能(t/a)	申报年生产量(t/a)	匹配情况
润滑油	一期 A08 厂房	搅拌罐	11m ³	2	6400	2~4	500	6400	5000	匹配
金属加工油(液)		搅拌罐	11m ³	1	6400	2~4	500	3200	3000	匹配
切削油、防锈油		搅拌罐	6m ³	3	3500	6~8	300	3150	切削油 1000t/a 防锈油 1000t/a	匹配
清洗剂		搅拌罐	4m ³	3	2800	2~3	650	2520	2000	匹配
润滑脂		搅拌罐	1m ³	2	500	2~4	450	450	1000	匹配

		搅拌罐	2m ³	2	1000	2~4	450	900		
润滑油	二期 C21 厂房	搅拌罐	11m ³	2	6400	2~4	500	6400	5000	匹配
金属加工油（液）		搅拌罐	11m ³	1	6400	2~4	500	3200	3000	
切削油、防锈油		搅拌罐	6m ³	3	3500	6~8	300	3150	切削油 1000t/a 防锈油 1000t/a	匹配
清洗剂		搅拌罐	4m ³	2	2800	2~3	650	2520	2000	匹配
润滑脂		搅拌罐	1m ³	2	500	2~4	450	450		
		搅拌罐	2m ³	2	1000	2~4	450	900	1000	匹配

本项目一期厂房润滑油产能 5000 吨, 用于润滑油的搅拌罐按全年最多生产批次数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6400t/a;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产能 3000 吨, 用于水性金属加工油（液）的搅拌罐按全年最多生产批次数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3200t/a; 切削油产能 1000 吨、防锈油产能 1000 吨, 用于切削油和防锈油的搅拌罐按全年最多生产批次数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3150t/a; 清洗剂产能 2000 吨, 用于清洗剂的搅拌罐按全年最多生产批次数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2520t/a; 润滑脂产能 1000 吨, 用于润滑脂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1350t/a, 均属于在合理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搅拌罐能够匹配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二期厂房润滑油产能 5000 吨, 用于润滑油的搅拌罐按全年最多生产批次数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6400t/a;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产能 3000 吨, 用于水性金属加工油（液）的搅拌罐按全年最多生产批次数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3200t/a; 切削油产能 1000 吨、防锈油产能 1000 吨, 用于切削油和防锈油的搅拌罐按全年最多生产批次数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3150t/a; 清洗剂产能 2000 吨, 用于清洗剂的搅拌罐按全年最多生产批次数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2520t/a; 润滑脂产能 1000 吨, 用于润滑脂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1350t/a, 均属于在合理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搅拌罐能够匹配设计生产能力。

5、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二期厂房使用原辅料、水及能源消耗均相同, 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7,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型号	消耗量(t)	最大存储量(t)	包装方式	备注
1	润滑油	工业白油	液体	工业白油68#、150BS、32#白油、化妆品级白油36#	2600	80	油罐	储罐区
2		变压器油	液体	45#变压器油、32#变压器油	3000	120	油罐	
3		基础油	液体	II类润滑油基础油4#	2000	80	油罐	

	4	切削油	硫化猪油	液体	1217、SR6319、SUL317、S17、1417	400	15	200L桶	2F原料存放区
			硫化烯烃	液体	S440、PS40	72.4	2	200L桶	
			菜籽油	液体	/	1595	60	塑料吨桶	
			聚异丁烯	液体	PB950、PB2400	300	12	200L桶	
			抗氧化剂BHT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固体	抗氧化剂501	35	0.2	袋装	
			硫化烯烃	液体	S440、PS40	20	1	200L桶	
			菜籽油	液体	/	80	3	塑料吨桶	
			聚异丁烯	液体	PB950、PB2400	40	2	200L桶	
	5	清洗剂	抗氧化剂BHT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固体	抗氧化剂501	20.4	0.2	袋装	2F原料存放区
			热板沥青再生剂	液体	/	1221	48	油罐	
			橡胶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液体	A1004	200	1	油罐	
			长链氯化石蜡	液体	S52	120	5	200L桶	
			石油磺酸钙	液体	106A、KTC030、KTC010	20	1	200L桶	
			合成脂	液体	T9404TW	200	8	200L桶	
			蓖麻油酸脂	液体	8688、FPC-4	80	3	200L桶	
			硅酸钠	固体	SS338-4	20	1	袋装	2F原料存
			葡萄糖酸钠	固体	/	30	1	袋装	

	3	脂肪醇 聚氧乙 烯醚	液体	/	790	30	200L 桶	放 区
	4		液体	/	50	1	200L 桶	
	5		液体	/	60	2	200L 桶	
	6		固体	BET40	60	1	袋装	
	7		固体	/	51.7	1	袋装	
	8		液体	/	2940	110	自制	
	1	水性金 属加工 油 (液)	液体	A1004、N4006	3000	120	油罐	储 罐 区
	2		液体	45#变压器油、32#变 压器油	1000	40	油罐	
	3		液体	工业白油68#、工业白 油32#	600	20	油罐	
	4		液体	/	30	1	200L 桶	
	5		固体	3065、3055	100	4	袋装	
	6		固体	/	60	2	袋装	
	7		液体	新癸酸10	60	2	200L 桶	2F 原 料 存 放 区
	8		液体	PEG600DO	120	5	200L 桶	
	9		液体	杀菌剂 (1,2 苯并异 噻唑啉 -3- 酮)	50	0.5	200L 桶	
	10		液体	二乙二醇单丁醚	40	1.5	200L 桶	
	11		液体	WANOL-BE17R2、 BE17R4、1740	61	2.5	200L 桶	
	12		液体	妥尔油M-28B	121.7	5	200L 桶	

13		直链烷基苯磺酸	液体	/	240	10	200L桶	
14		油酸	液体	7077	120	5	200L桶	
15		纯水	液体	/	400	16	自制	
1	防锈油	变压器油	液体	45#变压器油、32#变压器油	800	32	油罐	2F 原料存放区
2		液体石蜡	液体	S52	120	5	油罐	
3		石油磺酸钠	液体	701、702、746、705	200	8	200L桶	
4		石油磺酸钡	液体	2100、2108	123.7	5	200L桶	
5		三乙醇胺	液体	/	700	27	塑料吨桶	
7		有机钼	液体	/	40	0.02	200L桶	
8		油酸二乙醇酰胺	液体	/	37	15	塑料吨桶	
1	润滑脂	基础脂	固体	/	900	36	袋装	2F 原料存放区
2		有机钼	固体	/	44	0.02	袋装	
3		合成酯	液体	/	44	2	200L桶	
4		基础油	液体	II类润滑油基础油4#	700	28	200L桶	
5		合成PAO	液体	/	220	9	200L桶	
6		12-羟基硬脂酸	固体	/	70	3	袋装	
7		防锈剂	液体	WD-40	12	0.5	200L桶	
8		抗氧化剂BHT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固体	抗氧化剂501	11.5	0.1	袋装	

表2-7 水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水 (t/a)	5470.38	/
电 (万kWh/a)	50	/

表 2-8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1	工业白油	8042-47-5	无色透明油状黏性液体。闪点：220°C。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	LD50: 4000mg/kg (大鼠经口)
2	变压器油	64742-53-6	闪点：146°C。	/
3	基础油	8002-05-9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极易燃烧。有类似乙醚气味。相对密度(水=1) 0.78~0.97。沸程30~60°C。不溶于水。	LD50: 4300mg/kg (大鼠经口)
4	硫化猪油	68956-57-0	棕色液体。	/
5	菜籽油	8002-13-9	淡黄色油状液体，含有特殊的芥子气味。不溶于水。	/
6	聚异丁烯	9003-27-4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或有弹性的橡胶状半固体(低分子量者呈柔软胶状，高分子量者呈韧性和弹性)。沸点：300°C，熔点54~56°C，闪点：110~263°C。	/
7	抗氧化剂BHT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128-37-0	白色结晶，可燃。熔点：68°C，闪点：126.7°C。不溶于水，溶于甲醇、乙醇、苯、石油醚等。	LD50: 890mg/kg (大鼠经口)
8	热板沥青再生剂	/	碳氢化合物。褐色粘稠液体。	/
9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1-7	无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微有气味。相对密度(g/mL, 20/4°C)：0.986；熔点-55°C；沸点(常压)：384°C；折射率(20°C)：1.4859；闪点(开口)：109°C。	LD50: 30600mg/kg (小鼠经口)
10	长链氯化石蜡	85535-86-0	C14-C17，氯含量:52%，浅黄色粘稠液体，不溶于水，不燃。	/
11	石油磺酸钙	61789-86-4	沸点：1042.61°C	/
12	合成脂	11138-60-6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闪点：238.4±24.6°C；折射率：1.488。可溶于乙醚、氯仿、二氯甲烷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	/
13	蓖麻油酸脂	55066-53-0	沸点：258°C	/
14	甘油	56-81-5	无色无臭的黏稠状液体，有甜味。沸点：290°C；熔点：20°C；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1；闪点：177°C。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可混溶于醇，与水混溶，不溶于氯仿、醚、油类。	/

	15	葡萄糖酸钠	527-07-1	闪点:375.2°C; 白色或灰白色粒状	/
	16	氢氧化钙	1305-62-0	白色六方晶系粉末状晶体，微溶于水；密度(g/mL, 25/4°C)：2.24	LD50: 7340mg/kg (大鼠口经)； LD50: 7300mg/kg (小鼠口经)
	17	碳酸钠	10213-79-3	略带绿色或白色粉末，透明块状或粘稠液体	LD50: 1280mg/kg (大鼠经口)
	18	三元羧酸	/	主要成分为三己酸-6,6',6"-三聚氰胺，白色固体粉末状。闪点：273.4°C。	低毒，口服或皮肤接触通常无显著毒性，高浓度可能对皮肤、眼睛产生轻微刺激性
	19	二元羧酸	144-62-7	主要成分为5(6)-羧基-4-己基-2-环己烯-1-辛酸，深黄色透明液体，味酸、无臭；溶于水、乙醇，不溶于苯、氯仿	低毒至微毒。皮肤直接接触可能引发轻微过敏或刺激，吸入粉尘可能刺激呼吸道
	20	新癸酸	26896-20-8	液体。沸点：220~280°C；熔点：-40°C；闪点：129°C。	/
	21	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1338-43-8	沸点：463.43°C，闪点>230°F	/
	22	1,2苯并异噻唑啉-3-酮	2634-33-5	白色至淡黄色粉状。闪点：67°C。	LD50: 1020mg/kg (大鼠经口)
	23	二乙二醇单丁醚	112-34-5	透明无色液体带有一种微弱丁基橡胶气味。闪点：93°C。	2410mg/kg (大鼠经口)
	24	聚醚	9003-11-6	无色至黄色透明油状液体。密度(g/mL, 25°C)：1.095；折射率：1.466。能与冷水、乙醇、丙酮、四氯化碳、苯和乙醚等有机溶剂互溶。	LD50: 9380mg/kg (大鼠经口)
	25	妥尔油	8002-26-4	暗黑色油状液体。沸点：360.85°C；相对密度(水=1)：0.950-1.024。	/
	26	油酸	112-80-1	浅黄色油状液体，有类似猪油的气味。沸点：360°C；熔点：13~14°C；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03；燃点：362.8°C。难溶于水。能与醇、醚、氯仿、轻质汽油等相混溶。	LD50: 74000mg/kg (兔经口)
	27	石油磺酸钠	68608-26-4	棕红色半透明粘稠液体。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液体。	/
	28	石油磺酸钡	70984-10-0	棕褐色半透明半固体。	/
	29	三乙醇胺	102-71-6	无色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稍有氨的气味。沸点：360°C；熔点：21.2°C；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5.14；闪点：179；折	LD50: 9110mg/kg (大鼠经口)

				射率: 1.4852。溶于水, 甲醇、丙酮、氯仿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微溶于乙醚和苯。	
30	油酸二乙醇酰胺	93-83-4		黄色透明粘稠液体。沸点: 383°C; 熔点: 153°C; 闪点: 949°C; 折射率: 1.488。溶于水、乙醇。	/
31	有机钼	90901-24-9		主要为N,N-双羟乙基可可酰胺与可可单甘油酯、氧化铝的反应产物, 棕褐色液体, 易溶于矿物油和合成油; 密度 (kg/m ³ , 15.6°C) : 980-1050; 闪点 (开口°C) : ≥150	LD50: > 5000mg/kg (大鼠经口)
32	合成酯	11138-60-6		由羧酸与醇酯化反应生成,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闪点: 238.4±24.6°C; 折射率: 1.488。可溶于乙醚、氯仿、二氯甲烷等有机溶剂, 微溶于水。	极低毒。多数合成酯生物相容性好, 口服、皮肤接触基本无毒, 无致癌、致畸性报道
33	12-羟基硬脂酸	36377-33-0		片状或针状结晶。熔点 82~93°C。可燃, 低毒。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 沸点: 265°C; 摩尔折射率: 88.49; 摩尔体积 (cm ³ /mol) : 318.1; 等张比容 (90.2K) : 784.1	/
34	硫化烯烃	/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
35	硅酸钠	1344-09-8		无色正交双锥结晶或白色至灰白色块状物; 低毒, 在100°C时失去6分子结晶水; 易溶于水, 溶于稀氢氧化钠溶液, 不溶于乙醇和酸; 熔点1088°C。	LD50: 1280mg/kg (大鼠经口)
3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		无色、白色或浅黄色粘稠液体至凝胶状膏体, 气味为典型皂味的碱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37	二羟乙基脂肪醚酰胺	/		无色晶体	/
38	脂肪酰胺丙基甜菜碱	657350-94-2		淡黄色至棕色的液体, 易溶于水, 形成透明溶液, pH值通常在6.0-8.0之间	/
39	直链烷基苯磺酸	42615-29-2		棕色黏稠液体, 溶于水, 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 具有一定腐蚀性。	/
40	合成PAO	/		主要成分: 聚α-烯烃, 油状无色液体, 闪点: 219°C	LD50: > 5000mg/kg (大鼠经口)
6、公用工程					
(1) 给水: 园区统一供水, 园区内沿沿海高等级公路 (G328) 敷设 DN600 区域供					

<p>水干管，沿洋口大道敷设 DN150 给水干管，沿纬十六路布局敷设有 DN150 给水支管。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5470.38t/a，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厂区及厂房内管道已布设到位，可以满足拟建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p>
<p>①纯水制备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纯水机制水工艺为 RO 膜反渗透过滤，该装置制水流量为 3 t/h，纯水制水率为 70%。本项目一期厂房纯水用量为 1670t/a，则纯水机用水量约为 2385.7t/a，二期厂房纯水用量为 1670t/a，则纯水机用水量约为 2385.7t/a。</p>
<p>②化验清洗用水：本项目大部分产品已成熟，但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调和工段后还需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检测后使用的部分器皿和部分仪器需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产品抽检率约为 1 次/10 吨，清洗时间 10min，用水量约 500mL/次，企业一期厂房产能为 13000t/a，化验清洗用水约 0.65t/a，损耗按 20%计，清洗废液约 0.52t/a。二期厂房产能为 13000t/a，化验清洗用水约 0.65t/a，损耗按 20%计，清洗废液约 0.5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③地面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地面日常采用干扫的形式，每周清洗 1 次，一期厂房需清洁面积约 3200m²，二期厂房需清洁面积约 2862.9m²。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场地清洗水用水量为 1.0~2.0L/次 m²，本次环评保洁用水量选取 1.5L/次 · m² 计算，一期厂房单次用水量约 4.8m³/次，年清洗约 52 次，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49.6m³/a，清洁损耗按 2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99.7m³/a。二期厂房单次用水量约 4.29m³/次，年清洗约 52 次，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23.08m³/a，清洁损耗按 2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78.5m³/a。</p>
<p>④生活用水：厂区办公及工作人员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一期厂房 10 人，二期厂房 5 人，人均生活用水系数按 50L/（人·d）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每年一期厂房生活用水量约 150 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二期厂房生活用水量约 75 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p>
<p>(2)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只是进行简单的调和分装，项目生产各类油品工艺类似，仅仅在基础油和添加剂的成分、使用量有区别。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性质相近，生产过程中各个调和油生产罐类可以混用，无需对其进行清洗。企业排水情况如下：</p>

①雨水系统

1) 后期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主要受纳水体为洋农西干河。

2) 园区初期雨水年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南通降雨强度公式为：

$$i = \frac{9.972(1 + 1.004 \lg T_m)}{(t + 12.0)^{0.657}}$$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m——重现期，采用2年；

t——集水时间，以15min计。

计算得暴雨强度i为1.49mm/min。

园区初期雨水计算公式为：

$$Q = q \times \Phi \times F$$

式中：Q——初期雨水量，L/s；

q——暴雨强度，L/s·ha，因计算得i=1.49mm/min，则q=248.27 L/s·ha；

Φ——综合径流系数，一般取0.5~0.7，取0.6；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3.66 ha（项目初期雨水受污染途径主要车间与仓库间运输干道可能涉及少量原辅料遗洒，汇水面积以厂区运输干道计），集水时间取15分钟。

经计算，万洋众创城片区一次暴雨雨水产生量为490.67m³。园区建设的一座1100m³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整个园区初期雨水的收集需求。

因本项目污水收集处理、物料运输道路、事故应急池等公辅工程均依托万洋园区，且园区内共有67栋厂房（双拼厂房15栋、独栋厂房52栋），本项目建设厂房为园区双拼厂房A08（37#楼）的两间厂房和独栋厂房C21，故本项目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一次初期雨水产生量分别约为7.32m³，7.32m³。根据南通市防汛抗洪工作会议，暴雨次数按15次/a计算，则本项目一期厂房年初期雨水量为109.8m³/a，二期厂房年初期雨水量为109.8m³/a。

②污水系统

本项目新增污水量为2209.2m³/a，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用电：规划园区用电引自区外 110kV 化工变电所。园区近期最大用电负荷为 0.29 万千瓦，远期最大用电负荷为 0.78 万千瓦。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一期厂房 10 人，二期厂房 5 人，采用单班制，一班 8 小时白班，每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8、水平衡

一期厂房水平衡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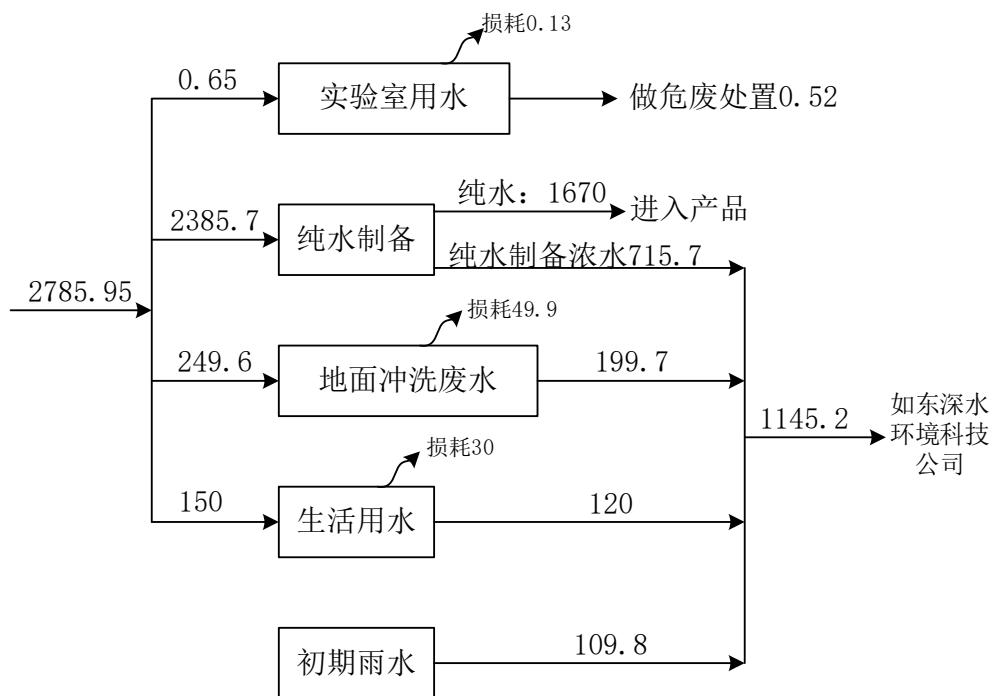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厂房水平衡图 (t/a)

二期厂房水平衡图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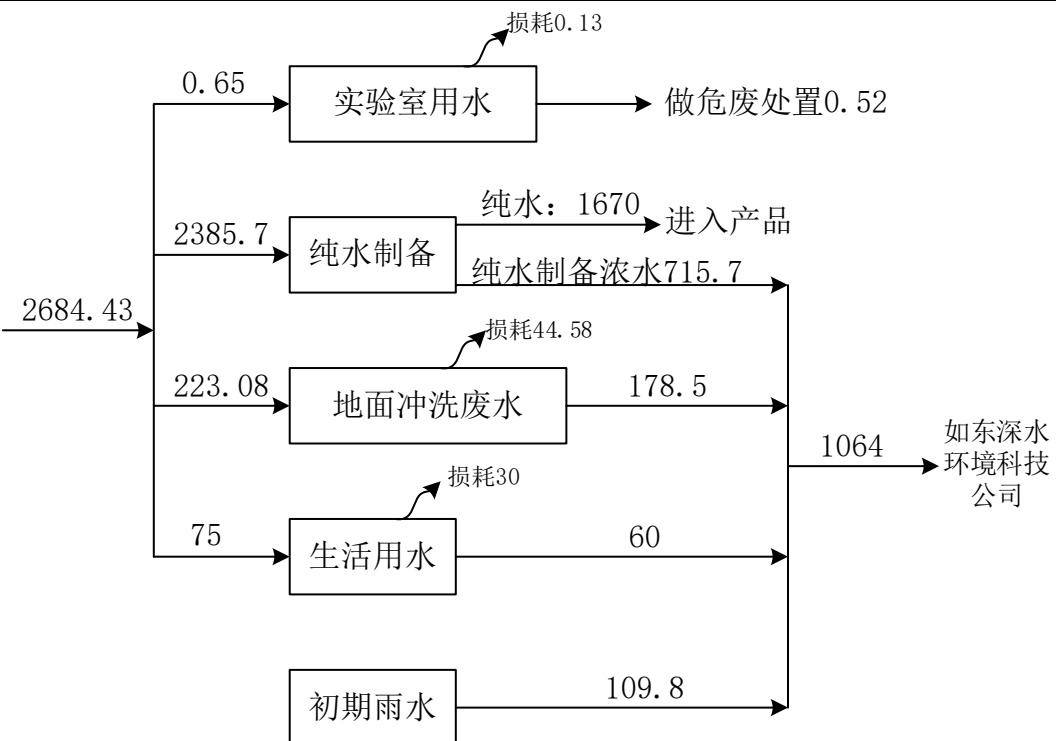


图 2-2 二期厂房水平衡图 (t/a)

一期、二期厂房总水平衡图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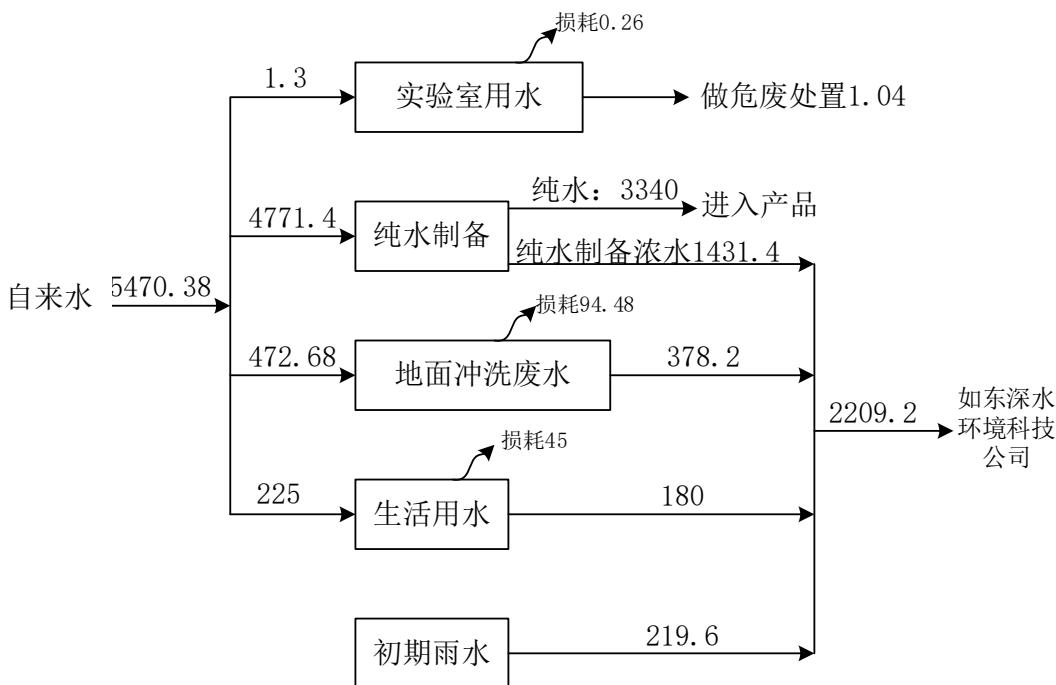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9、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工程分析通过物料衡算得出本项目一期厂房和二期

厂房各物料平衡关系,一期厂房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9~2-14,二期厂房物料平衡见表 2-15~2-20,一期厂房 VOCs 平衡详见表 2-21,二期厂房 VOCs 平衡详见表 2-22,全厂总 VOCs 平衡详见表 2-23。

一期厂房物料平衡见表 2-9~2-14。

表2-9 年产5000吨润滑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工业白油	1300	产品	润滑油	5000
变压器油	1500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S1-2)	0.17
基础油	1000		储罐大小呼吸 G1-1	0.416
硫化猪油	200		投料废气 G1-2	0.111
硫化烯烃	36.2		调和废气 G1-3	0.1866
菜籽油	797.5		灌装废气 G1-4	0.316
聚异丁烯	150	颗粒物	投料废气 G1-2	0.0008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17.5			
合计	5001.2		总计	5001.2

表2-9 年产5000吨润滑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 (t/批次)	名称		产量 (t/批次)
工业白油	2.6	产品	润滑油	10
变压器油	3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0.0004
基础油	2		非甲烷总烃	0.002
硫化猪油	0.4		颗粒物	0.00002
硫化烯烃	0.0724			
菜籽油	1.596			
聚异丁烯	0.3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0.035			
合计	10.0024		总计	10.0024

表2-10 年产1000吨切削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硫化烯烃	10.2	产品	切削油	1000
菜籽油	40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0.312

			质) (S1-2)	
聚异丁烯	20	非甲烷 总烃	储罐大小呼吸 G1-1	0.157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 丁基对甲酚)	10		投料废气 G1-2	0.064
热板沥青再生剂	610.5		调和废气 G1-3	0.0592
橡胶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 辛酯)	100		灌装废气 G1-4	0.108
长链氯化石蜡	60	颗粒物	投料废气 G1-2	0.0005
石油磺酸钙	10			
合成脂	100			
蓖麻油酸脂	40			
合计	1000.7		总计	1000.7

表2-10 年产1000吨切削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 (t/批次)	名称	产量 (t/批次)	
硫化烯烃	0.034	产品	切削油	3.333
菜籽油	0.133	固废	滤渣 (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0.002
聚异丁烯	0.06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 丁基对甲酚)	0.033		颗粒物	0.000002
热板沥青再生剂	2.035			
橡胶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 二辛酯)	0.333			
长链氯化石蜡	0.200			
石油磺酸钙	0.033			
合成脂	0.333			
蓖麻油酸脂	0.133			
合计	3.336		总计	3.336

表2-11 年产2000吨清洗剂物料平衡一览表 (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硅酸钠	10	产品	清洗剂	2000
葡萄糖酸钠	15	固废	滤渣 (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S2-2)	0.25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95	非甲烷 总烃	投料废气 G2-1	0.164
二羟乙基脂肪醚酰胺	25		调和废气 G2-2	0.3219

脂肪酰胺丙基甜菜碱	30		灌装废气 G2-3	0.102
氢氧化钙	30	颗粒物	投料废气 G2-1	0.01
碳酸钠	25.85			
纯水	1470			
合计	2000.85		总计	2000.85

表2-11 年产2000吨清洗剂物料平衡一览表 (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 (t/批次)	产品	名称	产量 (t/批次)
硅酸钠	0.015			3.077
葡萄糖酸钠	0.023	固废	滤渣 (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S2-2)	0.0004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0.6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88
二羟乙基脂肪酰胺	0.039		颗粒物	0.00002
脂肪酰胺丙基甜菜碱	0.046			
氢氧化钙	0.046			
碳酸钠	0.04			
纯水	2.261			
合计	3.078		总计	3.078

表2-12 年产3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 (液) 物料平衡一览表 (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产品	名称	t/a
橡胶增塑剂	1500		水性金属加工油 (液)	3000
变压器油	500	固废	滤渣 (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S1-2)	0.359
工业白油	300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 G1-1	0.469
甘油	15		投料废气 G1-2	0.104
三元羧酸	50		调和废气 G1-3	0.1924
二元羧酸	30		灌装废气 G1-4	0.41
新癸酸	30	颗粒物	投料废气 G1-2	0.008
乳化剂 (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60			
杀菌剂 (1,2-苯并异噻唑啉-3-酮)	25			
偶合剂 (二乙二醇单丁醚)	20			
聚醚	30.5			
妥尔油	60.85			
直链烷基苯磺酸	120			
油酸	60			

纯水	200			
合计	3001.35		总计	3001.35

表2-12 年产3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物料平衡一览表(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t/批次)	名称		产量(t/批次)
橡胶增塑剂	3	产品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	6
变压器油	1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0.0002
工业白油	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48
甘油	0.03		颗粒物	0.000016
三元羧酸	0.1			
二元羧酸	0.06			
新癸酸	0.06			
乳化剂(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0.12			
杀菌剂(1,2-苯并异噻唑啉-3-酮)	0.05			
偶合剂(二乙二醇单丁醚)	0.04			
聚醚	0.06			
妥尔油	0.1217			
直链烷基苯磺酸	0.24			
油酸	0.12			
纯水	0.4			
合计	6.0027		总计	6.0027

表2-13 年产1000吨防锈油物料平衡一览表(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变压器油	400	产品	防锈油	1000
液体石蜡	60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S1-2)	0.148
石油磺酸钠	100	非甲烷总烃	储罐大小呼吸 G1-1	0.056
石油磺酸钡	61.85		投料废气 G1-2	0.0304
三乙醇胺	360		调和废气 G1-3	0.0069
油酸二乙醇酰胺	18.5		灌装废气 G1-4	0.109
合计	1000.35		总计	1000.35

表2-13 年产1000吨防锈油物料平衡一览表(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t/批次)	名称		产量(t/批次)
变压器油	1.3333	产品	防锈油	3.33
液体石蜡	0.2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	0.00068

			杂质) (S1-2)	
石油磺酸钠	0.333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83
石油磺酸钡	0.2062			
三乙醇胺	1.2			
油酸二乙醇酰胺	0.0617			
合计	3.3345		总计	3.3345

表2-14 年产1000吨润滑脂物料平衡一览表 (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产品	名称	t/a
基础脂	450		润滑脂	1000
有机钼	22	固废	滤渣 (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S3-2)	0.319
合成酯	22		储罐大小呼吸 G3-1	0.0982
基础油	350		投料废气 G3-2	0.0149
合成 PAO	110		调和废气 G3-3	0.013
12-羟基硬脂酸	35		研磨废气 G3-4	0.05
防锈剂	6		灌装废气 G3-5	0.255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5.75	颗粒物	投料废气 G3-2	0.0001
合计	1000.75		总计	1000.75

表2-14 年产1000吨润滑脂物料平衡一览表 (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 (t/批次)	产品	名称	产量 (t/批次)	
基础脂	1	产品	润滑脂	2.222	
有机钼	0.049	固废	滤渣 (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0.00011	
合成酯	0.049		非甲烷总烃	0.000568	
基础油	0.778		废气	颗粒物	0.000046
合成 PAO	0.244				
12-羟基硬脂酸	0.0777				
防锈剂	0.0133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0.0127				
合计	2.2238		总计	2.2238	

二期厂房物料平衡见表 2-15~2-20。

表2-15 年产5000吨润滑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产品	名称	t/a
工业白油	1300		润滑油	5000

变压器油	1500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S1-2)	0.17
基础油	1000	非甲烷总烃	储罐大小呼吸 G1-1	0.416
硫化猪油	200		投料废气 G1-2	0.111
硫化烯烃	36.2		调和废气 G1-3	0.1866
菜籽油	797.5		灌装废气 G1-4	0.316
聚异丁烯	150	颗粒物	投料废气 G1-2	0.0008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17.5			
合计	5001.2		总计	5001.2

表2-15 年产5000吨润滑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 (t/批次)	名称	产量 (t/批次)	
工业白油	2.6	产品	润滑油	10
变压器油	3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0.0004
基础油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硫化猪油	0.4		颗粒物	0.00002
硫化烯烃	0.0724			
菜籽油	1.596			
聚异丁烯	0.3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0.035			
合计	10.0024		总计	10.0024

表2-16 年产1000吨切削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硫化烯烃	10.2	产品	切削油	1000
菜籽油	40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S1-2)	0.312
聚异丁烯	20	非甲烷总烃	储罐大小呼吸 G1-1	0.157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10		投料废气 G1-2	0.064
热板沥青再生剂	610.5		调和废气 G1-3	0.0592
橡胶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00		灌装废气 G1-4	0.108
长链氯化石蜡	60	颗粒物	投料废气 G1-2	0.0005
石油磺酸钙	10			

合成脂	100			
蓖麻油酸脂	40			
合计	1000.7	总计		1000.7

表2-16 年产1000吨切削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 (t/批次)	名称	产量 (t/批次)	
硫化烯烃	0.034	产品	切削油	3.333
菜籽油	0.133	固废	滤渣 (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0.002
聚异丁烯	0.06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0.033		颗粒物	0.000002
热板沥青再生剂	2.035			
橡胶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333			
长链氯化石蜡	0.200			
石油磺酸钙	0.033			
合成脂	0.333			
蓖麻油酸脂	0.133			
合计	3.336	总计		3.336

表2-17 年产2000吨清洗剂物料平衡一览表 (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硅酸钠	10	产品	清洗剂	2000
葡萄糖酸钠	15	固废	滤渣 (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S2-2)	0.25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95	非甲烷总烃	投料废气 G2-1	0.164
二羟乙基脂肪醚酰胺	25		调和废气 G2-2	0.3219
脂肪酰胺丙基甜菜碱	30		灌装废气 G2-3	0.102
氢氧化钙	30	颗粒物	投料废气 G2-1	0.01
碳酸钠	25.85			
纯水	1470			
合计	2000.85	总计		2000.85

表2-17 年产2000吨清洗剂物料平衡一览表 (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 (t/批次)	名称	产量 (t/批次)

硅酸钠	0.015	产品	清洗剂	3.077
葡萄糖酸钠	0.023	固废	滤渣 (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0.0004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0.6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88
二羟乙基脂肪醚酰胺	0.039		颗粒物	0.00002
脂肪酰胺丙基甜菜碱	0.046			
氢氧化钙	0.046			
碳酸钠	0.04			
纯水	2.261			
合计	3.078		总计	3.078

表2-18 年产3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 (液) 物料平衡一览表 (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橡胶增塑剂	1500	产品	水性金属加工油 (液)	3000
变压器油	500	固废	滤渣 (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S1-2)	0.359
工业白油	300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 G1-1	0.469
甘油	15		投料废气 G1-2	0.104
三元羧酸	50		调和废气 G1-3	0.1924
二元羧酸	30		灌装废气 G1-4	0.41
新癸酸	30	颗粒物	投料废气 G1-2	0.008
乳化剂 (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60			
杀菌剂 (1,2-苯并异噻唑啉-3-酮)	25			
偶合剂 (二乙二醇单丁醚)	20			
聚醚	30.5			
妥尔油	60.85			
直链烷基苯磺酸	120			
油酸	60			
纯水	200			
合计	3001.35		总计	3001.35

表2-18 年产3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 (液) 物料平衡一览表 (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 (t/批次)	名称		产量 (t/批次)
橡胶增塑剂	3	产品	水性金属加工油 (液)	6
变压器油	1	固废	滤渣 (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0.0002
工业白油	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48
甘油	0.03		颗粒物	0.000016
三元羧酸	0.1			

二元羧酸	0.06			
新癸酸	0.06			
乳化剂(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0.12			
杀菌剂(1,2-苯并异噻唑啉-3-酮)	0.05			
偶合剂(二乙二醇单丁醚)	0.04			
聚醚	0.06			
妥尔油	0.1217			
直链烷基苯磺酸	0.24			
油酸	0.12			
纯水	0.4			
合计	6.0027	总计		6.0027

表2-19 年产1000吨防锈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变压器油	400	产品	防锈油	1000
液体石蜡	60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S1-2)	0.148
石油磺酸钠	100	非甲烷总烃	储罐大小呼吸 G1-1	0.056
石油磺酸钡	61.85		投料废气 G1-2	0.0304
三乙醇胺	360		调和废气 G1-3	0.0069
油酸二乙醇酰胺	18.5		灌装废气 G1-4	0.109
合计	1000.35	总计		1000.35

表2-19 年产1000吨防锈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t/批次)	名称		产量(t/批次)
变压器油	1.3333	产品	防锈油	3.33
液体石蜡	0.2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S1-2)	0.00068
石油磺酸钠	0.333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83
石油磺酸钡	0.2062			
三乙醇胺	1.2			
油酸二乙醇酰胺	0.0617			
合计	3.3345	总计		3.3345

表2-20 年产1000吨润滑脂物料平衡一览表 (a)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基础脂	450	产品	润滑脂	1000

有机钼	22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S3-2)	0.319
合成酯	22	非甲烷总烃	储罐大小呼吸 G3-1	0.0982
基础油	350		投料废气 G3-2	0.0149
合成 PAO	110		调和废气 G3-3	0.013
12-羟基硬脂酸	35		研磨废气 G3-4	0.05
防锈剂	6		灌装废气 G3-5	0.255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5.75	颗粒物	投料废气 G3-2	0.0001
合计	1000.75		总计	1000.75

表2-20 年产1000吨润滑脂物料平衡一览表 (b)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 (t/批次)	产品	名称	产量 (t/批次)
基础脂	1	产品	润滑脂	2.222
有机钼	0.049	固废	滤渣（沾有矿物油的大颗粒杂质）	0.00011
合成酯	0.04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568
基础油	0.778		颗粒物	0.000046
合成 PAO	0.244			
12-羟基硬脂酸	0.0777			
防锈剂	0.0133			
抗氧化剂 BHT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0.0127			
合计	2.2238		总计	2.2238

一期厂房 VOCs 平衡见表 2-21。

表 2-21 一期厂房废气 VOCs 平衡一览表

废气产生		出方	
名称	t/a	名称	t/a
装卸入罐	1.196	有组织排放	0.3438
投料	0.487	无组织排放	0.2615
搅拌调和	0.65	活性炭吸附	3.0947
研磨	0.05		
灌装	1.3		
危废仓库	0.017		
合计	3.7	合计	3.7

二期厂房 VOCs 平衡见表 2-22。

表 2-22 二期厂房废气 VOCs 平衡一览表

废气产生		出方	
名称	t/a	名称	t/a
装卸入罐	1.196	有组织排放	0.3438
投料	0.487	无组织排放	0.2615
搅拌调和	0.65	活性炭吸附	3.0947

研磨	0.05		
灌装	1.3		
危废仓库	0.017		
合计	3.7	合计	3.7

本项目全厂 VOCs 平衡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废气 VOCs 平衡一览表

废气产生		出方	
名称	t/a	名称	t/a
装卸入罐	2.392	有组织排放	0.6876
投料	0.974	无组织排放	0.523
搅拌调和	1.3	活性炭吸附	6.1894
研磨	0.1		
灌装	2.6		
危废仓库	0.034		
合计	7.4	合计	7.4

10、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使用厂房为企业购买的两栋标准厂房，其中一期 A08 (37#) 楼栋共三层：一楼为储罐区、调和/搅拌/沉淀罐区、原料成品暂时存放区、货架、车间办公区，二楼为原料存放区、小包装生产线区域，三楼为包装区、实验室及办公室；二期 C21 楼栋共两层：一楼为调和/搅拌罐区、原料成品暂存区、车间办公区，二楼为原料存放区、小包装生产区。生产区布置按照工艺需要进行设置，符合物流、能流顺序，布置合理，各功能区互不干扰，相互独立，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周边概况：项目厂房（一期 A08 (37#) 和二期 C21）位于如东县洋口镇万洋众创城内的西北侧及东侧，园区北侧为洋口镇政府、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园区西侧、北侧分别为样茶运河与兴洋河。园区紧邻临海高等级公路(G32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期、二期厂房主要生产润滑油、切削油、清洗剂、水性金属加工油（液）、防锈油和润滑脂，项目只是进行简单的调和分装，采用物料搅拌工艺，其过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项目润滑油、切削油、水性金属加工油（液）、防锈油产品统称为调和油，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仅仅在基础油和添加剂的成分、使用量上有区别。因性质相近，无需对生产过程中混用的罐类、包装容器进行清洗。
	基础油通过罐车运输进厂后，将储罐进料管路接口与罐车尾部下方的卸料口对接，打

开储罐进料阀门，并启动进料泵，将罐车中的基础油通过管路输送至储罐中，罐车卸料完成后，及时关闭进料泵及进料阀门。润滑油添加剂(液态桶装)由汽车运输进厂送仓库储存区储存。

1、调和油（润滑油、切削油、水性金属加工油（液）、防锈油）

① 项目运营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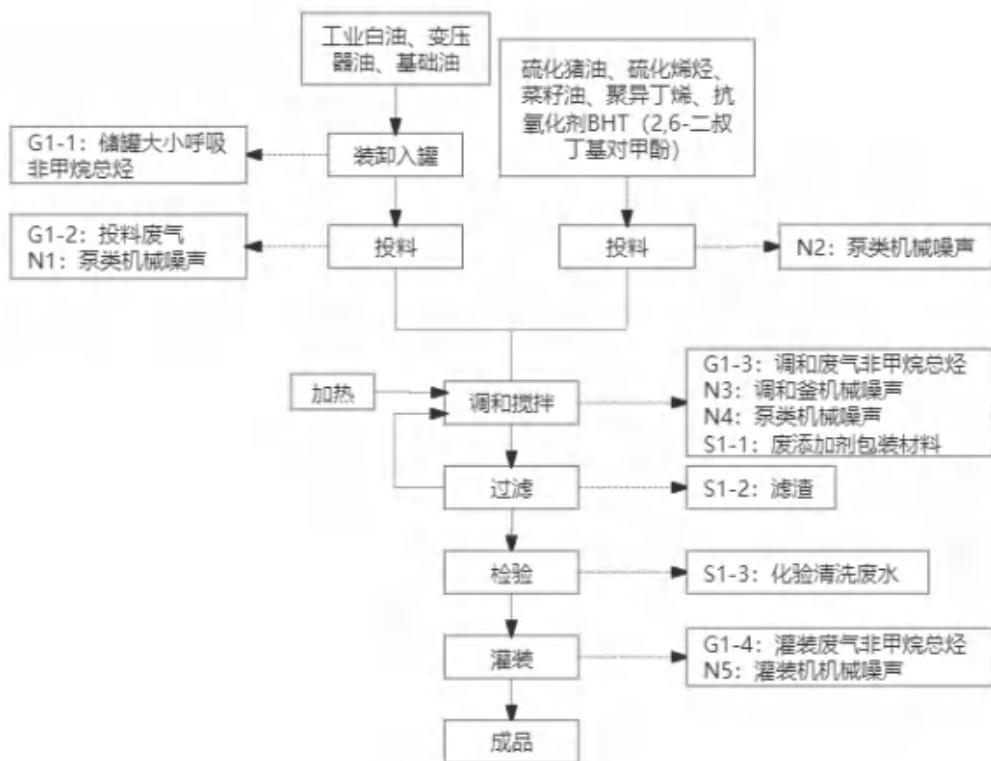


图 2-2.1 润滑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2.2 切削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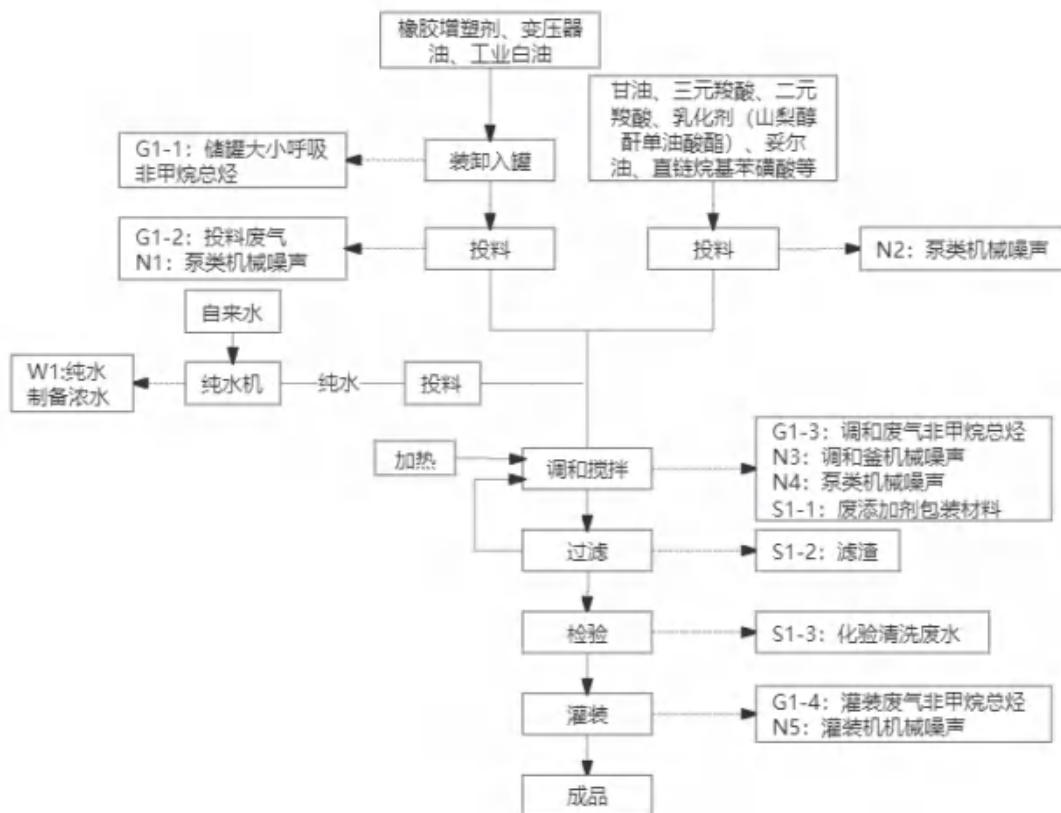


图 2-2.3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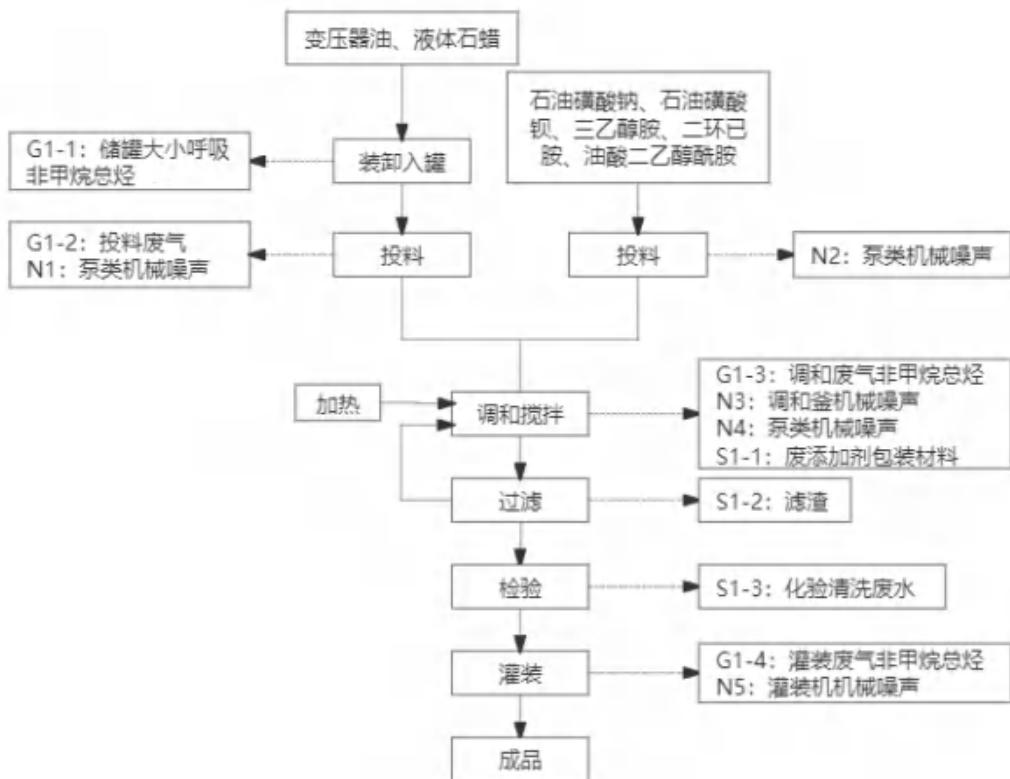


图 2-2.4 防锈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准备：基础油、工业白油、变压器油通过罐车运输进厂后，将原料存放罐进料管路接口与罐车尾部下方的卸料口对接，打开、进料阀门，并启动进料泵，将罐车中的基础油通过管路输送至罐中，将工业白油和变压器油通过管路直接输送至搅拌罐中，罐车卸料完成后，及时关闭进料泵及进料阀门。润滑油添加剂由汽车运输进厂送仓库储存区储存。其中水性金属加工油（液）生产所用纯水为项目配套设备纯水机制备纯水。

本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储罐大小呼吸(G1-1) 和纯水机制备浓水 (W1)

(2) 投料：生产时，储罐内基础油通过各自输送泵及密闭管路输送至厂房内；润滑油、切削油、水性金属加工油（液）添加剂物料存在粉末，其他产品添加剂物料形态为液体或粗颗粒状，无粉末状。通过称重模块称重计量后，液体添加剂采用物料泵从润滑油添加剂桶中抽取添加剂至搅拌罐内，固体物料人工投料。

本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投料废气 (G1-2)；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1、N2)。

(3) 调和：通过泵及密闭输油管线将基础油储罐内的基础油送至调和釜内，随后通

	<p>过 DDU 抽提系统泵从润滑油添加剂桶中抽取添加剂至调和釜内，待基础油和添加剂添加结束后，向调和釜夹套内通入导热油，采用电加热方式对釜内物料进行间接加热，升温至 55℃左右后，在常压下进行搅拌调和，调和时间为 0.5~1h 左右。</p> <p>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和过程中产生调和废气(G1-3)；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调和釜以及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3、N4)；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添加剂包装材料(S1-1)。调和釜上方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调和投料及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4) 过滤：根据产品要求，对调和搅拌完成后油品进行过滤，过滤器位于调和釜出料口处，完成调和的润滑油通过出料泵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成品罐，过滤主要目的为过滤掉生产油品中的机械杂质。过滤器采用一定目数的滤布将机械残渣进行过滤，滤布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主要产生废滤材、滤渣 (S1-2)。</p> <p>(5) 检验：调和结束之后，取样化验，通过调和釜底部阀门取样，对润滑油的运动粘度、闪点、凝点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过投入添加剂或基础油，继续对润滑油进行调和。检验产生的清洗废水均作危废处理，即主要产生化验废水 (S1-3)。</p> <p>产品检验不使用化学试剂，主要包括对产品粘度、凝点、闪点、倾点的检验，具体操作步骤如下：</p> <p>闪点：把试样装入坩埚内到规定的刻度线。首先迅速升高试样温度，然后缓慢升温，当接近闪点时，恒速升温，在规定的温度间隔，用一个小的点火器火焰按规定速度通过试样表面，以点火器的火焰使试样表面上的蒸汽发生闪火的最低温度，作为其闪点。</p> <p>凝点：将试样装入试管中，按规定的预处理步骤和冷却速度进行试验。当试样温度冷却到预期的凝点时，将在冷剂中的仪器倾斜 45 度保持 1min 后，取出观察试管中的液面是否有过移动的迹象。如有移动时，从套管中取出试管，并将试管重新预热，然后用比上次试验温度低 4℃或其它更低的温度重新进行测定，直至某试验温度时液面位置停止移动为止。如没有移动，从套管中取出试管，并将试管重新预热，然后用比上次试验温度高 4℃或其它更高的温度重新进行测定，直至某试验温度时液面位置有了移动为止。找出凝点的温度范围（即液面位置从移动到不移动或从不移动到移动的温度范围）之后，采用比移动的温度低 2℃或采用比不移动的温度高 2℃，重新进行试验，直至确定某试验温度能使试样的液面停留不动而提高 2℃又能使液面移动时，取使液面不动的温度作为试样的凝点。</p> <p>倾点：将清洁的试样注入试管中，按方法 (GB/T3535) 所规定的步骤进行试验。对倾点高于 33℃的试样，试验从高于预期的倾点 9℃开始，对其他的倾点试样则从高于其倾点 12℃开始。每当温度计读数为 3℃的倍数时，要小心地把试管从套管中取出，倾斜试管</p>
--	--

到刚好能观察到试管内试样是否流动，取出试管到放回试管的全部操作要求不超过 3s。当倾斜试管，发现试样不流动时，就立即将试管放在水平位置上，仔细观察试样的表面，如果在 5s 内还有流动，则立即将试管放回套管，待温度降低 3℃时，重复进行流动试验，直到试管保持水平位置 5s 而试样无流动时，纪录观察到的试验温度计读数，再加 3℃作为试样的倾点。

粘度：选择内径符合要求的清洁、干燥的毛细管粘度计，装入试样，将粘度计放入加热浴中，调整毛细管粘度计呈垂直状态，恒温，记录试样在管身中的流动时间，取流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的流动时间，最后计算流动时间与该黏度计常数的乘积，即为该温度下测定液体的运动黏度。

(6) 灌装：检验合格的成品经物料泵进入灌装线进入全自动电子灌装机，进行灌装、封盖、打码、装箱、码垛，最后将包装好的产品用叉车运至成品仓储区或直接装车出厂。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灌装时产生的灌装废气(G1-4)；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灌装机产生的机械噪声(N5)。

2、清洗剂

① 项目运营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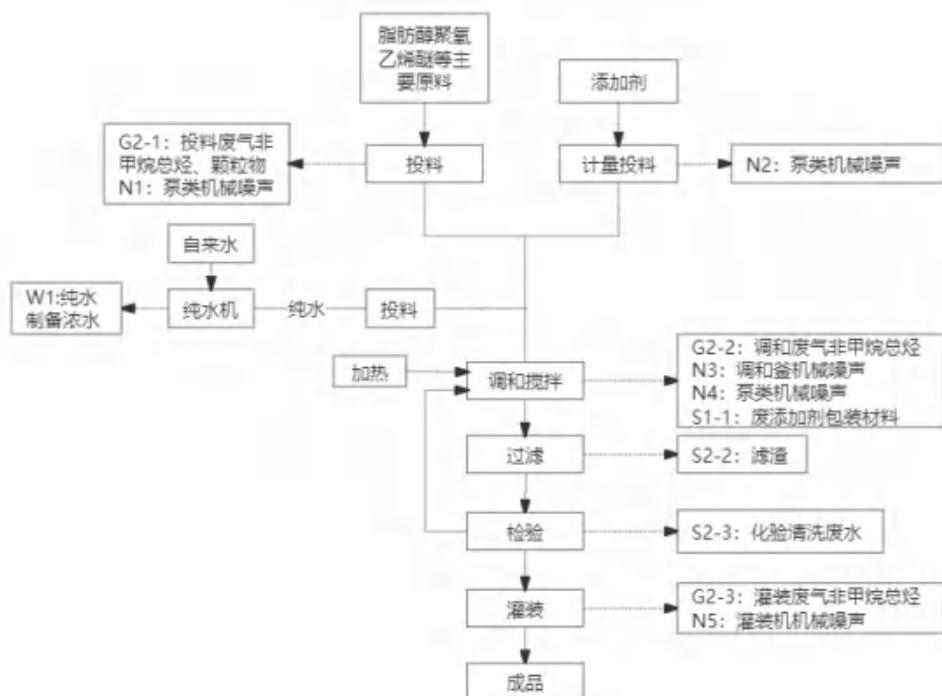


图 2-3 清洗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工艺流程简述

	<p>(1) 投料: 生产时, 经计量后, 液体采用物料泵, 抽吸进入调和釜, 固体物料采用人工投料。</p> <p>本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投料废气(G2-1);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1、N2)。</p> <p>(2) 调和: 通过泵及密闭输油管线将基础油储罐内的基础油送至调和釜内, 随后通过 DDU 抽提系统泵从润滑油添加剂桶中抽取添加剂至调和釜内, 待基础油和添加剂添加结束后, 向调和釜夹套内通入导热油, 采用电加热方式对釜内物料进行间接加热, 升温至 55°C 左右后, 在常压下进行搅拌调和, 调和时间为 0.5~1h 左右。</p> <p>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和过程中产生调和废气(G2-2);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调和釜以及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3、N4);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添加剂包装材料(S2-1)。调和釜上方安装集气罩, 用于收集调和投料及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3) 过滤: 根据产品要求, 对调和搅拌完成后油品进行过滤, 过滤器位于调和釜出料口处, 完成调和后, 通过出料泵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成品罐, 过滤主要目的为过滤掉生产油品中的机械杂质。过滤器采用一定目数的滤布将机械残渣进行过滤, 滤布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主要产生废滤材、滤渣 (S2-2)。</p> <p>(4) 检验: 调和结束之后, 取样化验, 通过调和釜底部阀门取样, 对润滑油的运动粘度、闪点、凝点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过投入添加剂或基础油, 继续对润滑油进行调和, 即主要产生化验首道清洗废水 (S2-3)。</p> <p>(5) 灌装: 检验合格的成品经物料泵进入灌装线进入全自动电子灌装机, 进行灌装、封盖、打码、装箱、码垛, 最后将包装好的产品用叉车运至成品仓储区或直接装车出厂。</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灌装时产生的灌装废气(G2-3);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灌装机产生的机械噪声(N5)。</p> <p>3、润滑脂</p> <p>润滑脂生产工艺和调和油一致, 仅部分原料有所区别,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参照调和油。</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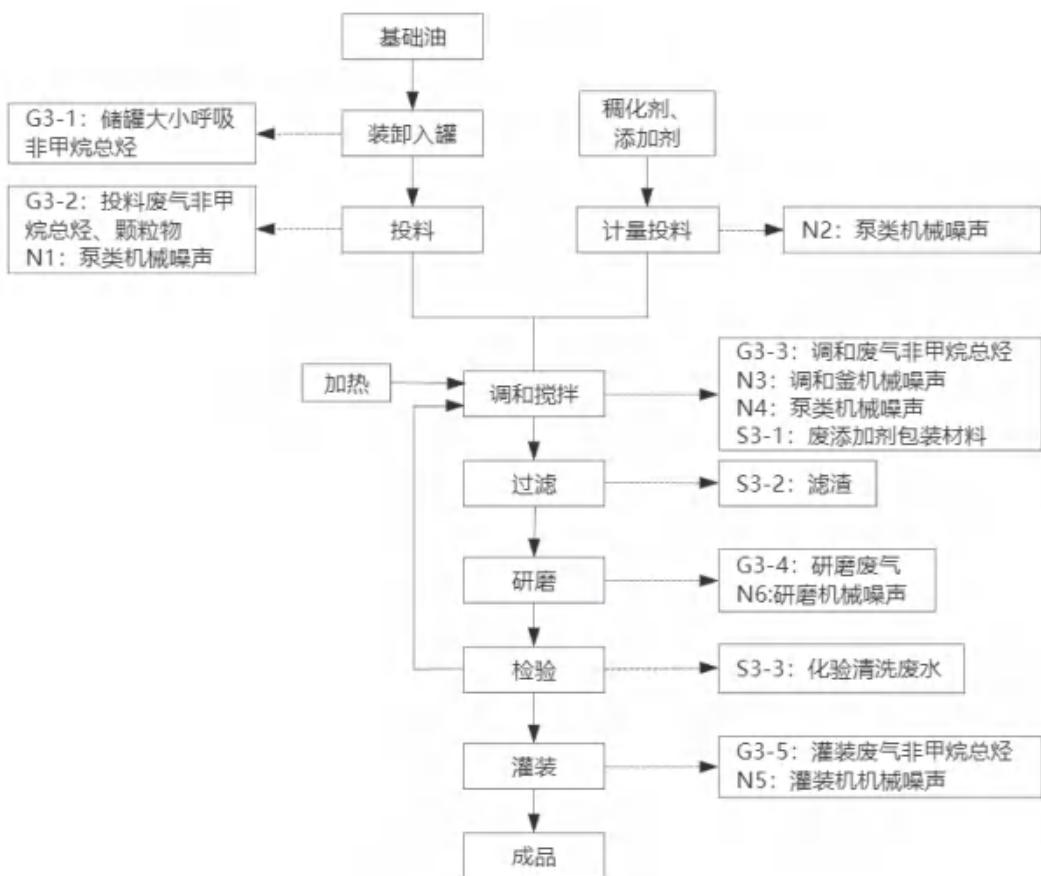


图 2-4 润滑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准备：基础油通过罐车运输进厂后，将原料存放罐进料管路接口与罐车尾部下方的卸料口对接，打开、进料阀门，并启动进料泵，将罐车中的基础油通过管路输送至罐中，罐车卸料完成后，及时关闭进料泵及进料阀门。润滑油添加剂由汽车运输进厂送仓库储存区储存。

本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储罐大小呼吸(G3-1)。

(2) 投料：生产时，储罐内基础油通过各自输送泵及密闭管路输送至厂房内。通过称重模块称重计量后，液体添加剂采用物料泵从润滑油添加剂桶中抽取添加剂至搅拌罐内，固体物料采用人工投料。

本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投料废气 (G3-2)；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1、N2)。

(3) 调和：通过泵及密闭输油管线将基础油储罐内的基础油送至调和釜内，随后通过 DDU 抽提系统泵从润滑油添加剂桶中抽取添加剂至调和釜内，待基础油和添加剂添加结束后，向调和釜夹套内通入导热油，采用电加热方式对釜内物料进行间接加热，升温至

		<p>55℃左右后，在常压下进行搅拌调和，调和时间为0.5~1h左右。</p> <p>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和过程中产生调和废气(G3-3)；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调和釜以及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3、N4)；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添加剂包装材料(S3-1)。调和釜上方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调和投料及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4) 过滤：根据产品要求，对调和搅拌完成后油品进行过滤，过滤器位于调和釜出料口处，完成调和的润滑油通过出料泵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成品罐，过滤主要目的为过滤掉生产油品中的机械杂质。过滤器采用一定目数的滤布将机械残渣进行过滤，滤布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主要产生废滤材、滤渣（S3-2）。</p> <p>(5) 研磨：根据润滑脂产品特点，过滤后续还需进行研磨，使固液物料充分融合。本工序会产生研磨非甲烷总烃废气（G3-4）和研磨机机械噪声（N6）。</p> <p>(6) 检验：研磨结束之后，取样化验，通过调和釜底部阀门取样，对润滑油的运动粘度、闪点、凝点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过投入添加剂或基础油，继续对润滑油进行调和。检验产生的清洗废水均作危废处理，即主要产生化验废水（S3-3）。</p> <p>(7) 灌装：检验合格的成品经物料泵进入灌装线进入全自动电子灌装机，进行灌装、封盖、打码、装箱、码垛，最后将包装好的产品用叉车运至成品仓储区或直接装车出厂。</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灌装时产生的灌装废气(G3-5)；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灌装机产生的机械噪声(N5)。</p>				
		4、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G3-1	储罐呼吸	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
	G1-2、G2-1、G3-2	投料	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颗粒物通过“布袋式除尘器”预处理，与非甲烷总烃一并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G1-3、G2-2、G3-3	调和搅拌	调和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4	研磨	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4、G2-3、G3-5	灌装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
废水	W1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
	/	地面清洁	地面冲洗废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	
	/	降雨	初期雨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	
固废	S1-1、S2-1、S3-1	投料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	矿物油、有机化合物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布袋及粉尘		专门公司回收
			未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	/	
	/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理
	S1-2、S2-2、S3-2	过滤	滤渣	/	
	S1-3、S2-3、S3-3	检验	化验废水	矿物油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有机化合物	
	/	设备检维修	废机油	矿物油	
	/	打印	废墨盒	油墨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N1、N2	投料	机械噪声	持续	隔声、减振

		N3、N4	调和搅拌			
		N6	研磨			
		N5	灌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购置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A08 为双拼厂房，其中二单元租赁南通富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核实为未生产的空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					
	①环境质量公报	②特征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各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二氧化硫 $7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14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46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PM _{2.5}) $26 \mu\text{g}/\text{m}^3$ 、CO $1000 \mu\text{g}/\text{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7 \mu\text{g}/\text{m}^3$ ，各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	157	160	98.13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CO 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通施壮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棉隆原药、1000 吨茚虫威原药、500 吨 8-羟基喹啉铜原药、500 吨氟氰虫腙原药、500 吨灭螨脲原药、14000 吨 98% 棉隆颗粒剂、5000 吨 35% 威百亩可溶液剂、5000 吨 42% 威百亩可溶液剂、500 吨解草酮及 1060 吨副产氯化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 G2 监测点，监测报告编号：No.ISBSX9WC3182455HAZ，引用 G2 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629m 处，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上述引用点距离和监测时间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						

	<p>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引用的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p>						
表3-2.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引用 G2 点	非甲烷总烃	1h	0.16-1.14	2	57	0	达标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 2mg/m³ 标准。</p>							
<p>(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p>							
<p>(三) 海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黄海。黄海海水水质现状引用《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酰亚胺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黄海水质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3）恒安（综）字第（117）号）、（2023）恒安（水）字第（229）号，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06 日~08 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如下表 3-2 所示，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p>							
表3-3 海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水质功能类别		
		经度	纬度				
W1	污水排放口处	32.568426	121.044996	水温、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磷、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悬浮	三类		
W2	污水排放口北侧500m 处	32.569187	121.046170				
W3	污水排放口西侧1.5km	32.570101	121.043439				

		处				物、无机氮、非离子 氨		
W4	污水排放口东侧3km处	32.56824	121.049920					
W5	污水排放口北侧5km处	32.571265	121.046647					二类
表3-4 海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现状		达标情况
				范围	均值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污水排放口处 W1	水温	°C	/	16.4~18.8	17.60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5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1~6.4	6.25	0.64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1~2.76	2.49	0.62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18~0.027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9~12	10.5	0.11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265~0.304	0.28	0.70	0	达标
污水排放口北侧500m 处W2	水温	°C	/	16.2~18.8	17.50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5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	0.63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5~2.56	2.56	0.64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18~0.025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1	9.5	0.10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212~0.231	0.22	0.55	0	达标
污水排放口西侧1.5km 处W3	水温	°C	/	16.2~18.6	17.5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5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	0.63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9~2.22	2.01	0.50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20~0.027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2	10.00	0.10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253~0.309	0.28	0.70	0	达标
污水排放口东侧3km处 W4	水温	°C	/	16.2~18.6	17.4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5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0	0.63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9~2.34	2.02	0.51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18~0.026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污水排放口北侧5km处 W5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2	10.00	0.10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155~0.243	0.20	0.50	0	达标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2~0.003	0.003	0.15	0	达标
	水温	°C	/	16.2~18.6	17.4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5	0.6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0	0.79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2.34~2.78	2.56	0.64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2~0.028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1	9.50	0.95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183~0.275	0.23	0.77	0	达标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2~0.003	0.003	0.15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0.01mg/L，挥发酚检出限为0.0011mg/L，硫化物检出限为0.003mg/L。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海水监测断面 W1~W4 的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限值，海水监测断面 W5 的各监测因子浓度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纳污水体黄海的水质现状较好。

（四）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置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不设计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2024 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3.67，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5.25~58.47 之间。南通市共有 7 个县（市、区）参与生态质量评价，其中如东、启东、海安为“二类”，通州、崇川、海门、如皋为“三类”。全市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环境较好。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

	<p>(2020) 33 号) 的要求, 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 不涉及重金属、二噁英、苯系物等持久性污染物, 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的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因此, 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七) 辐射环境质量</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 2024年, 南通市辐射环境质量属全省天然本底水平, 有国控点位6个、省控点位17个。自动监测站国控点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为每小时82.8纳戈瑞, 全市瞬时空气吸收剂量率测值范围为每小时31.9~68.2纳戈瑞, 基本保持在全省天然本底水平; 气溶胶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姚港断面水质总放射性水平和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在全省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狼山水厂水体中总α、总β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放射性指标指导值; 全市近岸海域海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未见异常; 启东市大洋港海域海洋生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未见异常;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在全省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全市电场强度均值为1.21伏特每米, 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3-5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本项目一期厂房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 (UTM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美苑小区</td> <td>315622</td> <td>3602397</td> <td>居住区</td> <td>约1330人</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d>SW</td> <td>289</td> </tr> <tr> <td>优嘉花苑</td> <td>313283</td> <td>3601348</td> <td>居住区</td> <td>约1200人</td> <td>SW</td> <td>295</td> </tr> <tr> <td>园区管委会</td> <td>315428</td> <td>3603055</td> <td>办公区</td> <td>约200人</td> <td>NE</td> <td>285</td> </tr> <tr> <td>洋口客运站</td> <td>313340</td> <td>3601381</td> <td>办公区</td> <td>30人</td> <td>SW</td> <td>304</td> </tr> <tr> <td>洋口派出</td> <td>313558</td> <td>3601360</td> <td>办公区</td> <td>50人</td> <td>SE</td> <td>42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m (UTM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美苑小区	315622	3602397	居住区	约133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289	优嘉花苑	313283	3601348	居住区	约1200人	SW	295	园区管委会	315428	3603055	办公区	约200人	NE	285	洋口客运站	313340	3601381	办公区	30人	SW	304	洋口派出	313558	3601360	办公区	50人	SE	425
类别	名称			坐标/m (UTM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美苑小区	315622	3602397	居住区	约133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289																																									
	优嘉花苑	313283	3601348	居住区	约1200人		SW	295																																									
	园区管委会	315428	3603055	办公区	约200人		NE	285																																									
	洋口客运站	313340	3601381	办公区	30人		SW	304																																									
	洋口派出	313558	3601360	办公区	50人		SE	425																																									

表3-6 本项目二期厂房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UTM坐标)		保护内 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大 气 环 境	优嘉花苑	313283	3601348	居住区	约1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 2012) 二类区	SW	432
	洋口客运 站	313340	3601381	办公区	30人		SW	309
	洋口派出 所	313558	3601360	办公区	50人		SE	155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3、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7 所示。

表3-7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UTM坐 标)		保护内 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水 环 境	洋农西匣河	/	/	/	小型	泄洪, IV类水体	W	460
	栟茶运河	/	/	/	中型	工业用水, III类水 体	NW	599
	洋农北匣河	/	/	/	小型	泄洪, IV类水体	N	214
	洋农北一中 心河	/	/	/	小型	泄洪, IV类水体	SW	526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灌装工段产生的废气，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有组织臭气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8。同时，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9；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监控浓度(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23</td><td>60</td><td>3</td><td>4.0</td></tr> <tr> <td>颗粒物</td><td>23</td><td>20</td><td>1</td><td>0.5</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3</td><td>2000(无量纲)</td><td>/</td><td>20(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限制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黄海。废水污染物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尾水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污水厂处理接管要求</th><th colspan="2">污水厂处理排放标准</th></tr> <tr> <th>标准值(mg/L)</th><th>标准</th><th>标准值(mg/L)</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td><td>6-9</td><td>如东深水污水处理</td><td>6-9</td><td>《化学工业水污染</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	60	3	4.0	颗粒物	23	20	1	0.5	臭气浓度	23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污水厂处理接管要求		污水厂处理排放标准		标准值(mg/L)	标准	标准值(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	6-9	如东深水污水处理	6-9	《化学工业水污染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	60	3	4.0																																									
颗粒物	23	20	1	0.5																																									
臭气浓度	23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污水厂处理接管要求		污水厂处理排放标准																																										
	标准值(mg/L)	标准	标准值(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	6-9	如东深水污水处理	6-9	《化学工业水污染																																									

纲)		厂接管标准		物排放标准》 (DB32/939- 2020) 表2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20	
氨氮	35.0		5 (8) *	
TN	45		15	
TP	8.0		0.5	
石油类	3		3	
全盐量	5000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后期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网收集检测(pH值、COD、悬浮物)达标后通过区域雨污水网排放至洋农北区河, 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要求设置后期雨水排放口。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具体值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评价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2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809.6	0	1809.6
		COD	0.3049	0	0.3049
		氨氮	0.0019	0	0.0019
		SS	0.1506	0	0.1506
		TN	0.0057	0	0.0057
		TP	0.0002	0	0.0002
		石油类	0.0011	0	0.0011

		生活污水	盐分	1.4314	0	1.4314	1.4314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63	0	0.063	0.009
			氨氮	0.0054	0	0.0054	0.0009
			SS	0.054	0	0.054	0.0036
			TN	0.0072	0	0.0072	0.0027
		初期雨水	TP	0.00144	0	0.00144	0.00009
			废水量	219.6	0	219.6	219.6
			COD	0.1093	0	0.1093	0.011
			氨氮	0.0011	0	0.0011	0.0011
			SS	0.0437	0	0.0437	0.0044
			TN	0.0022	0	0.0022	0.0022
		总废水	TP	0.0002	0	0.0002	0.0001
			废水量	2209.2	0	2209.2	2209.2
			COD	0.4772	0	0.4772	0.1105
			氨氮	0.0084	0	0.0084	0.0039
			SS	0.2483	0	0.2483	0.0442
			TN	0.0151	0	0.0151	0.0106
			TP	0.0018	0	0.0018	0.0004
		废气	石油类	0.0011	0	0.0011	0.0011
			盐分	1.431	0	1.431	1.43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877	6.1894	0.6876
			颗粒物	0.035	0.0346	0.0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23	0	0.523
			颗粒物	0.0038	0	0.0038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未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	0.6	0.6	0	
			废反渗透膜	0.06	0.06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	0.4	0.4	0	
			废布袋及粉尘	0.066	0.066	0	
			废滤材及滤渣	3.12	3.12	0	
			检验废水	1.04	1.04	0	
			废活性炭	67.8	67.8	0	
			废过滤棉	1.6	1.6	0	
			废油脂	0.002	0.002	0	
			废墨盒	0.002	0.002	0	
			废机油	0.6	0.6	0	

注：*工业废水包括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容，本项目属于及“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和“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采用连

	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内容，应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企业应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项目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产品包装要求不高，产品打码主要为外购普通标签纸，使用普通办公用打印机进行打印，产品标签打印量较小，忽略不计。本项目只是进行简单的调和分装，项目生产各类油品工艺类似，仅仅在基础油和添加剂的成分、使用量有区别。因性质相近，生产过程中各个调和油生产罐类可以混用，无需对其进行清洗，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p> <p>1、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罐、投料、搅拌、研磨、灌装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p> <p>(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p> <p>本项目原料在装卸入罐后储存过程中，存在“大小呼吸”，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进入大气。</p> <p>储罐的大呼吸：指储罐收、发储液时候的呼吸。储罐收油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相空间逐渐减小，罐内气相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储罐安全控制压力时呼吸阀打开，一定浓度的油蒸汽从呼吸阀排出，直到储罐停止收油，所呼吸出的油蒸汽造成了油品的蒸发损耗。当储罐向外发油时，因油面不断下降，罐内气相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的真空度时，储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油气没有饱和，促使油品蒸发速度加快，使油气重新达到饱和，罐内气相压力再次上升，可能有部分油气因压力过大，从呼吸阀逸出，大部分饱和蒸汽在下一次收油时被呼出。</p> <p>储罐的小呼吸：是指储液在没有收、发作业精制储存的情况下，随着环境气温、压力在一天内昼夜周期变化，罐内气相温度、储液的蒸发速度、蒸汽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着变化，这种排出或者通过呼吸阀储液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所造成的储液损耗称作储罐的小呼吸损耗，在生产上也称为储罐静止储存损耗。</p> <p>本项目储罐情况见下表。</p>

表4.1-1 本项目储罐情况一览表

位置	名称	罐体结构	材质	直径 (m)	高度 (m)	容积 (m³)	数量	存放物料
一期 A08 (37#) 厂房	储罐	固定顶罐	碳钢	3.3	6	50	4	工业白油
	储罐	固定顶罐	碳钢	3.3	6	50	2	基础油
	储罐	固定顶罐	碳钢	3.3	6	50	4	变压器油
	储罐	固定顶罐	碳钢	3.3	6	50	3	橡胶增塑剂
	储罐	固定顶罐	碳钢	3.3	6	50	1	热板沥青再生剂
二期C21 厂房	储罐	固定顶罐	碳钢	3.3	6	50	4	工业白油
	储罐	固定顶罐	碳钢	3.3	6	50	2	基础油
	储罐	固定顶罐	碳钢	3.3	6	50	4	变压器油
	储罐	固定顶罐	碳钢	3.3	6	50	3	橡胶增塑剂
	储罐	固定顶罐	碳钢	3.3	6	50	1	热板沥青再生剂

① 大呼吸排放

拟建项目原料采用固定顶罐进行储存，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排放可用下式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拱顶罐大呼吸的工作损失 (kg/m³ 投入量)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g/mol)；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 (Pa)；

K_N ——周转因子 (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K \leq 36$, $K_N = 1$; $36 < K \leq 220$, $K_N = 11.467 * K^{-0.7026}$; $K > 220$, $K_N = 0.26$ 。

K_C ——产品因子 (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计算参数及大呼吸排放量见下表。

表4.1-2 一期厂房大呼吸计算参数及排放情况

名称	K_N	M	P	K_C	L_w	投入量 m³	排放量 t/a
工业白油	1	400	≈667	0.65	0.102	1600	0.116
基础油	1	560	≈667	0.65	0.102	1350	0.137
变压器油	0.76	300	≈667	0.65	0.102	2400	0.099
橡胶增塑剂	1	161.39	≈667	1	0.102	1600	0.072
热板沥青再生剂	1	560	≈667	0.65	0.102	610	0.062
合计							0.487

表4.1-3 二期厂房大呼吸计算参数及排放情况

名称	K_N	M	P	K_C	L_w	投入量	排放量
----	-------	---	---	-------	-------	-----	-----

						m ³	t/a
工业白油	1	400	≈667	0.65	0.102	1600	0.116
基础油	1	560	≈667	0.65	0.102	1350	0.137
变压器油	0.76	300	≈667	0.65	0.102	2400	0.099
橡胶增塑剂	1	161.39	≈667	1	0.102	1600	0.072
热板沥青再生剂	1	560	≈667	0.65	0.102	610	0.062
合计							0.487

②小呼吸排放

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可用下式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L_B = 0.191 \times M \left(\frac{P}{101283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g/mol）；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 ——罐的直径，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C）；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1-1.5之间，本项目取值1.1；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对于直径在0~9m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9m的， $C=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计算参数及小呼吸排放量见下表。

表4.1-4 一期厂房小呼吸计算参数及排放情况

名称	M	P	D	H	ΔT	F _P	C	K _C	储罐数量	排放量t/a
工业白油	400	667	3.3	6	8	1.1	0.60	0.65	4	0.2170
基础油	560	667	3.3	6	8	1.1	0.60	0.65	2	0.1519
变压器油	300	667	3.3	6	8	1.1	0.60	0.65	4	0.1628
橡胶增塑剂	161.39	667	3.3	6	8	1.1	0.60	1	3	0.1010
热板沥青再生剂	560	667	3.3	6	8	1.1	0.60	0.65	1	0.0760
合计										0.7087

表4.1-5 二期厂房小呼吸计算参数及排放情况

名称	M	P	D	H	ΔT	F _P	C	K _C	储罐数量	排放量t/a
工业白油	560	667	3.3	6	8	1.1	0.60	0.65	4	0.1944
基础油	560	667	3.3	6	8	1.1	0.60	0.65	2	0.0972
变压器油	560	667	3.3	6	8	1.1	0.60	0.65	4	0.1944
橡胶增塑剂	560	667	3.3	6	8	1.1	0.60	0.65	3	0.1458
热板沥青再生剂	560	667	3.3	6	8	1.1	0.60	0.65	1	0.0486
合计										0.7087

经上述计算，一期厂房原料装卸入罐后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1.196t/a，二期

厂房原料装卸入罐后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1.196t/a。

本项目各储罐废气呼吸口位于罐顶。一期厂房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硬连接收集后汇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期厂房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硬连接收集后汇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一期厂房使用 14 条收集管道，每条硬连接管道风量为 50m³/h，合计风量为 700m³/h，收集效率按 99%计，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14t/a。二期厂房使用 14 条收集管道，每条硬连接管道风量为 50m³/h，合计风量为 700m³/h。收集效率按 95%计，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14t/a。

(2) 投料废气

本项目原料油类通过密闭输油管线从原料存放罐送至相应搅拌罐，在这个过程中存在罐内油品液面及罐内气压的变化，因此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两期厂房原料油类的总转移量为 15121t/a，则根据大呼吸排放计算方法，一期厂房原料基础油投料过程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7t/a，二期厂房原料基础油投料过程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7t/a。

本项目润滑油、切削油、金属加工油（液）、清洗剂产品和润滑脂投入的添加剂部分为粉末状物料，其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本次核算产生颗粒物的粉料主要有抗氧化剂 BHT（2, 6-二叔丁基对甲酚）、三元羧酸、二元羧酸、氢氧化钙、碳酸钠、硅酸钠、葡萄糖酸钠，一期厂房共约 193.9t，二期厂房共约 193.9t。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物质卸料产生颗粒物废气的系数为 0.015-0.2kg/t(原料)，并参考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取 0.1kg/t(原料)，即以原料的 0.01%计，根据计算添加剂(微粉物质)投料过程中会生产颗粒物一期厂房约 0.0194t/a，二期厂房约 0.0194 t/a。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因此一期厂房颗粒物收集量为 0.0175t/a，二期厂房颗粒物收集量为 0.0175t/a。

(3) 调和搅拌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基础油及添加剂为高分子物质，沸点较高。调和油、清洗剂和润滑脂加热搅拌工序升温至 55℃左右，因此，搅拌生产过程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 9 月，第 156 页）中介绍，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润滑油调和过程挥发排放废气排放量的比例为 0.05‰~0.5‰。本项目仅为调和搅拌分装，不

涉及前期基础油等原辅材料的加工生产及其他合成反应工序，因此加热搅拌工序废气排放量按 0.05% 计算。本项目一期厂房年产调和油、清洗剂、润滑脂分别为 10000t、2000t、1000t，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分别为 0.5 t/a、0.1 t/a、0.05 t/a。二期厂房年产调和油、清洗剂、润滑脂分别为 10000t、2000t、1000t，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分别为 0.5 t/a、0.1 t/a、0.05 t/a。

本项目投料、调和搅拌在密闭容器中进行，调和釜上方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调和投料及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气罩类型为上部伞形罩），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 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972 中上部伞形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 = 1.4pHv_x$$

式中：Q——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罩口设计为矩形，边长 0.4*0.3m，周长为 1.4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2.5m/s，本项目取 0.5m/s。

经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约为：0.294m³/s（折合为 1058.4m³/h），本项目一期厂房平台搅拌罐投料口共 7 个，企业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每个投料口使用一个，投料区域共 7 个集气罩，考虑最多 4 台同时集气，则投料区域集气罩总风量为 $F=0.294*4=1.176\text{m}^3/\text{s}=4233.6\text{m}^3/\text{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一期厂房投料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6372t/a，调和搅拌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分别为 0.45t/a、0.09t/a、0.045t/a，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期厂房平台搅拌罐投料口共 7 个，企业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每个投料口使用一个，投料区域共 7 个集气罩，考虑最多 4 台同时集气，则投料区域集气罩总风量为 $F=0.294*4=1.176\text{m}^3/\text{s}=4233.6\text{m}^3/\text{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二期厂房投料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6372t/a，调和搅拌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分别为 0.45t/a、0.09t/a、0.045t/a，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4）取样废气、检验废气、打码废气

本项目搅拌后的调和油、清洗剂及润滑脂需要通过取样阀取样后对其物理性质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主要包括对产品粘度、凝点、闪点、倾点等的检验。取样过程及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挥发废气，不连续排放，浓度较低，通过室内自然通风（如开窗、排气扇）。类比同类型项目，且考虑到本项目的原料使用量及产品量，

本项目挥发废气量很小，所以不定量分析。项目产品包装要求不高，产品打码主要为外购普通标签纸，使用普通办公用打印机进行打印，产品标签打印量较小，挥发废气量很小，所以不定量分析。

（5）研磨 G3-4

本项目润滑脂产品投入的部分添加剂为固态，故在搅拌过滤后还需要进一步研磨，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中介绍，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润滑油调和过程挥发排放废气排放量的比例为0.05%~0.5%。本项目研磨工序时间较短，挥发量较小，因此研磨废气排放量按0.05%计算，本项目一期厂房年产润滑脂1000t，则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5t/a，二期厂房年产润滑脂1000t，则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5t/a。

本项目在研磨机侧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约为：0.294m³/s（折合为1058.4m³/h），本项目一期厂房设置2台研磨机，考虑最多2台同时集气，则研磨区域集气罩总风量为F=0.294*2=0.588m³/s=2116.8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则一期厂房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045t/a，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二期厂房设置2台研磨机，考虑最多2台同时集气，则研磨区域集气罩总风量为F=0.294*2=0.588m³/s=2116.8m³/h，二期厂房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045t/a，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6）灌装废气

本项目灌装在常温下进行，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其他油的灌桶损耗率为0.01%，本项目一期厂房年产调和油、清洗剂、润滑脂分别为10000t、2000t、1000t，则灌装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总烃分别为1t/a、0.2t/a、0.1t/a。二期厂房年产调和油、清洗剂、润滑脂分别为10000t、2000t、1000t，则灌装时产生的非甲烷量分别为1t/a、0.2t/a、0.1t/a。

本项目在产品灌装线出料口上方设置万向臂集气罩，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编制）“接受式排风罩”类型计算公式：

$$Q = F \times V_{罩}$$

式中：Q——排风量，m³/h；

F——集气罩罩口有效截面积，m²，本项目集气罩罩口有效截面尺寸为DN300；

$V_{\text{罩}}$ ——罩口断面制风速, m/s, 大于 0.5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2.5m/s, 本项目取 0.6m/s。

经计算可得, 单个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约为: $Q=3.14 \times 0.15^2 \times 3600 \times 0.6 \approx 150 \text{m}^3/\text{h}$ 。

企业共有 8 个产品灌装区域, 一个灌装区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 一期厂房共有 4 个产品灌装区域, 集气罩总风量为 $F=150 \times 4=600 \text{m}^3/\text{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 则一期厂房灌装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分别为 0.9t/a, 0.18t/a、0.09t/a, 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期厂房共有 4 个产品灌装区域, 集气罩总风量为 $F=150 \times 4=600 \text{m}^3/\text{h}$, 灌装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分别为 0.9t/a, 0.18t/a、0.09t/a, 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7)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其中涉及易挥发物质的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等, 上述危废在转运周期内不可避免会挥发逸散出少量废气。危废贮存库为封闭式, 产生的危废贮存废气分别采用 1 台 $1000 \text{m}^3/\text{h}$ 的引风机在危废贮存库侧墙顶部局部抽风收集, 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 危废贮存场所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times 10^2 \text{ 磅}/1000 \text{ 个 55 加仑容器} \cdot \text{年}$, 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 \text{kg}/200 \text{t 固废} \cdot \text{年}$, 即 $0.5035 \text{kg/t 固废} \cdot \text{年}$ 。本项目一期厂房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37.315t, 二期厂房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37.315t, 则项目一期厂房、二期厂房危废存储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分别为 0.017t/a、0.01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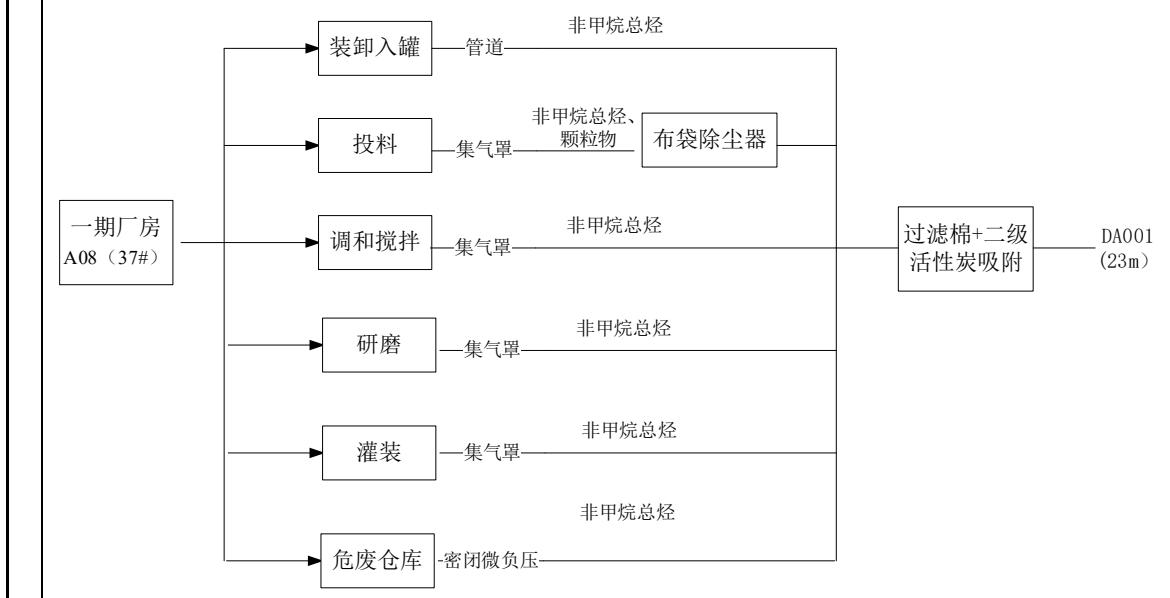
综上, 一期厂房项目生产过程总风量为 $700+4233.6+2116.8+600=7650.4 \text{m}^3/\text{h}$, 考虑 20% 设计裕量, 取 $9500 \text{m}^3/\text{h}$, 符合配备的风机风量要求。二期厂房项目生产过程总风量为 $700+4233.6+2116.8+600=7650.4 \text{m}^3/\text{h}$, 考虑 20% 设计裕量, 取 $9500 \text{m}^3/\text{h}$, 符合配备的风机风量要求。年工作时间 2400h,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

(8)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

表 4.1-6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 工序	主要污 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方 式	收集 效率 (%)	有组织 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 生量 (t/a)
一期 A08 (37#) 厂房	G1-1、 G3-1	储罐 大小 呼吸	非甲烷 总烃	1.196	管道	99	1.1837	0.012
		投料	非甲烷 总烃	0.487	集气罩	90	0.4383	0.0487

		G1-2、 G2-1、 G3-2		颗粒物	0.0194		90	0.0175	0.0019	
		G1-3、 G2-2、 G3-3	调和 搅拌	非甲烷 总烃	0.65		90	0.5850	0.0650	
		G3-4	研磨	非甲烷 总烃	0.05	集气罩	90	0.0450	0.0050	
		G1-4、 G2-3、 G3-5	灌装	非甲烷 总烃	1.3		90	1.17	0.13	
		/	危废 仓库	非甲烷 总烃	0.017	密闭微 负压	95	0.0161	0.0009	
二期 C21 厂 房		G1-1、 G3-1	储罐 大小 呼吸	非甲烷 总烃	1.196	管道	99	1.1837	0.012	
		G1-2、 G2-1、 G3-2	投料	非甲烷 总烃	0.487	集气罩	90	0.4383	0.0487	
				颗粒物	0.0194		90	0.0175	0.0019	
		G1-3、 G2-2、 G3-3	调和 搅拌	非甲烷 总烃	0.65	集气罩	90	0.5850	0.0650	
		G3-4	研磨	非甲烷 总烃	0.05		90	0.0450	0.0050	
		G1-4、 G2-3、 G3-5	灌装	非甲烷 总烃	1.3		90	1.17	0.13	
		/	危废 仓库	非甲烷 总烃	0.017	密闭微 负压	95	0.0161	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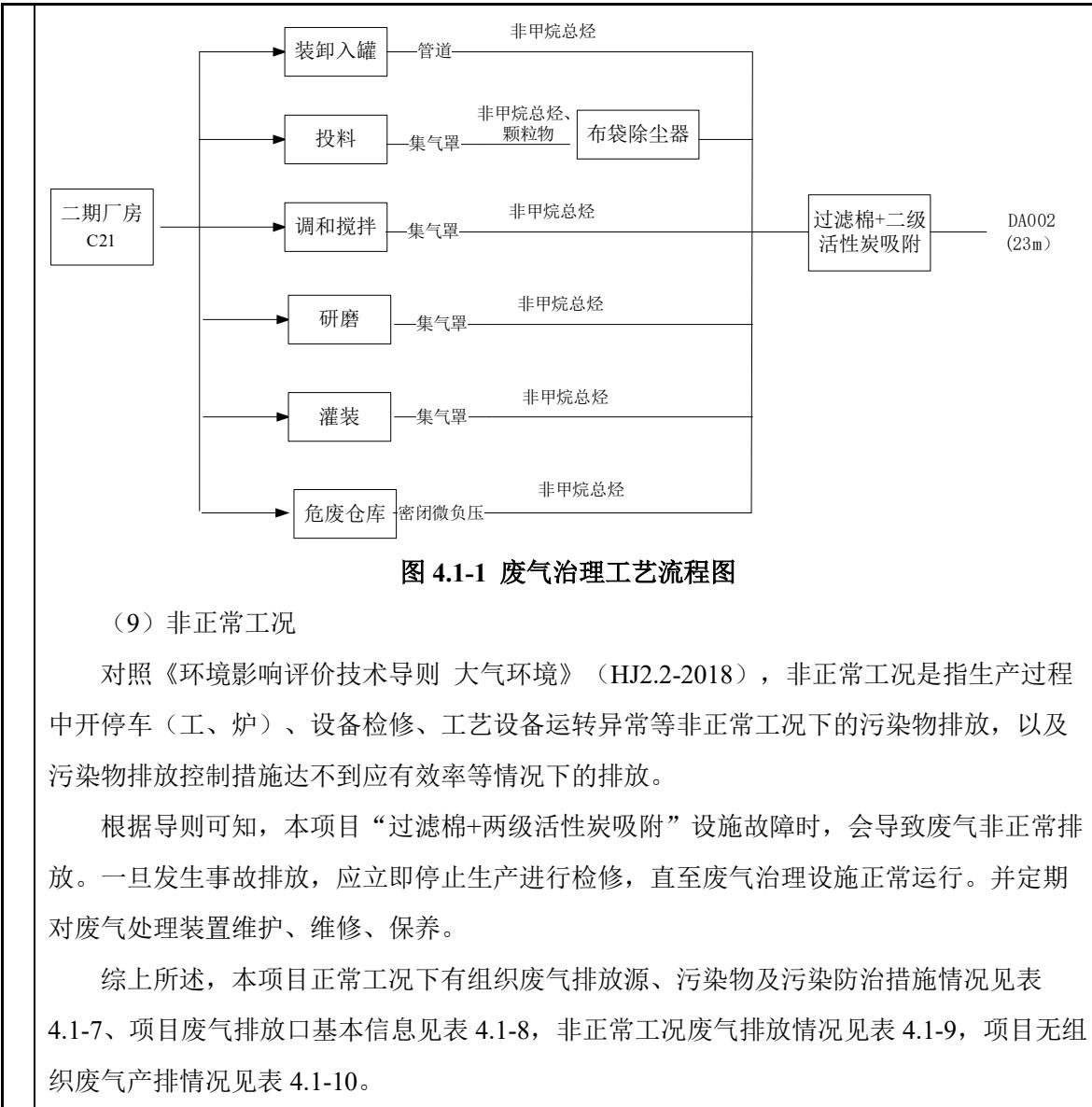


表4.1-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规律	排口编号	标准限值mg/m ³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储罐 投料 搅拌 研磨 灌装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管道	3.4382	1.4326	150.7967	/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3438	0.1433	15.0797	周期性连续排放	DA001	60				
		集气罩																
		密闭微负压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	0.0175	0.0073	0.7658	布袋除尘器	99%	0.0002	0.0001	0.0077						
		储罐 投料 搅拌 研磨 灌装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管道	3.4382	1.4326	150.7967						DA002	60				
		集气罩																
		密闭微负压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	0.0175	0.0073	0.7658	布袋除尘器												

表4.1-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情况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温度℃	内径m	
DA001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E121.010971550	N32.537160085	23	常温	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E121.017365936	N32.534377293	23	常温	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表4.1-9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 间 h	年发生 频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326	150.7967	1	1次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设施故障	加强管理，定 期维护、检修
	颗粒物	0.0073	0.7658	1	1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326	150.7967	1	1次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设施故障	加强管理，定 期维护、检修
	颗粒物	0.0073	0.7658	1	1次		

表4.1-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一期厂房	非甲烷总烃	0.2615	0.1090	56	24	8
	颗粒物	0.0019	0.0008			
二期厂房	非甲烷总烃	0.2615	0.1090	45	18	8
	颗粒物	0.0019	0.0008			

2、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含尘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微粉物料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根据国内含尘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的调查统计，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9%，本项目保守考虑除尘效率取 99%。本项目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是可行的。

（2）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中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油气平衡、油气回收（冷凝、吸附、吸收、膜分离或组合技术等）、燃烧净化（热力焚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过滤棉”用来去除废气中的油性物质，避免影响后端设备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颗粒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物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

影响活性炭净化效率的因素有：活性炭种类、预处理、操作条件、后期维护等。本项目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较大，碘值通常可以达到 800mg/g，具有较高的吸附效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固定床吸附蜂窝状活性炭的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要求气流速度控制在 0.56~0.58m/s，可以保证活性炭高效吸附；根据要求，活性炭持续使用天数应控制在 90 天内，可以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持续高效运行；对沸点在 50℃~120℃之间的，无不饱和键或不易发生自聚合的有机废气适合采用该工艺净化处理。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水溶性一般，同其他处理技术比较，活性炭吸附技术适合本项目情况并可以有效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是可行的。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规范设计本项目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设置情况如下。

表 4.1-11 (a) 一期厂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m^3/h	9500
2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3	活性炭装填厚度（单层）	mm	400
4	活性炭有效容积（单层）	m^3	2.8
5	活性炭层数	-	1
6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单台）	mm	L2700*W2000*H800
7	活性炭级数	级	2
8	碳层停留时间	s	1.06
9	气流速度	m/s	0.5
10	活性炭堆积密度	g/cm^3	0.55
11	碘值	mg/g	≥ 800
12	一次填充量	t	3.08 (两个箱体)
13	更换周期	-	30天
14	净化效率	%	90

表 4.1-11 (b) 二期厂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m^3/h	9500
2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3	活性炭装填厚度（单层）	mm	400
4	活性炭有效容积（单层）	m^3	2.8
5	活性炭层数	-	1
6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单台）	mm	L2700*W2000*H800
7	活性炭级数	级	2
8	碳层停留时间	s	1.06
9	气流速度	m/s	0.5
10	活性炭堆积密度	g/cm^3	0.55
11	碘值	mg/g	≥ 800
12	一次填充量	t	3.08 (两个箱体)
13	更换周期	-	30天
14	净化效率	%	90

注：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详见固体废物影响分析部分。

①活性炭填充量

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级数×活性炭有效容积×密度

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放 1 层活性炭，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3$ 。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2 \times 2.8m^3 \times 0.55g/cm^3 = 3.08t$

②气流速度

活性炭装置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空隙率

	<p>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的孔隙率取 0.75。</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气流速度=9500m³/h ÷ (2.8/0.4) m² ÷ 0.75 ÷ 3600=0.5m/s</p> <p>③碳层停留时间</p> <p>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 ÷ (风量/炭层横截面积)</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碳层停留时间=0.4m ÷ (9500m³/h / (2.8/0.4)) × 3600=1.06s</p> <p>本项目活性炭设施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4.1-12 与苏环办[2021]218号等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一、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相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主动服务做好业务指导,组织专家和技术团队,帮助企业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原辅材料均密闭存储。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	本项目危废贮存区设立危险废物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污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监管，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义务。		
3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公式进行计算。申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充。	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	相符
4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管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排污单位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活性炭管理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相符
二、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 L =风量 m^3/h ， 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 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25-0.5）		本项目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 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	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 ³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C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本项目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温度低于 40°C，不会导致活性炭失活，满足相关要求。颗粒物浓度小于 1mg/m ³ ，不会对活性炭设备处理效率造成影响。	相符
3	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 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程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 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本项目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4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 ³ ，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 ³ 的活性炭。	相符
5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相符
6	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 $T=ms/(Fct10-6)$ ， T =吸附饱和时间； (d) m =活性炭填充量 (kg)； S =平衡保持量，取 0.3； F =风机风量 (m ³ /h)； t =设施工作时间 (h)； c =VOCs 总浓度 (mg/m ³)）综合测算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 40 天更换一次，满足相关要求，项目使用原辅料符合苏大气办 (2021) 2 号文件要求。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三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1	水分含量/%：颗粒活性炭≤10、蜂窝活性炭≤10、纤维状活性炭≤25；耐磨强度/%：颗粒活性炭≥90；抗压强度/MPa：蜂窝活性炭横向≥0.3，纵向≥0.8；断裂强力/N：纤维状活性炭≥5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水分含量≤10%，抗压强度满足横向≥0.3，纵向≥0.8		符合
2	着火点/℃：颗粒活性炭≥350、蜂窝活性炭≥400、纤维状活性炭≥500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着火点≥400℃		符合
3	碘吸附值/(mg/g)：颗粒活性炭≥800、蜂窝活性炭≥650、纤维状活性炭≥1050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650 mg/g		符合
4	四氯化碳吸附率/%：颗粒活性炭≥40、蜂窝活性炭≥25、纤维状活性炭≥60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25%		符合
5	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宜≤15%，纤维状活性炭灰分含量宜≤5%。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宜为0.35 g/cm ³ ~0.6 g/cm ³ 。	不涉及		符合

（2）集气罩收集效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期、二期厂房投料、调和搅拌、研磨、灌装均采用外部集气罩，其他工序废气均通过管道收集。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并执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确保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本项目设计风速为0.6m/s，可以保证污染物逃逸量大大减小，提高收集效率。

根据《印刷过程 VOCs 废气收集方式选择与优化》（环境工程学报，2020），在外部接收罩的基础上，增设垂直挡板和三角形格栅，对其进行结构优化，当控制风量为640 m³/h 时，外部接收罩收集效率由优化前的70%提高到91%。本项目单个集气罩通风量约为1083m³/h，本项目集气罩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GB/T 16758-2008）设计：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本项目集气罩设计远高于实验条件，在增设垂直挡板和三角形格栅后可以保证其收集效率达到90%。

根据《通风除尘》（1988年第3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增为1.5m，

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 降为 55.0%。本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3m，因此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3）风量设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期、二期厂房各储罐罐顶均装有硬连接管道收集废气，每条收集管道风量为 50m³/h，储罐大小呼吸设计总风量为 700m³/h。投料、调和搅拌、研磨设置外部集气罩，根据出料口尺寸设置 0.4m×0.3m 集气罩，灌装工序每条灌装线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有效截面尺寸为 DN300。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按 0.5m/s 设计）。本项目投料、调和搅拌收集设计总风量为 4233.6m³/h，研磨工序设计总风量为 2116.8m³/h，灌装工序规划设计总风量为 600m³/h；本项目润滑油（脂）产品根据订单需要进行生产，各生产线设备一般不同时运行。按最差情况即所有生产线同时运行设计风量，排气筒 DA001 风量为 9500m³/h，排气筒 DA002 风量为 9500m³/h，风量设计合理。

（4）排气筒高度合理性论证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可知，排放光气、氯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拟建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且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高度均为 23m。因此，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与敏感区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厂房、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

②卫生防护距离结果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4.1-13 本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评价标准C _m (mg/m ³)	A	B	C	D	L	取值	提级
一期厂房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0.1433	1050	2	700	0.021	1.85	0.84	1.9	50	100
	颗粒物	0.0001	1050	0.45	700	0.021	1.85	0.84	0.89	50	
二期厂房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0.1433	600	2	700	0.021	1.85	0.84	1.3	50	100
	颗粒物	0.0001	600	0.45	700	0.021	1.85	0.84	0.65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按厂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2）。

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会建设上述敏感保护目标。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期厂房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0797mg/m³，排放速率 0.143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 0.0077 mg/m³，排放速率 0.0001kg/h。二期厂房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0797mg/m³，排放速率 0.143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 0.0077 mg/m³，排放速率 0.0001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废气排放口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的异味污染源为储罐大小呼吸、投料、调和搅拌、研磨、灌装工段产生的气味等，以臭气浓度表示。臭气可刺激人的嗅觉器官使人觉的不愉快，还可能会对人的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和精神产生不利影响。如人们闻到恶臭，对呼吸产生反射性抑制，甚至憋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还会使人产生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到消化功能减退；另外还会影响新陈代谢、使人烦躁不安等。总之，恶臭对人健康危害较大。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15。

表4.1-15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对应的臭气浓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 10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10-78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78-176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176-600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 600	严重

表 4.1-16 8 种受控物质的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对应关系式

序号	物质名称	关系式
1	氨	$Y=1.13X+1.681$
2	三甲胺	$Y=0.91X+2.7$
3	硫化氢	$Y=1.462X+3.659$
4	甲硫醇	$Y=0.955X+4.15$
5	甲硫醚	$Y=1.3X-3.79$
6	二甲二硫	$Y=1.089X+3.108$
7	硫化碳	$Y=0.85X+1.697$
8	苯乙烯	$Y=1.77X+1.778$
9	臭气浓度	$Y=1.341X-0.740$

其中，Y 为臭气强度，X 为 lgC ，C 为物质浓度（单位 ppm）或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调和搅拌、灌装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恶臭异味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恶臭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本项目不使用也不产生上述 8 中受

控的恶臭物质，生产过程中物料性质相对稳定，仅进行物理搅拌，不发生化学变化，挥发出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并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组织排放可满足相应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本次类比选取的同类型项目，均为润滑油调和项目，仅进行搅拌工艺，与本项目具备高度可类比性，经调查，厂界臭气浓度约为 13。类比同类型的化工项目，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异味影响范围为周边 150 米，距离大于 150 米时，异味物质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 245 米，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恶臭气体有一定的去除作用，为了使恶臭对周边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拟建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定期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排放性能；②采取有效的监测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废气处理过程中的问题，随时调整和改进处理方案，不断优化废气处理系统，保证并尽可能不断提高废气捕集效率；③加强周围绿化，引入多种植物，可选用具有较强抗污染能力和吸附能力的树种和花卉，如绿萝、仙人掌、常春藤、芦荟、吊兰等，它们均具有很强的吸附、转化有害气体的能力；④确保园区绿化植物的生长处于适宜的温度、湿度和光照条件下，定期对植物进行浇水和施肥等养护工作，以保证其正常生长和发挥最大效果。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排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接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依托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至事故雨水池（兼初期雨水池）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一期厂房废水产生量为 949.7t/a，二期厂房废水产生量为 868.5t/a。

① 纯水制备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纯水机制水工艺为 RO 膜反渗透过滤，该装置制水流量为 3t/h，纯水制水率为 70%。本项目一期厂房纯水用量为 1470t/a，则纯水机污水产生量为 630t/a，二期厂房纯水用量为 1470t/a，纯水机污水产生量为 630t/a。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200 mg/L、SS 100 mg/L、盐分 1000 mg/L。

② 地面冲洗废水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地面日常采用干扫的形式,每周清洗1次,一期厂房需清洁面积约3200m²,二期厂房需清洁面积约2862.9m²。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场地清洗水用水量为1.0~2.0L/次·m²,本次环评保洁用水量选取1.5L/次·m²计算,一期厂房单次用水量约4.8m³/次,年清洗约52次,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249.6m³/a,清洁损耗按2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99.7m³/a。二期厂房单次用水量约4.29m³/次,年清洗约52次,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223.08m³/a,清洁损耗按2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78.5m³/a。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 350 mg/L、NH₃-N 35 mg/L、SS 400 mg/L、总氮 45 mg/L、总磷 5 mg/L、石油类 3mg/L。</p> <p>③ 生活污水</p> <p>厂区办公及工作人员定员15人,年生产300天,一期厂房10人,二期厂房5人,人均生活用水系数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每年一期厂房生活用水量约150 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³/a。二期厂房生活用水量约75 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m³/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 350 mg/L、NH₃-N 30 mg/L、SS 300 mg/L、总氮 40 mg/L、总磷 8 mg/L。</p> <p>④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一期厂房的收集量约为109.8m³/a,二期厂房的收集量为109.8 m³/a。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 500 mg/L、NH₃-N 5 mg/L、SS 200 mg/L、总氮 10 mg/L、总磷 1 mg/L。</p> <p>本项目水污染物全厂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1。</p>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一期A08 (37#) 厂房	纯水 制备 废水	715.7	COD	200	0.143	废水 收集 槽 (含 隔 油)	/	200	0.143	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通过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
			SS	100	0.072		/	100	0.072	
			盐分	1000	0.72		/	1000	0.72	
	地面 冲 洗	199.7	COD	350	0.070		/	350	0.070	
			NH ₃ - N	35	0.007		/	35	0.007	
			SS	400	0.080		/	400	0.080	

表 4.2-1 拟建项目一期、二期厂房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二期C21 厂房	废水 量 t/a	废水	总氮	45	0.009		/	45	0.009	
				总磷	5	0.001	/	5	0.001	
				石油 类	12	0.002	75	3	0.001	
		生活 污水	COD	350	0.04200	化粪 池 (依 托园 区)	/	350	0.04200	依托园区化粪池通 过园区生活污水管 网接管至如东深水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入黄 海
			NH ₃ - N	30	0.00360		/	30	0.00360	
			SS	300	0.03600		/	300	0.03600	
			总氮	40	0.00480		/	40	0.00480	
			总磷	8	0.00096		/	8	0.00096	
		初期 雨 水	COD	500	0.0549	/	/	500	0.0549	通过园区雨水管网 通至园区事故应急 池（兼初期雨水 池）及初期雨水池 收集后接管至如东 深水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达标后排 入黄海
			NH ₃ - N	5	0.0006		/	5	0.0006	
			SS	200	0.022		/	200	0.022	
			总氮	10	0.0011		/	10	0.0011	
			总磷	1	0.0001		/	1	0.0001	
		纯 水 制 备 废 水	COD	200	0.143	废水 收集 槽 (含 隔 油)	/	200	0.143	经废水收集槽（含 隔油）处理后通过 园区工业污水管网 接入如东深水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后排入黄海
			SS	100	0.072		/	100	0.072	
			盐分	1000	0.72		/	1000	0.72	
		地面 冲 洗 废 水	COD	350	0.062	化粪 池 (依 托园 区)	/	350	0.062	依托园区化粪池通 过园区生活污水管 网接管至如东深水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入黄 海
			NH ₃ - N	35	0.006		/	35	0.006	
			SS	400	0.071		/	400	0.071	
			总氮	45	0.008		/	45	0.008	
			总磷	5	0.001		/	5	0.001	
			石油 类	12	0.002		75	3	0.001	
		生活 污水	COD	350	0.02100	化粪 池 (依 托园 区)	/	350	0.02100	依托园区化粪池通 过园区生活污水管 网接管至如东深水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入黄 海
			NH ₃ - N	30	0.00180		/	30	0.00180	
			SS	300	0.01800		/	300	0.01800	
			总氮	40	0.00240		/	40	0.00240	
			总磷	8	0.00048		/	8	0.00048	
	初	109.8	COD	500	0.0549	/	/	500	0.0549	通过园区雨水管网

期 雨 水	NH ₃ - N	5	0.0006	/	5	0.0006	通至园区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
		SS	200		200	0.022	
		总氮	10		10	0.0011	
		总磷	1		1	0.0001	

本项目水污染物全厂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拟建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治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业 污水	纯水制 备废水	1431.4	COD	200	0.286	废水 收集 槽（含 隔油	/	200	0.286	经废水收 集槽（含 隔油）处 理后通过 园区工业 污水管网接 入如东深水 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处理 达标后排 入黄海
			SS	100	0.143		/	100	0.143	
			盐分	1000	1.431		/	1000	1.431	
	地面冲 洗废水	378.2	COD	350	0.0189		/	350	0.0189	
			NH ₃ -N	35	0.0019		/	35	0.0019	
			SS	400	0.0076		/	400	0.0076	
			总氮	45	0.0057		/	45	0.0057	
			总磷	5	0.0002		/	5	0.0002	
			石油类	12	0.0045		/	75	3	0.0011
生活污水	180	COD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350	0.063	化粪 池（依 托园 区）	/	350	0.063	依托园区 化粪池通 过园区生 活污水管 网接管至 如东深水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 后排入黄 海	
			30	0.0054		/	30	0.0054		
			300	0.054		/	300	0.054		
			40	0.0072		/	40	0.0072		
			8	0.00144		/	8	0.00144		
初期雨水	219.6	COD NH ₃ -N SS 总氮	500	0.1093	/	/	500	0.1093	通过园区 雨污水管 网通至园 区事故应 急池（兼初 期雨水	
			5	0.0011		/	5	0.0011		
			200	0.0437		/	200	0.0437		
			10	0.0022		/	10	0.0022		

		总磷	1	0.0002		/	1	0.0002	池) 及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
--	--	----	---	--------	--	---	---	--------	--------------------------------------

2、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依托相符合性分析

①万洋众创城园区公辅设施建设现状

万洋众创城园区所有地块的生活污水管网、工业污水管网及雨污水管网均已建成。

一期（A 地块）设置了一个生活污水排口、一个工业废水排口、3 个雨水排口，配套设置了一个 4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个 1100m³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2 个化粪池、一个消防池；二期（B+C 地块），设置了 2 个化粪池，1 个生活污水排口；无单独工业废水排口，工业废水全部有管网连通至一期 A 地块的废水收集池；1 个雨水排口，初期雨水有管网连通至 A 地块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能够通过雨污水管网自流进入 A 地块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

②本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一期厂房位于万洋众创城园区一期（A 地块），二期厂房位于万洋众创城园区二期（B+C 地块），依托园区 2 个化粪池，1 个生活污水排口；二期（B+C 地块）工业废水经管网连通至一期 A 地块的废水收集池，目前二期（B+C 地块）废水管网已建设完成；1 个雨水排口，初期雨水有管网连通至 A 地块初期雨水池。详见附图 10。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期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管网收集检测达标后通过区域雨污水管网排放至洋农北区河。

本项目废水排口均依托万洋众创城园区污水排口。园区污水排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园区工业废水总排口安装了 pH、COD、TP、TN、氨氮、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设置在一期 A 地块废水收集池旁边门卫处；园区雨水排口安装了 pH、COD 在线监测设备，设置在一期 A 地块雨水收集池旁边。根据《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

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污水排口的设置均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保证污水后续的处理及排放。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氧化沟生化法，2012 年 10 月该公司追加投资 500 万元在二沉池后新增一套臭氧深度处理装置，2012 年底投入运行。2014 年，根据《关于在我省沿海地区开展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的通知》（苏经信材料〔2014〕21 号），针对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难以稳定达标，二次污染防治不到位以及特征污染因子去除效率不高等问题，园区邀请江苏省环科院从技术和管理角度，对污水厂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整治方案。对原有工艺（“调节池（事故池）+初沉+水解酸化+氧化沟（卡鲁塞尔）+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氧化”组合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初沉池（事故池）+调节池+上流式水解酸化+水解酸化+PACT 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目前污水厂改造已验收，现在正常运行，工程总投资 3000 万，相关资金由园区自行筹措。改造完成后，污水厂尾水将稳定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排放标准。其中 15000 吨/天尾水排海，5000 吨/天尾水进入园区新建生态处理湿地，依靠生态湿地作用，进一步净化尾水水质，进入园区河道，作为生态补水，实现园区中水回用目标。

如东深水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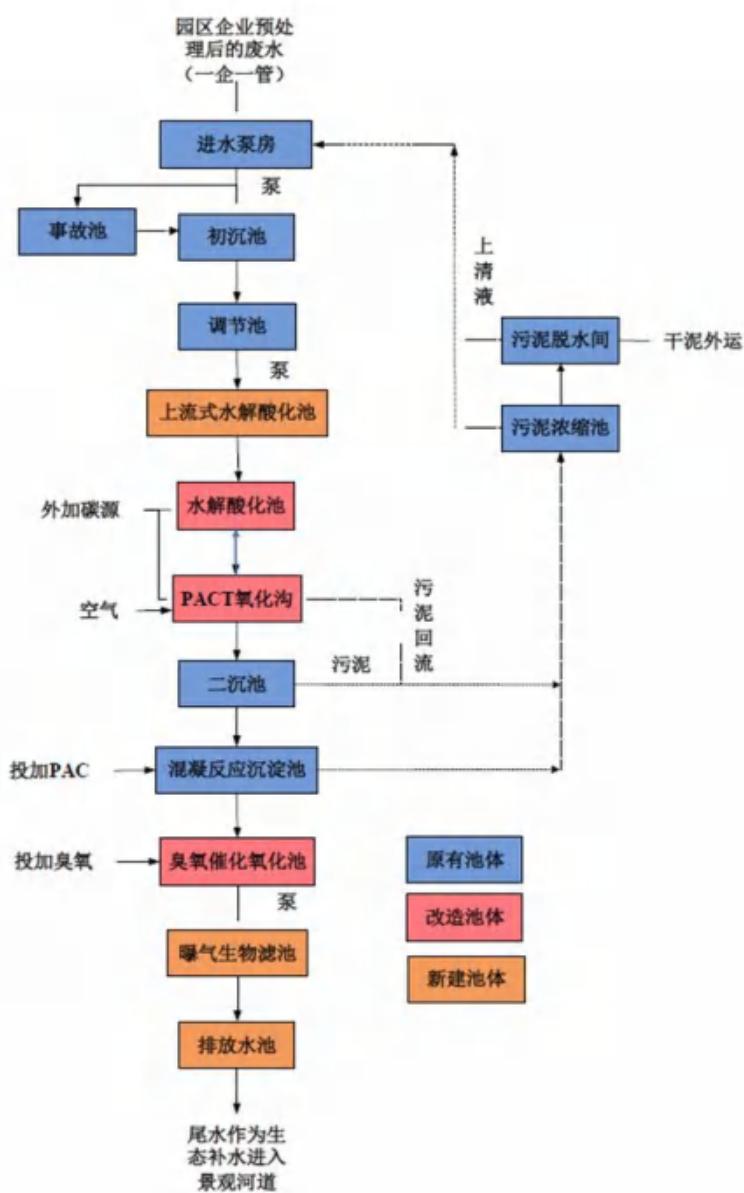


图4-1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目前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接纳处理洋口化工园西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洋口化工园外部分生活污水。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也按规定要求，进水收集池安装了 COD 和氨氮在线监测仪，排口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甲苯、六价铬、水中油、色度等在线监测仪，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挥发酚、石油类、甲苯、六价铬、水中油、色度等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检查、建议。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磷、总氮，各污染物的水质均能满足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水质是

可行的。

③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水处理厂提供的台账，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1.5 万 m³/d，其中洋口化工园区西区企业废水约 1.44 万 m³/d，其余为周边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7.4m³/d。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托万洋众创城园区的工业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各废水污染源由园区统一进行监测，并对以上监测的数据或结果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废水	一期A地块	工业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一般排放口	每季度一次（园区统一组织监测）
	二期B+C地块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般排放口	每季度一次（园区统一组织监测）
雨水	二期B+C地块	雨水排口	pH、COD、SS、石油类	一般排放口	每季度一次（园区统一组织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为室内声源，主要来源为泵类设备、研磨及灌装设备，噪声值在 60~80dB (A)，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项目设备位于车间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室内各噪声处理前声压级及治理后的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建设单位一期厂房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台噪声 值dB (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最近距 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运行 时段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X	Y	Z					
搅拌罐	19	85	20.94	-7.4	1	E, 6	68.1	昼间	隔 声、 减振	20
物料输送泵	2	80	11.38	0.55	1	N, 10	65.6	昼间		20
灌装设备	4	70	-5.01	5.81	1	N, 8	56	昼间		20
灌装设备配套泵	4	80	-11.45	7.83	1	N, 6	64.4	昼间		20
研磨机	2	80	-11.86	12.07	1	N, 2	63.1	昼间		20
风机	1	80	-22.73	8.78	1	S, 4	68	昼间		20

注：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3-2 建设单位二期厂房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台噪声 值dB (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最近距 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运行 时段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X	Y	Z					
搅拌罐	19	85	2.32	6.42	1	N, 7	71	昼间	隔 声、 减振	20
物料输送泵	2	80	-5.16	-1.9	1	W, 4	65.6	昼间		20
灌装设备	4	70	1.78	-9.49	1	S, 5	56	昼间		20
灌装设备配套泵	4	80	-2.54	-7.78	1	W, 6	64.4	昼间		20
研磨机	2	80	8.53	7.93	1	E, 2	63.1	昼间		20
风机	1	80	-2.64	12.26	1	W, 6	64.4	昼间		20

注：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室内声

源，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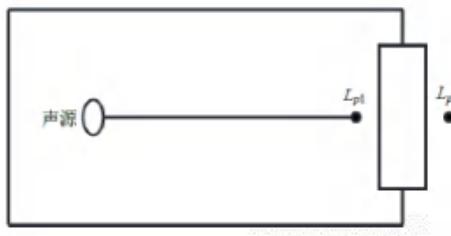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1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 = 10\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拟建项目所在厂房外 200 米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本项目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各监测点最终预结果见表 4.3-3、4.3-4。

表4.3-3 拟建项目一期厂房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评价结果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评价结果
N1	61.46	16.84	61.46	达标	49.12	0	49.12	达标
N2	58.53	27.57	58.53	达标	48.13	0	48.13	达标
N3	58.75	31.85	58.76	达标	48.07	0	48.07	达标
N4	63.21	28.89	63.23	达标	49	0	49	达标
N5	60.96	27.16	60.96	达标	51.23	0	51.23	达标
N6	60.01	36.14	60.02	达标	50	0	50	达标
N7	58.75	24.85	58.75	达标	50.01	0	50.01	达标

表4.3-4 拟建项目二期厂房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评价结果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评价结果
N1	61.46	16.84	61.46	达标	49.12	0	49.12	达标
N2	58.53	27.57	58.53	达标	48.13	0	48.13	达标
N3	58.75	31.85	58.76	达标	48.07	0	48.07	达标
N4	63.21	28.89	63.23	达标	49	0	49	达标
N5	60.96	27.16	60.96	达标	51.23	0	51.23	达标
N6	60.01	36.14	60.02	达标	50	0	50	达标
N7	58.75	24.85	58.75	达标	50.01	0	50.01	达标

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工作,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3、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运营期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企业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 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 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③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厂房阻挡、绿化等因素, 进行合理布局;
- ④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 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 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
- ⑤对各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个人防护及设置隔声操作室等措施降噪。

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 噪声经过几何距离衰减后, 到达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对附近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的独栋标准厂房内，故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监测由万洋众创城园区依据园区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在园区四周统一安排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3-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及滤渣、检验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反渗透膜、废布袋和设备检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① 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共新增 15 名员工，一期厂房新增 10 人，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5t/a，二期厂房新增 5 人，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2.5t/a，由环卫清运。

②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基础油、白油、添加剂等部分为袋装、部分为桶装，在使用拆卸过程会产生原料包装桶（未破损）、废包装桶，其中原料包装桶（未破损）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不需要清洗），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六条“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一期厂房原料包装桶（未破损）产生量约 7.5t/a，不作为固废管理，无法利用的废包装桶及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其中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约 0.2t/a，未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二期厂房原料包装桶（未破损）产生量约 7.5t/a，不作为固废管理，无法利用的废包装桶及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其中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约 0.2t/a，未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 废滤材及滤渣：调和油、清洗剂和润滑脂搅拌完成后进行过滤的过程中会产生滤渣，并且需要定期更换滤材（滤网），一期厂房废滤材及滤渣产生量约为 1.56t/a，二

期厂房废滤材及滤渣产生量约为 1.56t/a，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检验清洗废水：本项目对润滑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后会产生检测废液，使用的部分器皿需进行清洗，检测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清洗废水一期厂房产生量为 5.2t/a，二期厂房产生量为 5.2t/a。

⑤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装填量为 3080kg，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表 4.4-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设计填充量m (kg)	动态吸附量s (%)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c (mg/m ³)	风量Q (m ³ /h)	运行时间t (h/d)	更换周期T (天)
3080	10%	135.7	9500	8	30

注：本次活性炭更换频次及更换量以企业设计产能核算，实际产量及生产时间有所调整可以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d，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10 次/年。一期厂房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所需量+非甲烷总烃吸附总量+颗粒物吸附总量=10*3.08+3.09+0.0173≈33.9t/a。二期厂房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所需量+非甲烷总烃吸附总量+颗粒物吸附总量≈33.9t/a 废活性炭产生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 废过滤棉：本项目设置的“过滤棉”装置需定期更换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一期厂房产生废过滤棉约 0.8t/a，二期厂房产生废过滤棉约 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 废反渗透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反渗透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期厂房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3t/a，二期厂房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3t/a 收集后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p>⑧ 废机油: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检修维护会产生废机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修频次为1次/年,同时类比国内现有同类设备检修维护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一期厂房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3t/a,二期厂房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3t/a。</p> <p>⑨ 废布袋及粉尘: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期厂房废布袋产生量为0.02t/a,粉尘收集量约0.013t/a,合计0.033t/a,二期厂房废布袋产生量为0.02t/a,粉尘收集量约0.013t/a,合计0.033t/a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⑩ 废油脂:本项目设置的“废水收集槽(含隔油)”会定期产生废油脂,本项目一期厂房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01t/a,二期厂房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01t/a。</p> <p>⑪ 废墨盒:产品打码过程使用办公用打印机进行打印,会产生废墨盒,本项目一期厂房废墨盒产生量约为0.001t/a,二期厂房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01t/a。</p>								
	<p>2、固废种类判别</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并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判别情况如下表4.4-2。</p>								
	表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一期 A08 (37#) 厂房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未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	0.3	√	/	
	3	废滤材滤渣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1.56	√	/	
	4	化验废水	化验	液	矿物油	5.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33.9	√	/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0.8	√	/	
	7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	0.03	√	/	
	8	废机油	设备检维修	固	矿物油	0.3	√	/	
	9	废布袋及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有机化合物	0.033	√	/	
	10	废油脂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	0.001	√	/	
	11	废墨盒	打印	固	油墨	0.001	√	/	
	12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有机化合物	0.2	√	/	
二期 C21厂房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2.5	√	/	
	2	未沾染矿物油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	0.3	√	/	
	3	废滤材滤渣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1.56	√	/	

4	化验废水	化验	液	矿物油	5.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33.9	√	/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0.8			
7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	0.03	√	/	
8	废机油	设备检维修	固	矿物油	0.3	√	/	
9	废布袋及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有机化合物	0.033	√	/	
10	废油脂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	0.001	√	/	
11	废墨盒	打印	固	油墨	0.001	√	/	
12	废包装材料 (沾染油类、 化学品等)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有机化合物	0.2	√	/	

3、固体废物属性及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标准，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属性等情况，判别结果如下表 4.4-3。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及处置去向如下表 4.4-4。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及类别一览表

厂房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一期 A08 (37#) 厂房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固体废物分类 与代码目录》 (公告2024年第 4号)	/	SW64	900-099-S64	5
	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		/	SW59	900-099-S59	0.03
	3	未沾染物料的 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		/	SW17	900-003-S17	0.3
	4	废包装材料 (沾染油类、 化学品等)	危险 废物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有机化合 物	《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 物鉴别标准	T/In	HW49	900-041-49	0.2
	5	废布袋及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 有机化合 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3
	6	废滤材滤渣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1.56
	7	化验废水		化验	液	矿物油		T/C/I/R	HW49	900-047-49	0.5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 物		T	HW49	900-039-49	33.9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 物		T/In	HW49	900-041-49	0.8
	10	废机油		设备检维 修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3
	11	废墨盒		打印	固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01
	12	废油脂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0.001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固体废物分类 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2.5
二期 C21厂	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		/	SW59	900-099-S59	0.03

		房	3	未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	(公告2024年第4号)	/	SW17	900-003-S17	0.3
危险废物	4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有机化合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n	HW49	900-041-49	0.2
	5	废布袋及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有机化合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3
	6	废滤材滤渣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1.56
	7	化验废水		化验	液	矿物油				T/C/I/R	HW49	900-047-49	0.5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T	HW49	900-039-49	33.9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T/In	HW49	900-041-49	0.8
	10	废机油		设备检维修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3
	11	废墨盒		打印	固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01
	12	废油脂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0.001

表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厂房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处置去向
一期 A08 (37#) 厂房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	SW64	900-099-S64	5	1d	环卫清运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	/	SW59	900-099-S59	0.03	1年	专门公司回收处
	未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	/	/	SW17	900-003-S17	0.3	1d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有机化合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1d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
	废布袋及粉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有	T/In	HW49	900-041-49	0.033	1d	

二期 C21厂 房	位处置					机化合物					
		废滤材滤渣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1.56	1d
		化验废水	危险废物	化验	液	矿物油	T/C/I/R	HW49	900-047-49	0.52	1d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T	HW49	900-039-49	33.9	30d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T/In	HW49	900-041-49	0.8	6个月
		废油脂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0.001	1周
		废墨盒	危险废物	打印	固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01	1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维修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3	1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	SW64	900-099-S64	2.5	1d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	/	SW59	900-099-S59	0.03	1年
		未沾染物料的 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	/	/	SW17	900-003-S17	0.3	1d
		废包装材料 (沾染油类、 化学品等)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有 机化合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1d
		废布袋及粉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有 机化合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3	1d
		废滤材滤渣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1.56	1d
		化验废水	危险废物	化验	液	矿物油	T/C/I/R	HW49	900-047-49	0.52	1d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T	HW49	900-039-49	33.9	30d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T/In	HW49	900-041-49	0.8	6个月
		废油脂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0.001	1周
		废墨盒	危险废物	打印	固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01	1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维修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3	1年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固废：本项目一期厂房产生的未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 0.3t/a、废反渗透膜 0.03t/a，二期厂房产生的未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 0.3t/a、废反渗透膜 0.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产生后收集并送至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一期厂房一般固废存放区占地面积 6m²，二期厂房一般固废存放区占地面积 6m²，均可满足有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废布袋及粉尘、化验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滤材滤渣、废油脂、废过滤棉、废墨盒均属于危险废物，一期厂房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产生量 0.2t/a、废布袋及粉尘产生量 0.033t/a、化验废水产生量 0.52t/a，废活性炭产生量 33.9t/a，废过滤棉产生量 0.8t/a，废机油产生量 0.3t/a、废滤材滤渣 1.56t/a、废油脂 0.001t/a、废墨盒 0.001t/a，二期厂房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产生量 0.2t/a、废布袋及粉尘产生量 0.033t/a、化验废水产生量 0.52t/a，废活性炭产生量 33.9t/a，废过滤棉产生量 0.8t/a，废机油产生量 0.3t/a、废滤材滤渣 1.56t/a、废油脂 0.001t/a、废墨盒 0.001t/a。危险废物产生后分别暂存于一期、二期厂房内危废仓库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各设置一间 12m² 危废仓库，可满足产生危废的贮存要求。危废贮存库设计规模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分区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	HW49	900-041-49	A08 厂房二楼	12m ²	密封袋装	0.3	0.3	90d

2		废布袋及粉尘	HW49	900-041-49	楼梯 左侧	密封袋装	0.2	0.2	90d
3		废滤材及滤渣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0.5	1	90d
4		化验废水	HW49	900-047-49		密封桶装	0.5	0.5	45d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5	10	45d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5	0.5	90d
7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密封桶装	0.3	0.3	90d
8		废墨盒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2	0.2	90d
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0.5	0.5	90d
1	危废贮 存库	废包装材料 (沾染油类、 化学品等)	HW49	900-041-49	C21 厂房 二楼 东侧	密封袋装	0.3	0.3	90d
2		废布袋及粉尘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2	0.2	90d
3		废滤材及滤渣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0.5	1	90d
4		化验废水	HW49	900-047-49		密封桶装	0.5	0.5	45d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5	10	45d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5	0.5	90d
7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密封桶装	0.3	0.3	90d
8		废墨盒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2	0.2	90d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0.5	0.5	90d

因此，本项目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各产生的危废各需约 8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周转区、收集池等面积，本项目设置 12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项目建设设 12m² 危险暂存间所进行危废暂存，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 、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 、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不同种类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按划分的区域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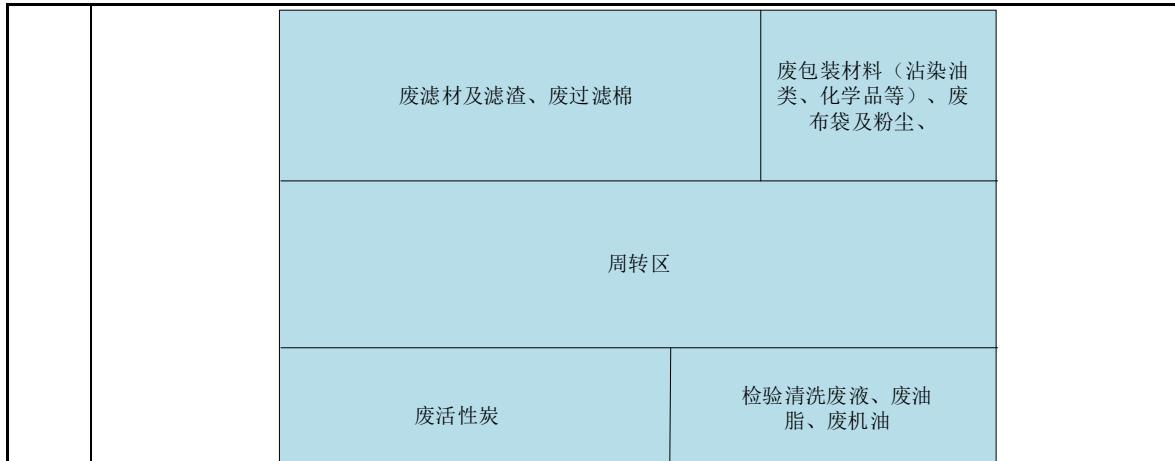


图 4.4-1 一期、二期厂房危废贮存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一期、二期厂房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和固废（包括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4.4-6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合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密封分别存储于一期、二期危废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两间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相符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一期、二期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GB18597—2023要求。	相符
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	企业需根据相关管理要求设置监控、信息公开等要求	相符

	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一期、二期厂房分别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固废台账	相符
6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需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查。	相符

表 4.4-7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③危废仓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万洋众创城一期 A08（37#）及二期 C21 栋厂房，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两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 4.4-7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一期、二期危废暂存间选址均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	本项目一期、二期危废暂存间均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	可行

	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一期、二期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均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已分别对一期、二期危废暂存间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2) 危险废物贮存、运输管理要求

①厂区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运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同一厂房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a.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

	<p>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b.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c.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C.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p> <p>a. 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中相关要求管理。</p> <p>b.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c.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d.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p> <p>e.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f. 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固废：本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②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转移时，应符合如下要求：</p> <p>a、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	---

- b、按照“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c、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d、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避免发生反应；
- e、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f、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 g、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h、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 i、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j、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制定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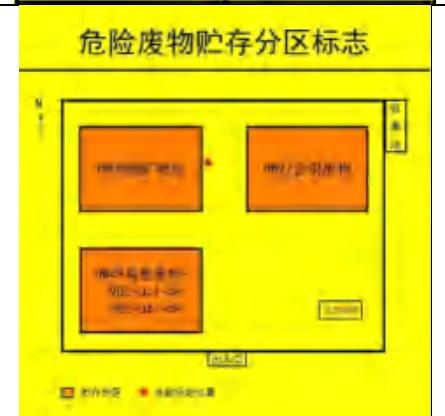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安全暂存、效合理处置后，固体废物能够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4-8 固废贮存仓库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类别	标志类型	边框形式	标志底色	图形颜色	样式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④环境管理其他要求

	<p>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p>5、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p> <p>根据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做到①注重源头预防：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调优利用处置能力。②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③强化末端管理：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产污监管、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④完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法规标准体系执行、配合监管部门工作、项目生产全过程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p> <p>6、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可接受。</p> <p>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1、污染源影响途径</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p> <p>①大气沉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布袋除尘</p>
--	---

器”和“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不大。

②垂直入渗：本项目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有液压油、导轨油等润滑油，污染因子为石油烃。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区及生产区做好硬化与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影响不大。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因此，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②防渗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建设区域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事故应急池；采取分区防渗，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3）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区、危废暂存间、污水站、应急事故池等。本项目污水站、应急事故池依托园区。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2004.4.3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防渗设计。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6m，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1.5m，渗透系数 10^{-7}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6.1.4条等效。

③非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除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之外的区域属于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办公室等

本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4.5-1 建设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污染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罐区、原料及成品仓库等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	地面硬化

3、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的独栋标准厂房内，由园区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1209-2021）及地方管理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统一安排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洋口万洋众创城，不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基础油等属于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资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资（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额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1 全厂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工业白油	100	2500	0.04
2	变压器油	192	2500	0.0768
3	基础油	108	2500	0.0432
4	硫化猪油	15	2500	0.006
5	菜籽油	63	2500	0.0252
6	合成脂	8	2500	0.0032
7	蓖麻油酸脂	3	2500	0.0012
8	基础脂	36	2500	0.0144
9	甘油	1	2500	0.0004
10	妥尔油	5	2500	0.002
11	液体石蜡	5	2500	0.002
12	抗氧化剂（2,6-二叔丁基对甲酚）	0.5	5	0.1
13	杀菌剂（1,2-苯并异噻唑啉-3-	0.5	5	0.1

	酮)			
14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	10	0.1
15	有机钼	0.25	0.04	0.16
16	危废	2.68	50	0.0536
合计				0.818

因此，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1，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详见下表。

表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导则》（HJ/T169-2018）附录A。				

对照上表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不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很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原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可能会发生泄漏的火灾等风险及其引起的次生环境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工业白油、变压器油、基础油、硫化猪油、菜籽油、合成脂、蓖麻油酸脂、基础脂、甘油、妥尔油、液体石蜡、抗氧化剂（2,6-二叔丁基对甲酚）、杀菌剂（1,2 苯并异噻唑啉-3-酮）、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和废活性炭。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在厂房内原料存储区、成品区、生产区和危废仓库。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7-3。

表4.7-3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厂房（原料存储区、成品区、生产区）	工业白油、变压器油、基础油、硫化猪油、菜籽油、合成脂、蓖麻油酸脂、基础脂、甘油、妥尔油、液体石蜡、抗氧化剂（2,6-二叔丁基对甲酚）、杀菌剂（1,2 苯并异噻唑啉-3-酮）、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厂房（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表4.7-4 检测项目环保设施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VOCs处理设施故障（如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	废气超标排放
2	隔油池排油不及时	导致出水石油类、COD 超标
3	危废仓库中废桶破损、密封不严等	危险废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环境风险分析

(1) 火灾爆炸风险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由于发生火灾或爆炸后，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异味气体、烟尘等污染物质。

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后，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体现在消防污水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2) 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物质若不慎泄漏易发生火灾；若发生火灾引燃厂内其他物质，燃烧产生废气及污染物会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废气设施故障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设施故障造成废气直接排放，若直接排放会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风险防治措施

为防止火灾爆炸产生的风险，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规范原辅材料的存储，取料后应立即重新密封容器，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火源；储存及使用生产区应为禁烟区。

②车间、原料仓库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

③厂房保持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

④定期检测生产设备、照明等电路，做好电气安全措施，设置防静电措施。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措施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期限。

(2) 原辅材料、危废、废水等泄漏风险防控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料

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②使用完原材料后及时拧好盖防止泄漏，物料分区存放。 ③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对原材料存放点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 ④化学品贮存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⑤建设单位拟在废包装桶下方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⑥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灭火过程同时对邻近调和罐进行冷却降温，以降低相邻罐子发生连锁爆炸的可能性。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p>（3）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一旦造成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的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对工人造成影响，建议如下：</p> <p>①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p> <p>③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④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4）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①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p> <p>A.第一级防控措施：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厂房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泄漏的物料。原料存放罐罐区设有围堰，可满足该罐组最大储罐全部泄漏后的收集需要。厂房大门设置门槛，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溢流出风险单元。</p> <p>B.第二级防控措施：项目依托园区雨污管网，能够实现“雨污分流”，园区建设有一</p>
--	---

<p>座 1100m³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可用于暂存全园区事故废水，事故废水后续可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污管网末端均设置截断阀门，雨污管网与事故池处管网间设置切换阀门。</p> <p>C.第三级防控措施：当园区因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园区时，在园区受纳水体洋农北匡河上利用防水布等材料建设临时闸坝，构筑应急空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应急空间外的外环境水体。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园区组织安排槽罐车将应急空间内污水统一运送到污水厂进行处置。</p> <p>②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可行性分析</p> <p>A.园区事故应急池</p> <p>园区事故应急池兼作全园区初期雨水及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池，其有效容积计算过程如下：</p> <p>I.园区事故应急废水</p> <p>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园区事故池主要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p>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m³）</p> <p>式中：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万洋众创城片区液态物质储存中，最大储罐容积预计为 30m³；</p> <p>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园区一次灭火消防最大用水量建筑为仓库，消火栓用水量为 4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 V_2 为 324m³。</p>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万洋众创城片区雨水管网长度 1700m，管径 DN500-DN600，管径取值 0.5m，排水管道充满度一般为 0.5~0.6，事故状态下雨污管网事故废水充满度取 0.5，则项目 V_3 取 166.90m³；</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 0m³；</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如东县年平均降雨量取 1075 mm，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18 天，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为 9.11mm。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万洋众创城片区全部面积 24.4hm²（包括生产建筑面积与厂区运输干道面积，244000m²），取发生事故时降雨持续时间为 4h，则 V_5 为</p>
--

370.48m³。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园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30 + 324 - 166.90) + 0 + 370.48 = 557.58 \text{m}^3$$

II. 园区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年排放量核算过程如下：

南通降雨强度公式为：

$$i = \frac{9.972(1 + 1.004 \lg T_M)}{(t + 12.0)^{0.657}}$$

式中： i ——降雨强度， mm/min；

T_M ——重现期，采用 2 年；

t ——集水时间，以 15min 计。

计算得暴雨强度 i 为 1.49mm/min。

园区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

$$Q = q \times \Phi \times F$$

式中： Q ——初期雨水量， L/s；

q ——暴雨强度， L/s·ha， 取 248.27；

Φ ——综合径流系数，一般取 0.5~0.7，取 0.6；

F ——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3.66 ha（项目初期雨水受污染途径主要车间与仓库间运输干道可能涉及少量原辅料遗洒，汇水面积以厂区运输干道计），集水时间取 15 分钟。

经计算，万洋众创城片区一次暴雨雨水产生量为 490.67m³。

因此，万洋众创城片区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得低于 557.58m³，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不得低于 490.67m³，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不得低于 1048.25m³。园区建设的一座 1100m³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一座 400m³ 初期雨水池可满足园区初期雨水及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收集要求。

B. 本项目事故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设厂房为万洋众创城统一建设标准厂房，厂房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当发生次生火灾事故的时候，灭火过程中会产生大量事故性废水，废水量的多少与发生事故的设备最大容积、消防水用量、初期雨水有关。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 2019），事故池有效容积参照下式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m^3)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本项目取基础油存放罐, 储罐物料量 $50m^3$;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本项目两栋厂房占地面积约为约为 $1950m^2$,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 的相关规定, 全厂同一时间起火数按照 1 计, 着火罐消防用水量按 $29.84m^3/h$, 邻近罐消防用水量按 $22.38m^3/h$, 火灾延续时间保守按照 3 小时计, 则调和罐火灾一次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56.66m^3$ 。即 $V_2=156.6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取 $0m^3$;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取 $0m^3$;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 = \frac{q_a}{n}$$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240.9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厂房占地面积约 $0.195 hm^2$; 经计算, $V_5=20.16m^2$ 。

$$V_{\text{总}} = (V_1+V_2+V_3)_{\max}+V_4+V_5 = (50+156.66-0) +0+20.16 \approx 226.82m^3$$

据上述计算结果, 本项目事故废水量为 $226.82m^3$, 依托的园区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1100m^3$, 能满足本项目的事故废水收集需求。事故废水依托园区管网运至事故应急池, 日常事故应急池及管网均由园区方进行管理及维护, 事故池高程较低, 事故废水能够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进入, 可以保证事故废水有效安全收集。

综上, 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 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确保本项目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7、应急处置及控制措施

(1) 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下的有效应急。应急预案应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每三年进行一次更新,定期进行评审,每三年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需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健全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2) 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本项目根据风险目标,将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平时安排专人负责装备、器材的使用管理等工作,确保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主要应急物资具体见下表。

表 4.7-5 一期厂房应急物资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急救药箱	1
2	防护器材柜	1
3	氧气袋	2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5	防爆型手电	2
6	安全帽	每人一副
7	对讲机	2
8	橡胶耐油手套	每人一副
9	耐油工作服	每人一套
10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1
11	视频监控设备	1
12	重型防护服	1
13	化学安全护目眼镜	每人一副
14	泄露物料收容转输器具	1
15	吸附材料	200kg
16	洗消设施或清洗剂	1
17	应急处置工具箱	1
18	灭火器	5具

表 4.7-6 二期厂房应急物资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急救药箱	1
2	防护器材柜	1
3	氧气袋	2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5	防爆型手电	2

6	安全帽	每人一副
7	对讲机	2
8	橡胶耐油手套	每人一副
9	耐油工作服	每人一套
10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1
11	视频监控设备	1
12	重型防护服	1
13	化学安全护目眼镜	每人一副
14	泄露物料收容转输器具	1
15	吸附材料	200kg
16	洗消设施或清洗剂	1
17	应急处置工具箱	1
18	灭火器	5具

根据本项目的风险评估，以上环境应急物资的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3）应急监测措施

环保检测人员到达现场后，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和方向、速度，并对泄漏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如 CO、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NO_x 等），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4）抢险救援措施

发生危险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并逐步上报地方政府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然后按照应急方案的流程操作，根据园区及上级部门对风险管理的措施要求，及时通报给周边企业及保护目标内的人群。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除了积极组织自救外，必须及时将事故向有关部门报告。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及单位；化学品名称和泄漏量；事故性质（外溢、爆炸、火灾）；危险程度及有无人员伤亡；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园区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及防止事故扩大。

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车队配合，就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及时转送医院抢救。

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援伤员撤离，组织安保人员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或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当时风向，消防车应停留上风方向，或停在禁区外，消防人员佩戴好防护器具，进入禁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

速度将中毒者脱离现场，协助事故发生部门迅速切断事故源和切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

（5）控制事故措施

企业人员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切断泄漏源或倒罐处理措施而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的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上级指挥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指挥人员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立即开展抢救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如易燃易爆液体大量泄漏，则由治安队命令在发生事故的部门和一定区域内停止一切作业，所有电气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来状态，机动车辆撤离或就地熄火停驶。

生产员工及安保部到达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部门在查明液体外泄部位和范围后，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的决定。若需紧急停车，则按紧急停车的程序迅速进行。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不同的泄漏部位，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开的速度及时堵漏排险，减少泄漏，消除危险源。

（6）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如果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指挥人员通知上级，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环保、卫生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由指挥部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

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部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安保人员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

（7）应急监测方案

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大气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事故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厂界、下风向 500 米设置 2 个监测点。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的情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每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每天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8）与区域应急防控体系联动

	<p>企业一旦发生事故，应首先启动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同时检查三级事故水防控体系的有效性，一旦发现三级防控体系出现意外，应立即与如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①建设单位将如东县的应急预案的各执行及相关部门的联系方式落实，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进行反馈，并在发生不可控的重大事故时请求县环境应急指挥中心采取指挥行动；</p> <p>②事故发生后，要第一时间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立即成立由所属各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公安、交通、消防、环保和医疗急救等部门应急队伍先期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救援行动，控制事态扩大；</p> <p>③事故发生后，如东县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本项目应急部门的报告后，一旦河流发生污染事件时，应及时关闭污水团所经的沿河涵闸，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态势，组织派遣应急处置队伍，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启动县级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掌握事如东县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传达领导批示和要求，并做好有关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p> <p>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由如东县应急管理中心请求有关方面给予支援；</p> <p>⑤配合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应急监测工作；对受污染水域的水质监测工作；组织污染事故的岸线清除工作；对应急反应中所回收的泄漏物，以及污染物的岸上处理工作（包括临时储存地点的选择、处理方法的确定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受污染水域生态环境的恢复与监测工作；</p> <p>⑥联系如东县公安局，请其协助负责污染区域以及应急反应相关区域的公共安全工作；对污染现场及相关区域的警戒工作；应急反应过程中交通秩序的维护；</p> <p>⑦在进行定期演练时，要配合县政府应急预案，确定和完成在预案中的任务，避免发生重大事故时出现救援冲突和救援遗漏现象；</p> <p>⑧将应急预案纳入培训学习的安排中，并将其列入事故应急演练执行过程中。</p> <p>⑨将本项目应急预案各执行部门与如东县政府应急预案各执行部门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明确纳入到应急预案当中。</p>
--	--

8、分析结论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出现泄露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事故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调和生产，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碳排放

1、评价依据

- 1)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
- 2)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5部分：石油化工企业》（GB/T 32151.15-2023）；
- 3) “关于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
- 4) 《关于印发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
- 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6)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8)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
- 9)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364号）。

2、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碳排放核算边界为江苏润英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25号（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一期A08（37#）和二期C21厂房），占地面积5862.9m²。

3、碳排放分析

润滑油生产核心环节为基础油炼制与添加剂复配，碳排放集中于外购电力消耗，为

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要求，本环评对碳排放进行评价，可高效识别关键减排点、避免资源浪费。

1) 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净购入电力 50 万 kWh。

2) 碳排放源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润滑油、切削油、清洗剂、水性金属加工油（液）、防锈油、润滑脂，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和“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本项目根据《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5 部分：石油化工企业》（GB/T 32151.15-2023）进行碳排放源分析。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等于核算边界内所有燃料燃烧排放量、过程排放量、废水处理排放量、购入电力及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之和，扣除输出的电力及热力产生的排放量，按式

$$E = E_{\text{燃烧}} + E_{\text{火炬}} + E_{\text{过程}} - R_{\text{回收}} + E_{\text{购入电}} + E_{\text{购入热}} - E_{\text{输出电}} - E_{\text{输出热}} \quad (1)$$

式中：E：碳排放总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text{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text{火炬}}$ ：火炬系统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text{过程}}$ ：石油产品或石油化工产品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R_{\text{回收}}$ ：回收且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text{购入电}}$ ：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text{购入热}}$ ：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text{输出电}}$ ：输出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text{输出热}}$ ：输出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本项目主要核算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① 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text{购入电}} = AD_{\text{购入电}} * EF_{\text{电力}}$$

<p>式中: $E_{\text{购入电}}$: 购入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以吨二氧化碳 (tCO₂) 计; $AD_{\text{购入电}}$: 报告年度购入电力量, 单位为兆瓦时 (MWh); 项目用电量为 500000kWh; $EF_{\text{电}}$: 购入电力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以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 (tCO₂/MWh) 计。目前排放因子最新发布值为 0.6205kgCO₂e/kWh。</p> <p>注: 电力排放因子实行每年更新, 建议采用国家最新发布的电力排放因子或省级电力排放因子, 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公告 2025 年 第 3 号), 全国电力平均碳足迹因子取 0.6205kgCO₂e/kWh。</p> <p>经计算, $E_{\text{购入电}}=310.25\text{tCO}_2$。</p> <p>②本项目碳排放总量</p> <p>$E_{\text{总}}=310.25\text{tCO}_2$</p> <p>3) 本项目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见表 4.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1 本项目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th><th>单位</th><th>本项目</th><th>评价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Q_{产品})</td><td>tCO₂/t产品</td><td>0.0517^①</td><td>/</td></tr> <tr> <td>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Q_{工增})</td><td>tCO₂/万元</td><td>0.2702^②</td><td>0.4365^⑤</td></tr> <tr> <td>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 (Q_{工总})</td><td>tCO₂/万元</td><td>0.0504^③</td><td>0.1414^⑥</td></tr> <tr> <td>单位能耗碳排放量 (Q_{能耗})</td><td>tCO₂/t标煤</td><td>5.049^④</td><td>0.524^⑦</td></tr> </tbody> </table> <p>注: ①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润滑油、2000 吨切削油、4000 吨清洗剂、600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 (液)、2000 吨防锈油、2000 吨润滑脂;</p> <p>②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1148.1 万元;</p> <p>③本项目工业总产值 6150 万元;</p> <p>④本项目能耗使用为 $50*1.229=61.45$ 吨标煤。</p> <p>⑤参照《无锡工业能效指南 (2022 版)》,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2287tce/万元, 根据换算, 0.2287tce/万元换算为 0.4365tCO₂/万元;</p> <p>⑥参照《无锡工业能效指南 (2022 版)》,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万元产值能耗为 0.0741tce/万元, 根据换算, 0.0741tce/万元换算为 0.1414tCO₂/万元。</p> <p>⑦根据能量产生的相关指标结算结果, 一吨二氧化碳等于 0.524 吨标准煤。</p> <p>经分析, 本项目碳排放水平低于评价标准。</p> <p>4) 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排放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2 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碳排放量</th><th>单位产品碳排放</th><th>单位工业增加值</th><th>单位工业总产值</th><th>单位能耗碳排</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指标	单位	本项目	评价标准值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Q _{产品})	tCO ₂ /t产品	0.0517 ^①	/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Q _{工增})	tCO ₂ /万元	0.2702 ^②	0.4365 ^⑤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 (Q _{工总})	tCO ₂ /万元	0.0504 ^③	0.1414 ^⑥	单位能耗碳排放量 (Q _{能耗})	tCO ₂ /t标煤	5.049 ^④	0.524 ^⑦	类别	碳排放量	单位产品碳排放	单位工业增加值	单位工业总产值	单位能耗碳排						
指标	单位	本项目	评价标准值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Q _{产品})	tCO ₂ /t产品	0.0517 ^①	/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Q _{工增})	tCO ₂ /万元	0.2702 ^②	0.4365 ^⑤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 (Q _{工总})	tCO ₂ /万元	0.0504 ^③	0.1414 ^⑥																													
单位能耗碳排放量 (Q _{能耗})	tCO ₂ /t标煤	5.049 ^④	0.524 ^⑦																													
类别	碳排放量	单位产品碳排放	单位工业增加值	单位工业总产值	单位能耗碳排																											

		量 (Q产品)	碳排放量 (Q工增)	碳排放量 (Q工总)	放量 (Q能耗)
			tCO ₂ /吨	tCO ₂ /万元	tCO ₂ /t标煤
E _{购入电}	310.25	0.0517	0.2702	0.0504	5.049
E _总	310.25				

(2) 管理要求

①组织管理

A 建立制度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B 能力培养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保存相关记录；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C 意识培养

企业应采取措施，使全体人员都意识到：实施企业碳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降低碳排放、提高碳排放绩效给企业带来的效益，以及个人工作改进能带来的碳排放绩效；偏离碳管理制度规定运行程序的潜在后果。

②排放管理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以及《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5部分：石油化工企业》(GB/T 32151.15-2023)中核算标准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南的有关要求，确保对其运行中的决定碳排放绩效的关键特性进行定期监视、测量和分析，关键特性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排放源设施、各碳源流数据、具备实测条件的与排放因子相关的数据、碳排放相关数据和生产相关数据获取方式、数据的准确性。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应开展以下工作：

A 规范碳排放数据的整理和分析；

B 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整理；

C 对排放因子及相关参数的监测数据进行分类整理；

D 对数据进行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p>E 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存档。</p> <p>③信息公开</p> <p>企业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规定，核算并上报企业碳排放情况。鼓励企业选择合适的自发性披露渠道和方式，面向社会发布企业碳排放情况。</p> <p>（3）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364号等文件要求对主要工艺节点配备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测量仪表进行校验维护。并设置专门的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碳排放监测并做好相应的碳排放台账。</p> <p>4、减排措施及建议</p> <p>1) 变配电系统碳减排措施</p> <p>（1）根据《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中对电力系统新上变压器和电力用户受（配）点变压器节能的要求，项目使用新型节能变压器。</p> <p>（2）按照节能审查的要求合理分配变压器的容量和台数、负荷，做到变压器经济运行。两台变压器并列运行时按组合后的技术特性，选择最佳运行方式运行。条件允许时，送电系统应考虑动力照明分开供电，以提高送电质量，延长相关电器及光源使用寿命。</p> <p>（3）对生产装置的大功率用电设备应按照“分级补偿，就地平衡，分散补偿与集中补偿相结合，以分散为主”的原则，合理布局补偿位置和补偿容量。合理选择电容器的容量，对车间低压配电线路较长的集群用电负荷或单台功率大的设备进行就地无功补偿。通过无功补偿，可使补偿点以前的线路中通过的无功电流减小，既可增加线路的供电能力，又可减少线路损耗。</p> <p>（4）合理设置变配电设施和设计输电线路，缩短供电半径，按经济电流密度选择导线截面，减少线损。</p> <p>2) 空压系统碳减排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也考虑了合理用气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p> <p>（1）合理安排用气设备的作业时间，尽量缩短空压机的运行时间，并实现平稳运行；</p> <p>（2）根据工艺要求设定合理的供气输出压力；</p> <p>（3）将空压机的吸气口布置在阴凉处，降低吸气温度；</p> <p>（4）尽可能将空压机设置在靠近主要用气设备的附近，同时应根据工序用气参数合理设计供气管径和管路，尽量减少弯头，减少输送阻力损失；</p>
--	---

(5) 加强空气压缩机、管线、用气点的定期检查，避免漏气。

5、结论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的要求，选取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作为评价标准。由于江苏省暂未发布相关标准，故参照《无锡工业能效指南（2022版）》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加值能耗、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万元产值能耗。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0.2702吨二氧化碳/万元，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为0.0505吨二氧化碳/万元，故项目碳排放水平可达同行业先进水平。

十、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日常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本项目运营期将不可避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使企业得以健康持续发展。

①管理体系本项目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安全负责人负责制，把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须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运行，负责厂内各项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及各污染项目监测及监测数据的统计和整理，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②环境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保护方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环境管理主要任务为：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③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要点

I “三同时”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批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然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II 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

	<p>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努力向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同类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要求靠拢，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p> <p>④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内，所有设施（含储油罐）均布置于室内，园区内已铺设雨水管网，企业厂房所在地块初期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通至园区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池就近收集</p> <p>本项目雨水排放管理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的第三章后期雨水收集与管理、第四章维护管理要求。</p> <p>I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II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p> <p>III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p> <p>IV 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严禁将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高浓度废液等暂存、蓄积或倾倒在雨水沟渠。</p> <p>V 工业企业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p> <p>（2）环境监测</p> <p>①根据行业特点，上级环保部门有关法规条例，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对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在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的当地环境监测站及相关机构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9-1。</p>
--	---

表 4.9-1 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共 2 个点位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3 次/天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共 2 个点位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区外	在厂房屋外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污水	工业废水排口 (一期 A 地块)	出口, 1 个点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连续 2 天, 4 次/天
4		生活污水排口 (二期 B+C 地块)	出口, 1 个点	pH、COD、SS、NH ₃ -N、TN、TP	连续 2 天, 4 次/天
5	雨水	雨水排口 (二期 B+C 地块)	出口, 1 个点	pH、COD、SS、石油类	连续 2 天, 1 次/天
6	噪声	厂界 (Z1-Z4)	厂界 4 个点	等效(A)声级	昼连续、夜各 2 天, 1 次

十一、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主要用于厂区废气处理设施、隔声与降噪设施等建设。环境保护估算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0-1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进度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1标准	12 万元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	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	/	
	地面清洗废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收集槽 (含隔油)			1万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化粪池 (依托园区)			/	
	初期雨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	/			/	
噪声	噪声	噪声	隔声、减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	

	设备		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万元					
固废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 暂 存、 有效 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3万元					
	生产	未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	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									
	废气处理	废布袋及粉尘									
	化验	化验废水									
	生产过程	废滤材滤渣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油脂									
	打印	废墨盒									
	设备检维修	废机油									
环境风险防控			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备；配置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托盘等			2万元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等)			由环境安全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管网、雨污水管网及废水接管口依托园区排口及管网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环保投资合计						20万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元	进度		
						环保投资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1标准	12万元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	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	/			
	地面清洗废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收集槽(含隔油)			1万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化粪池(依托园区)			/			
	初期雨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	/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2万元			
固废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万元			
	生产	未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	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布袋及粉尘							

		化验	化验废水				
		生产过程	废滤材滤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油脂				
		打印	废墨盒				
		设备检维修	废机油				
		环境风险防控		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备；配置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托盘等		2万元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等）		由环境安全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废水接管口依托园区排口及管网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环保投资合计				20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入罐废气经管道收集,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研磨废气、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颗粒物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后, 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2	非甲烷总烃	入罐废气、投料废气、搅拌废气、研磨废气、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颗粒物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后, 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 表 1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	接管标准: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
	地面清洗废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收集槽(含隔油)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依托园区)	
	初期雨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废	未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专门公司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反渗透膜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类、化学品等)	收集后暂存于12m ² 危废仓库, 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布袋及粉尘		
		废滤材及滤渣		
		检验清洗废液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油脂		
		废墨盒		
		废机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仓储区域、危废暂存区进行排查；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定期检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6876	/	0.6876	+0.6876	
		颗粒物	/	/	/	0.0004	/	0.0004	+0.0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523	/	0.523	+0.523	
		颗粒物	/	/	/	0.0038	/	0.0038	+0.0038	
废水		废水量	/	/	/	2209.2	/	2209.2	2209.2	
		COD	/	/	/	0.4772	/	0.4772	+0.4772	
		氨氮	/	/	/	0.0084	/	0.0084	+0.0084	
		SS	/	/	/	0.2483	/	0.2483	+0.2483	
		TN	/	/	/	0.0151	/	0.0151	+0.0151	
		TP	/	/	/	0.0018	/	0.0018	+0.0018	
		石油类	/	/	/	0.0011	/	0.0011	+0.0011	
		盐分				1.431		1.431	+1.431	
一般固废		未沾染物料的包 装材料	/	/	/	0.6	/	0.6	+0.6	
		废反渗透膜	/	/	/	0.06	/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沾 染油类、化学品 等)	/	/	/	0.4	/	0.4	+0.4	
		废布袋及粉尘	/	/	/	0.066	/	0.066	+0.066	

	废滤材及滤渣	/	/	/	3.12	/	3.12	+3.12
	化验废水	/	/	/	1.04	/	1.04	+1.04
	废活性炭	/	/	/	67.8	/	67.8	+67.8
	废过滤棉	/	/	/	1.6	/	1.6	+1.6
	废油脂	/	/	/	0.002	/	0.002	+0.002
	废墨盒	/	/	/	0.002	/	0.002	+0.002
	废机油	/	/	/	0.6	/	0.6	+0.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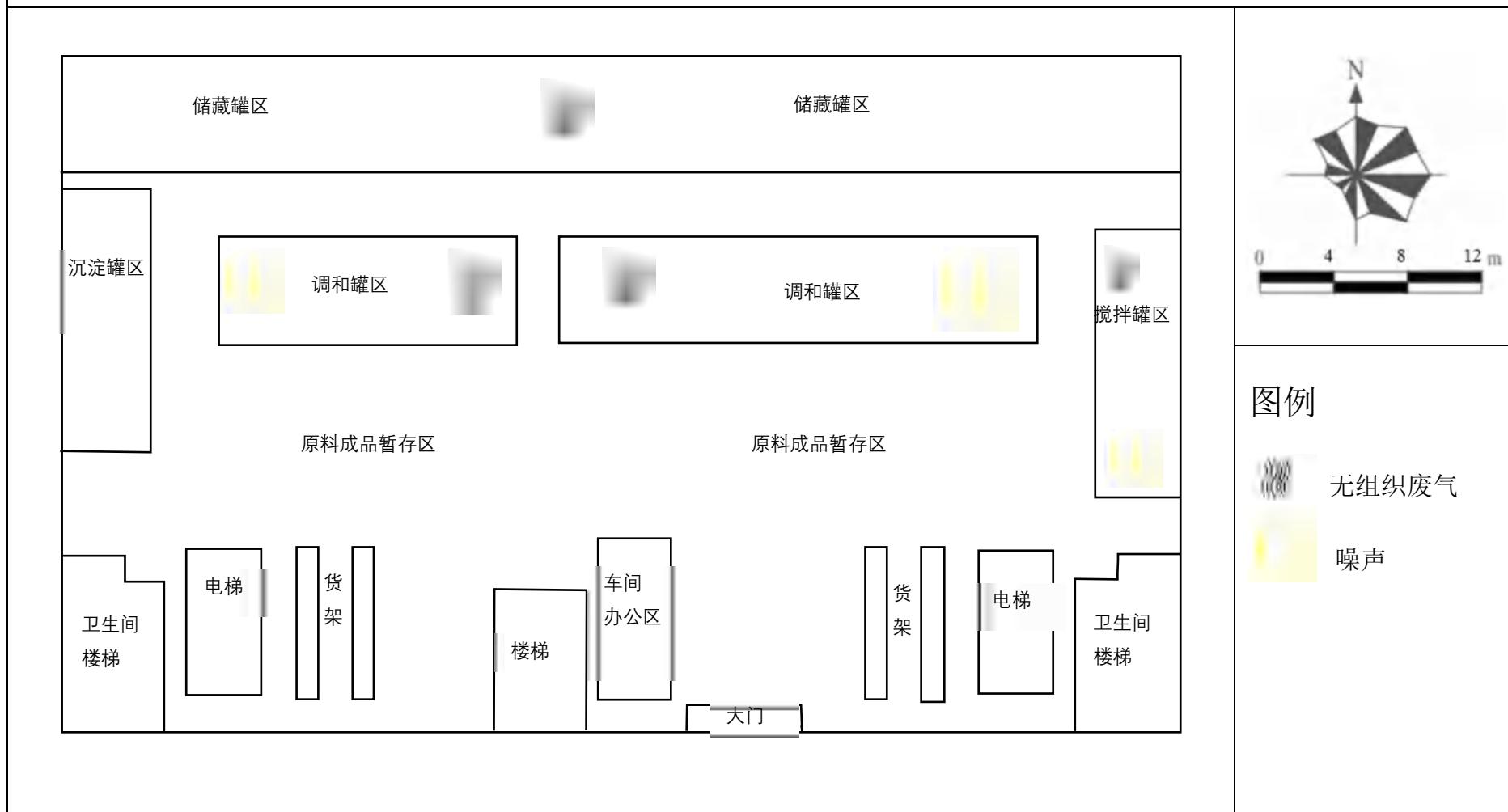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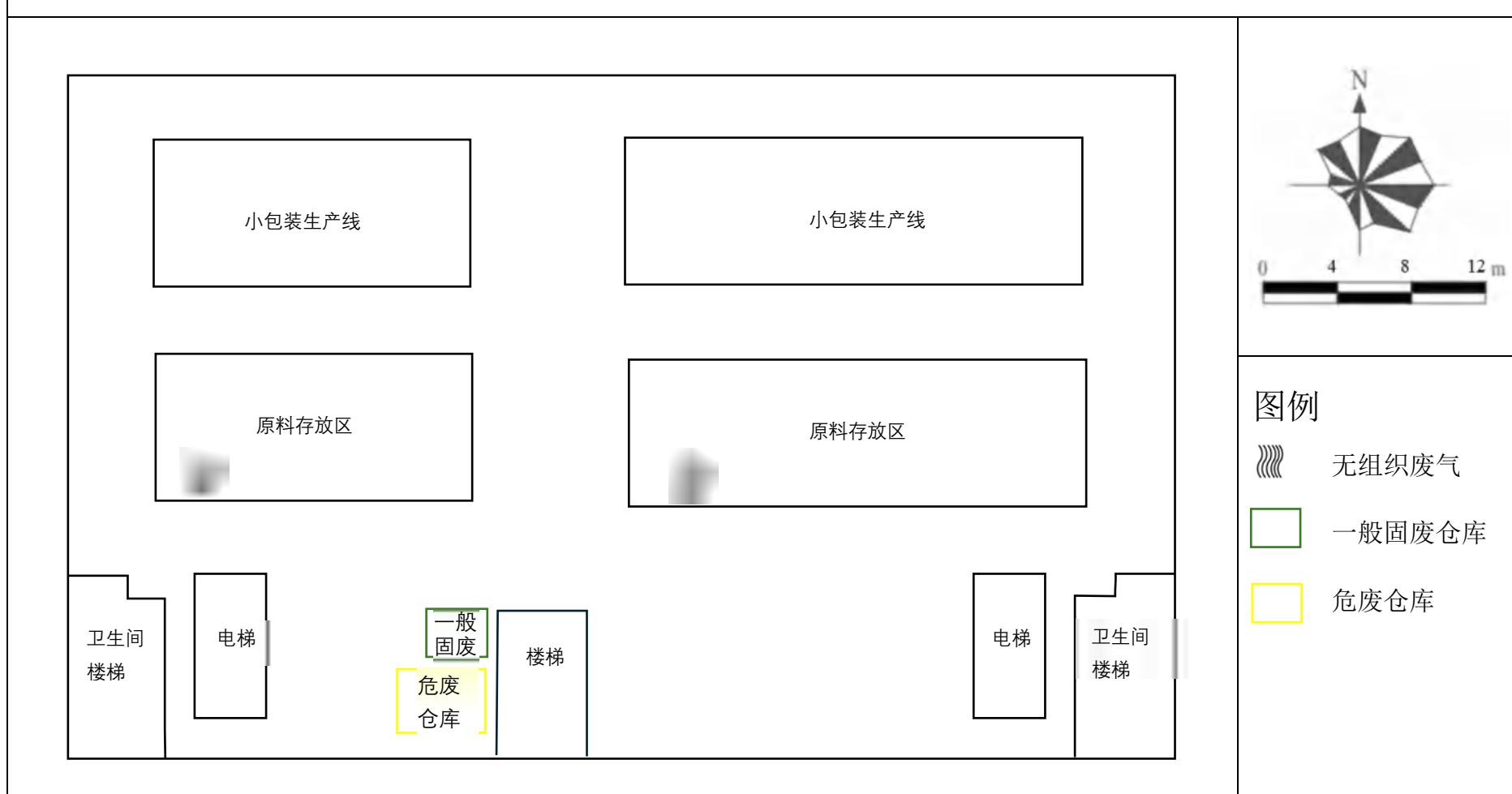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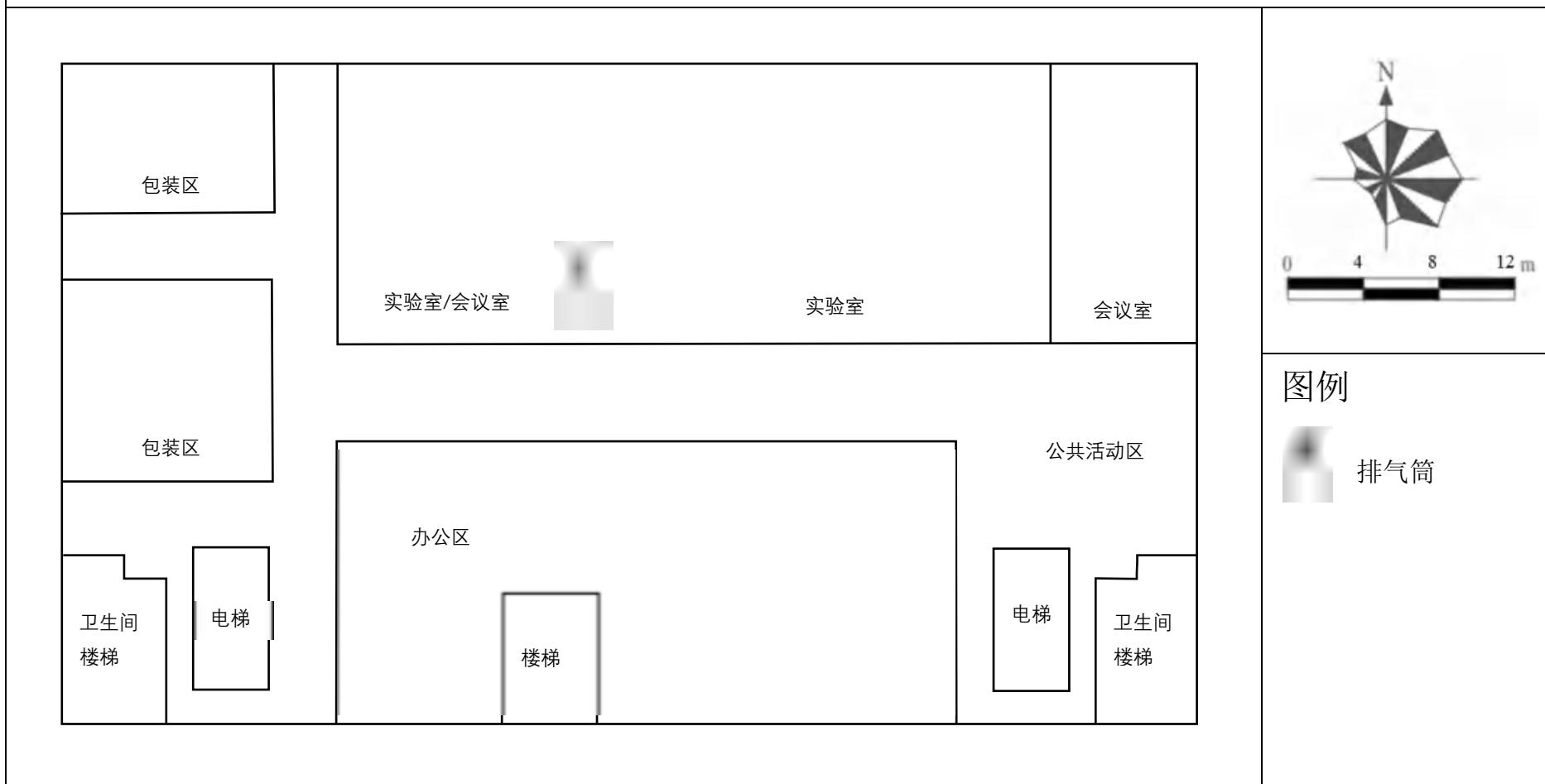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A08厂房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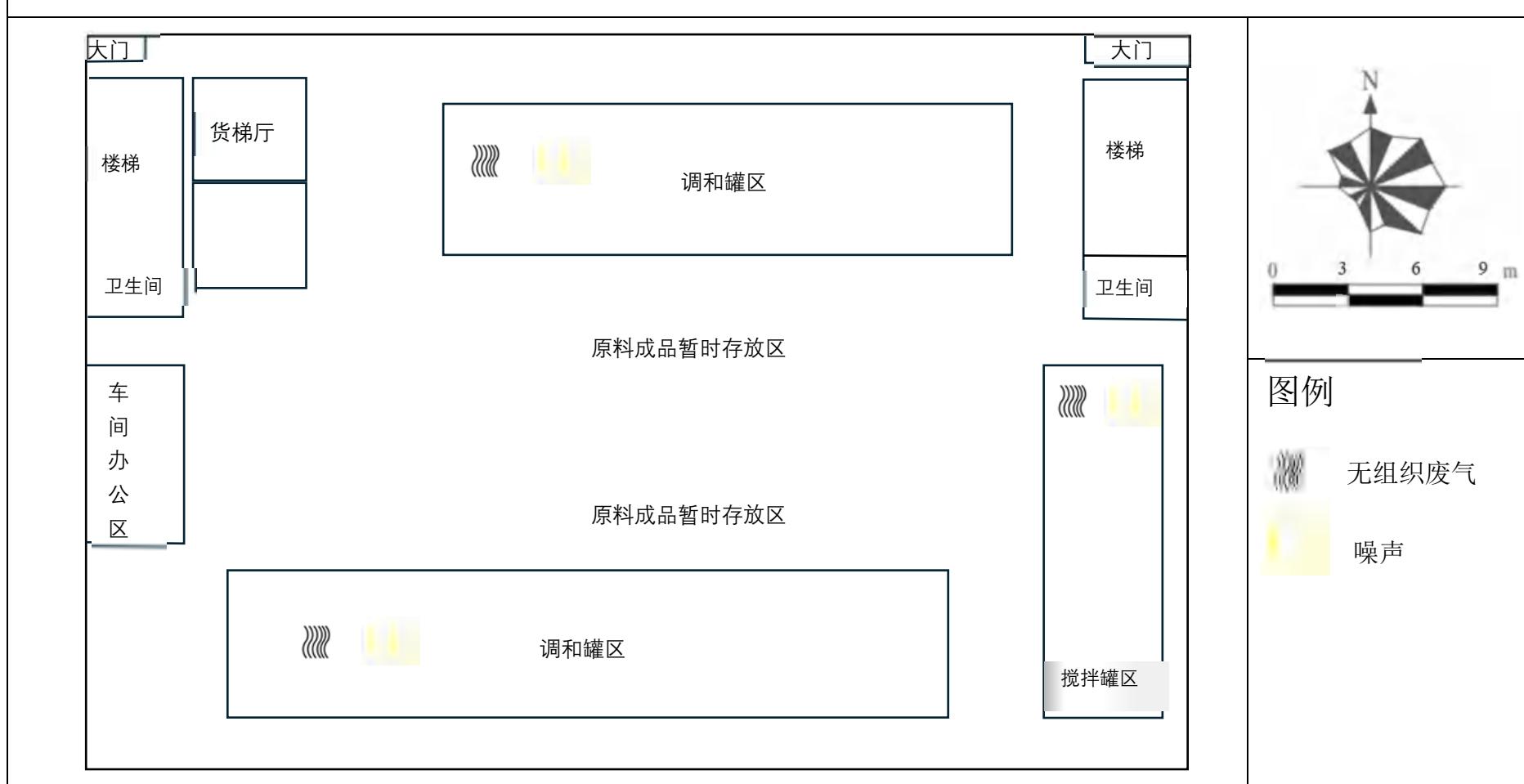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A08厂房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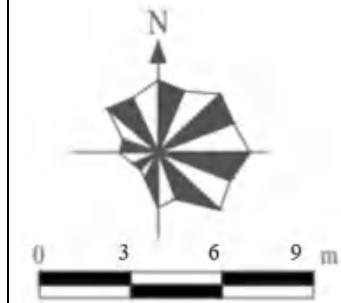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A08厂房三楼)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C21 厂房一楼)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C21 厂房二楼)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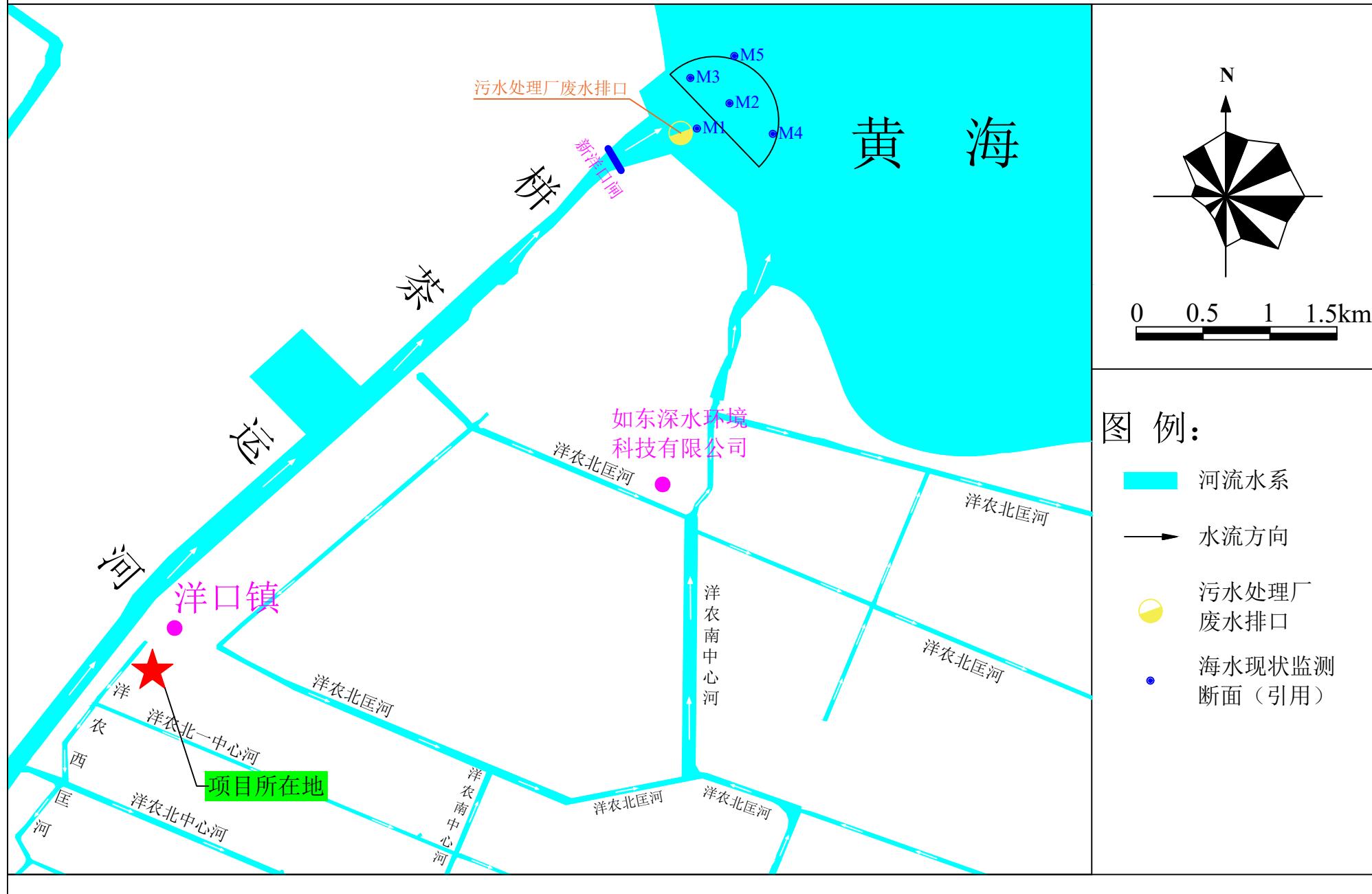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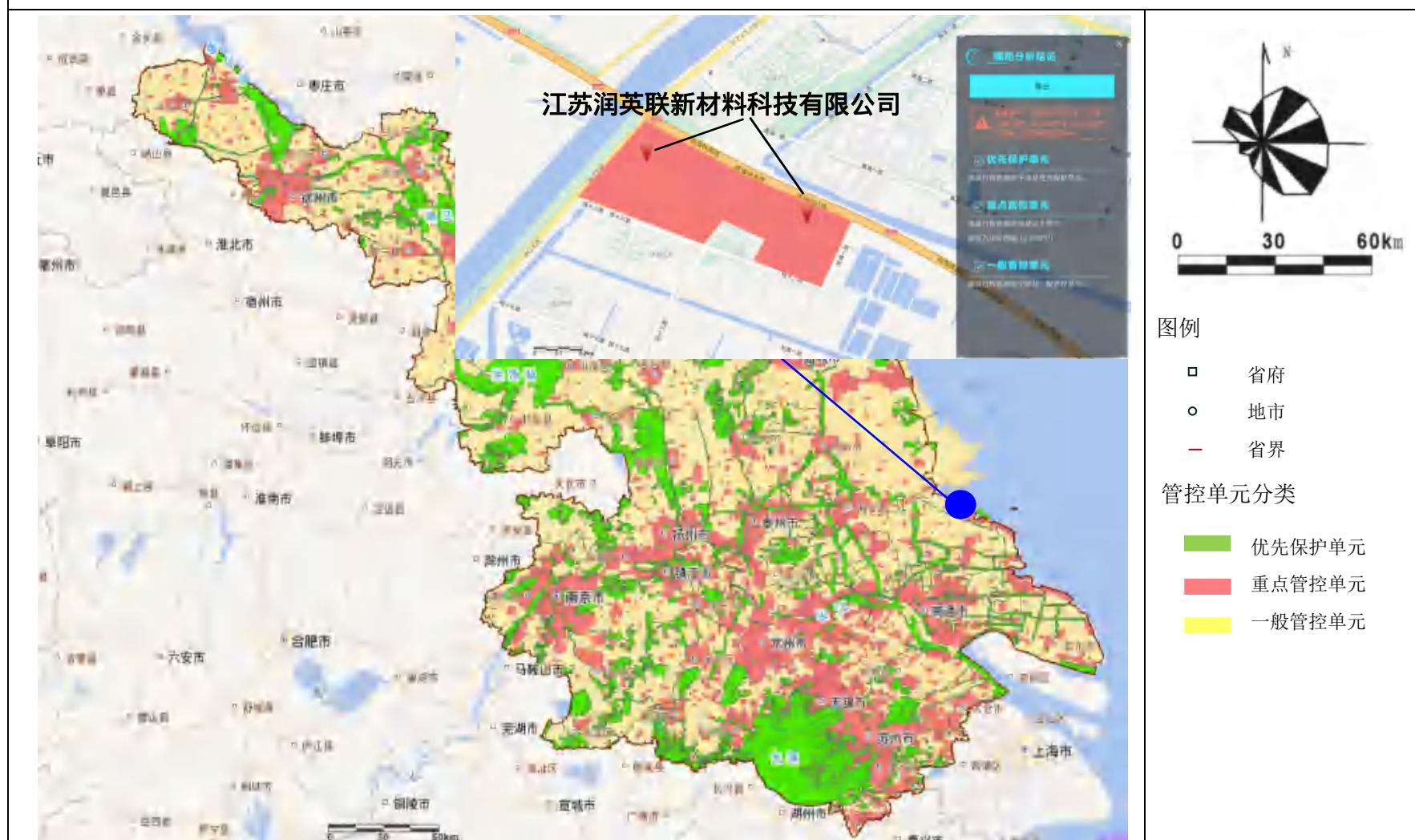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附海水监测点位）



附图五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图 6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附图七 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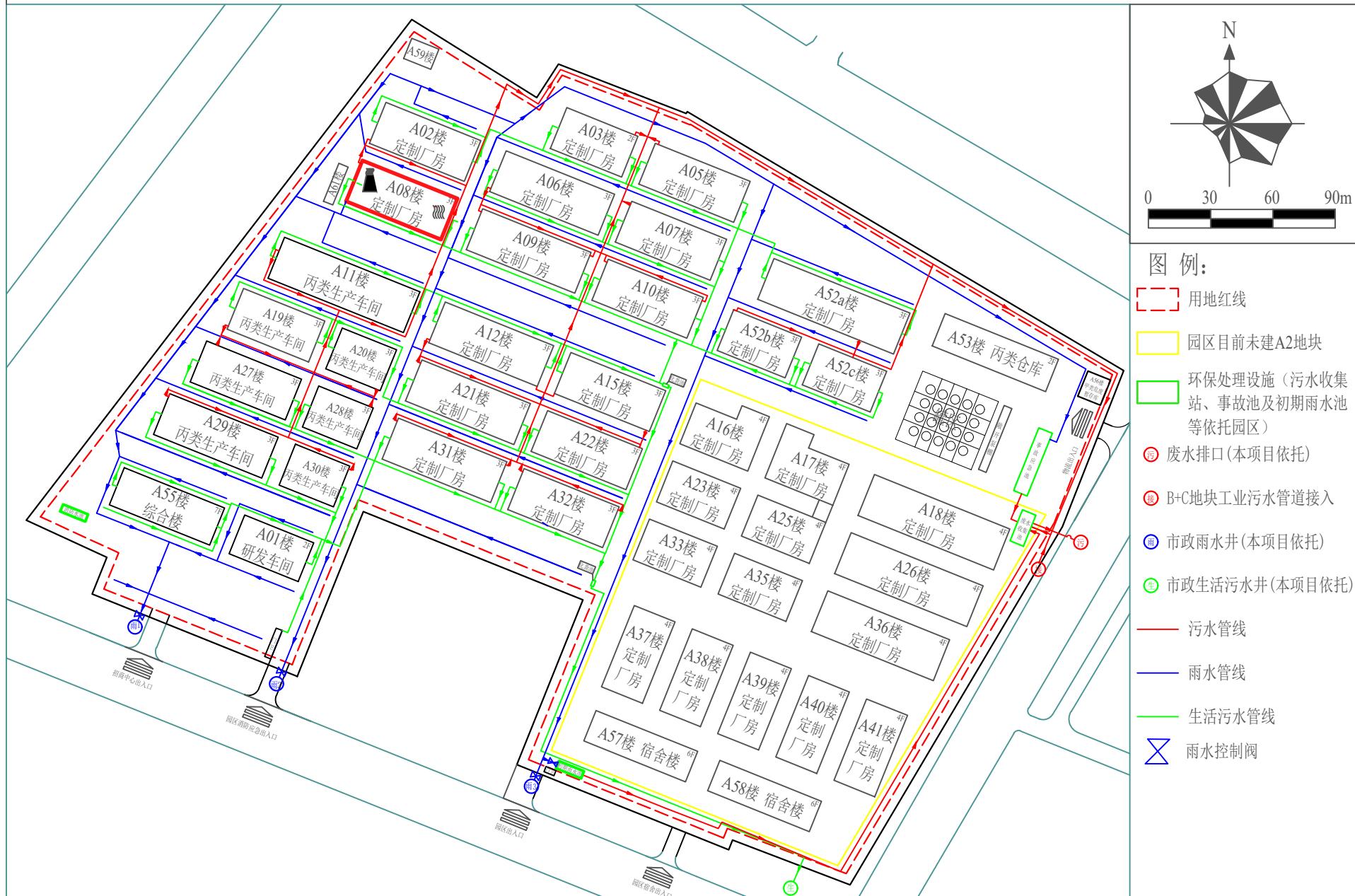
附图八 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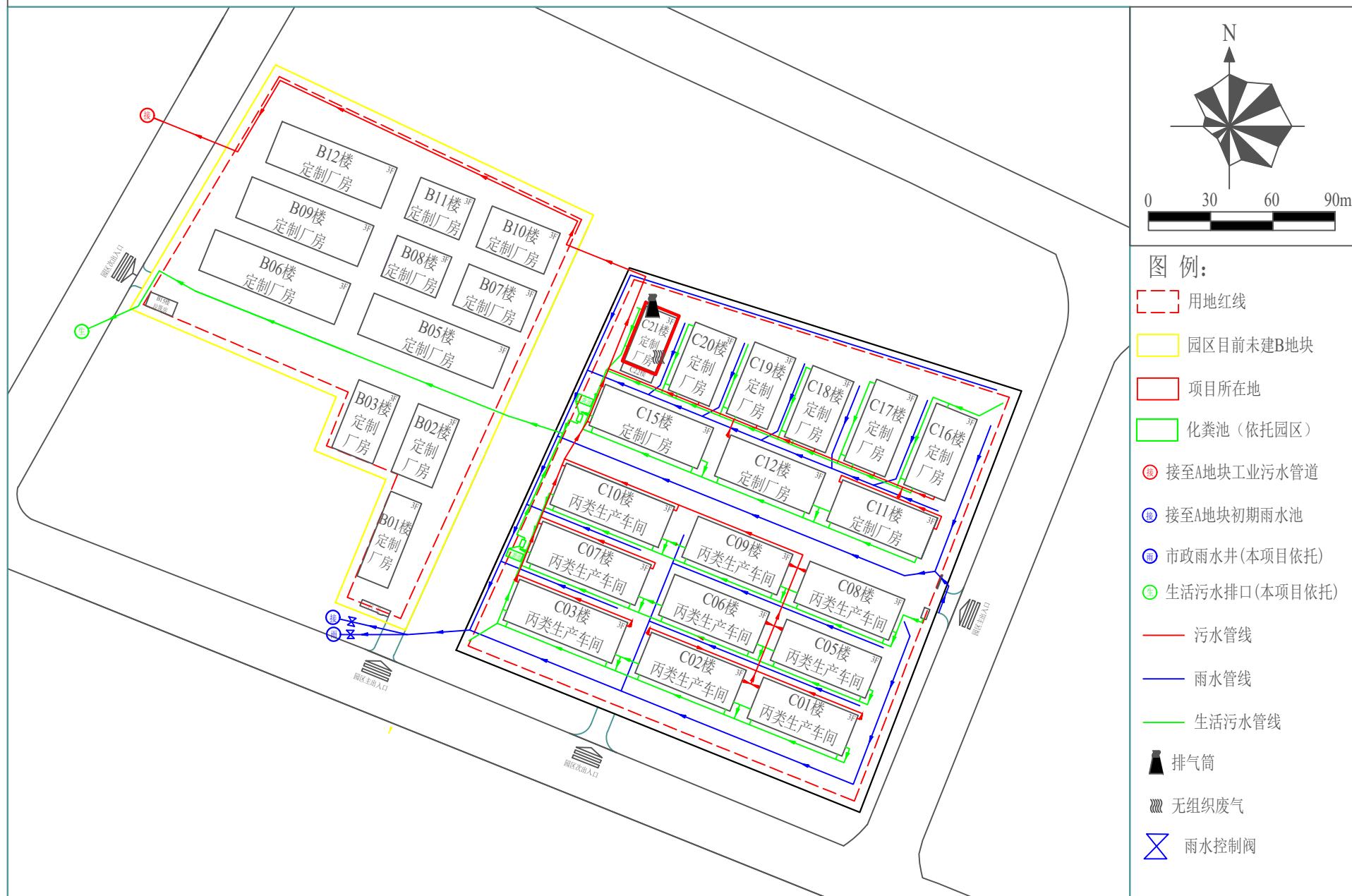
附图九 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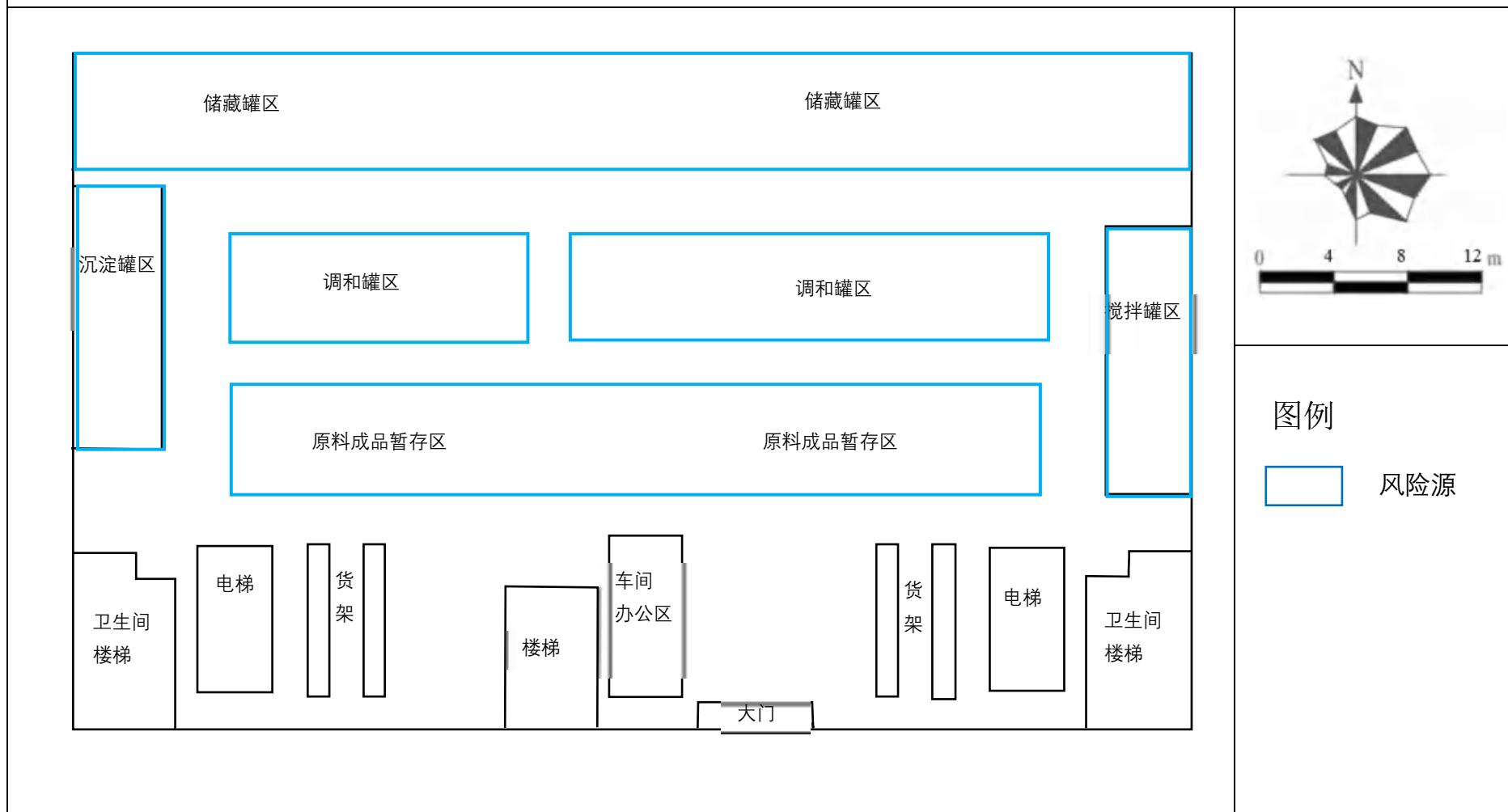
附图十 项目所在园区雨污管网、公辅工程图 (A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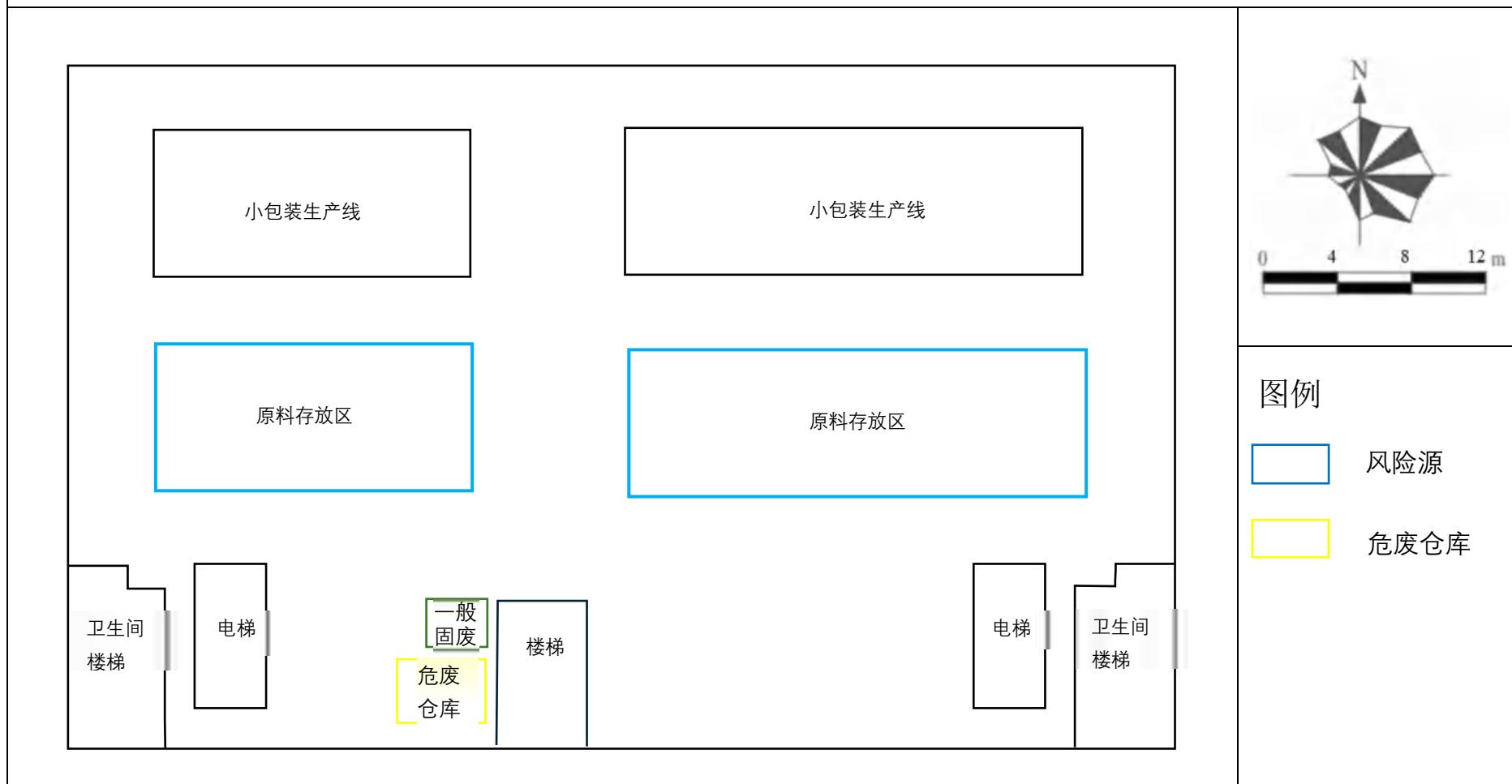
附图十 项目所在园区雨污管网、公辅工程图 (B+C地块) 本项目所在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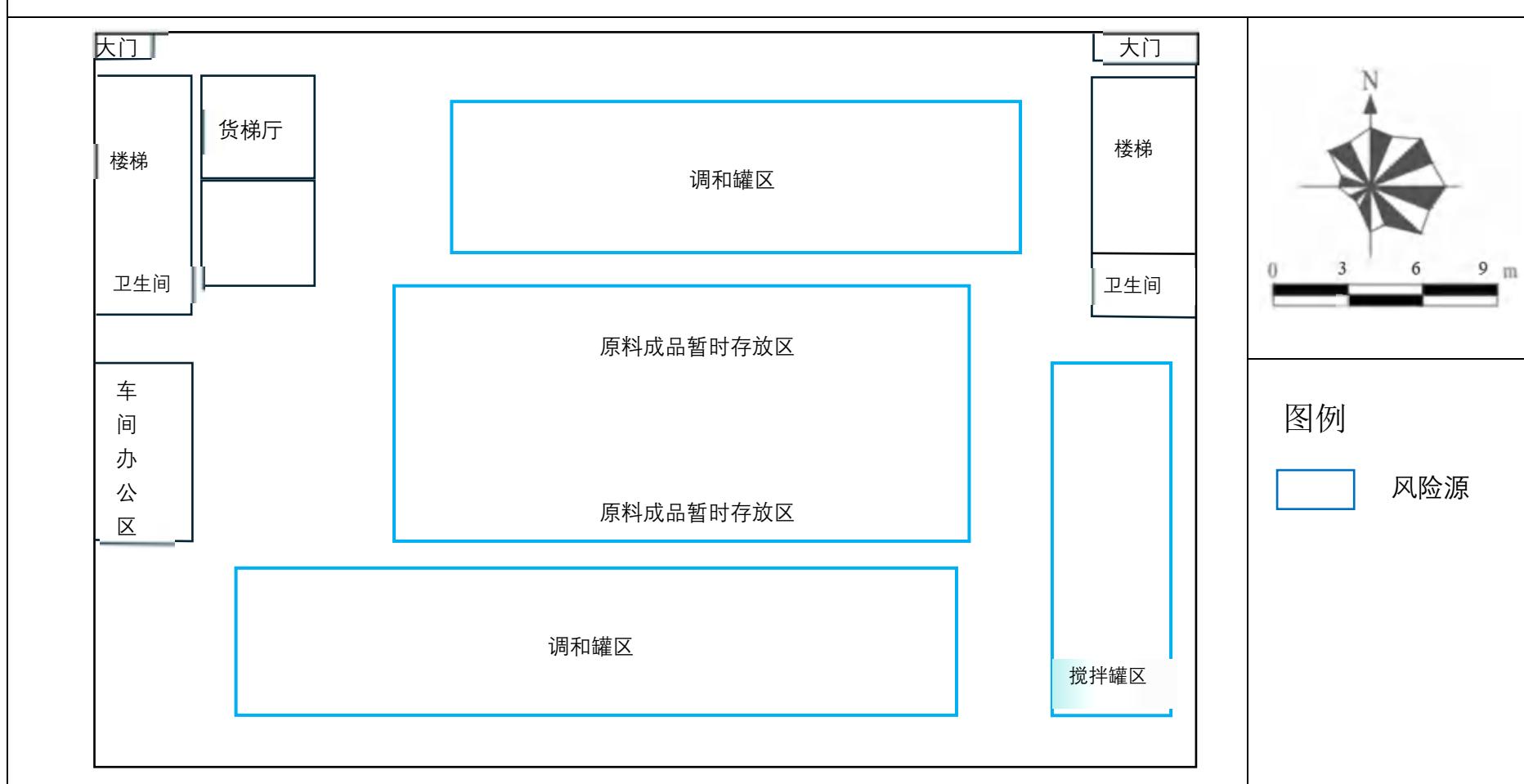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图 (A08 (37#) 厂房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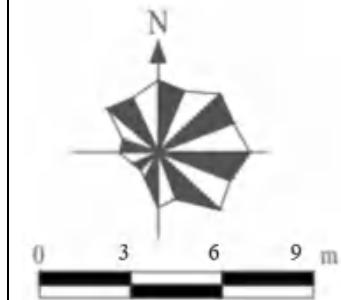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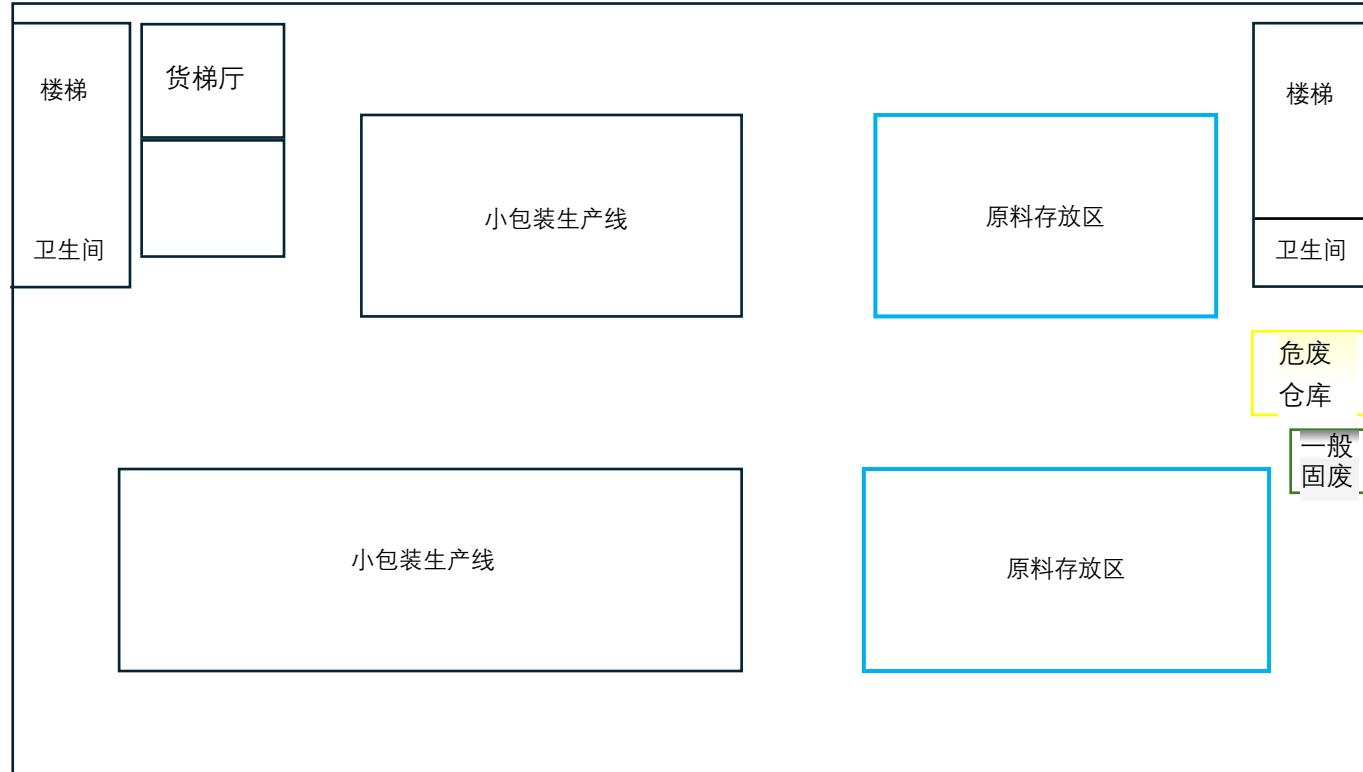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图 (A08 (37#) 厂房二楼)



附图十一 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图 (C21 厂房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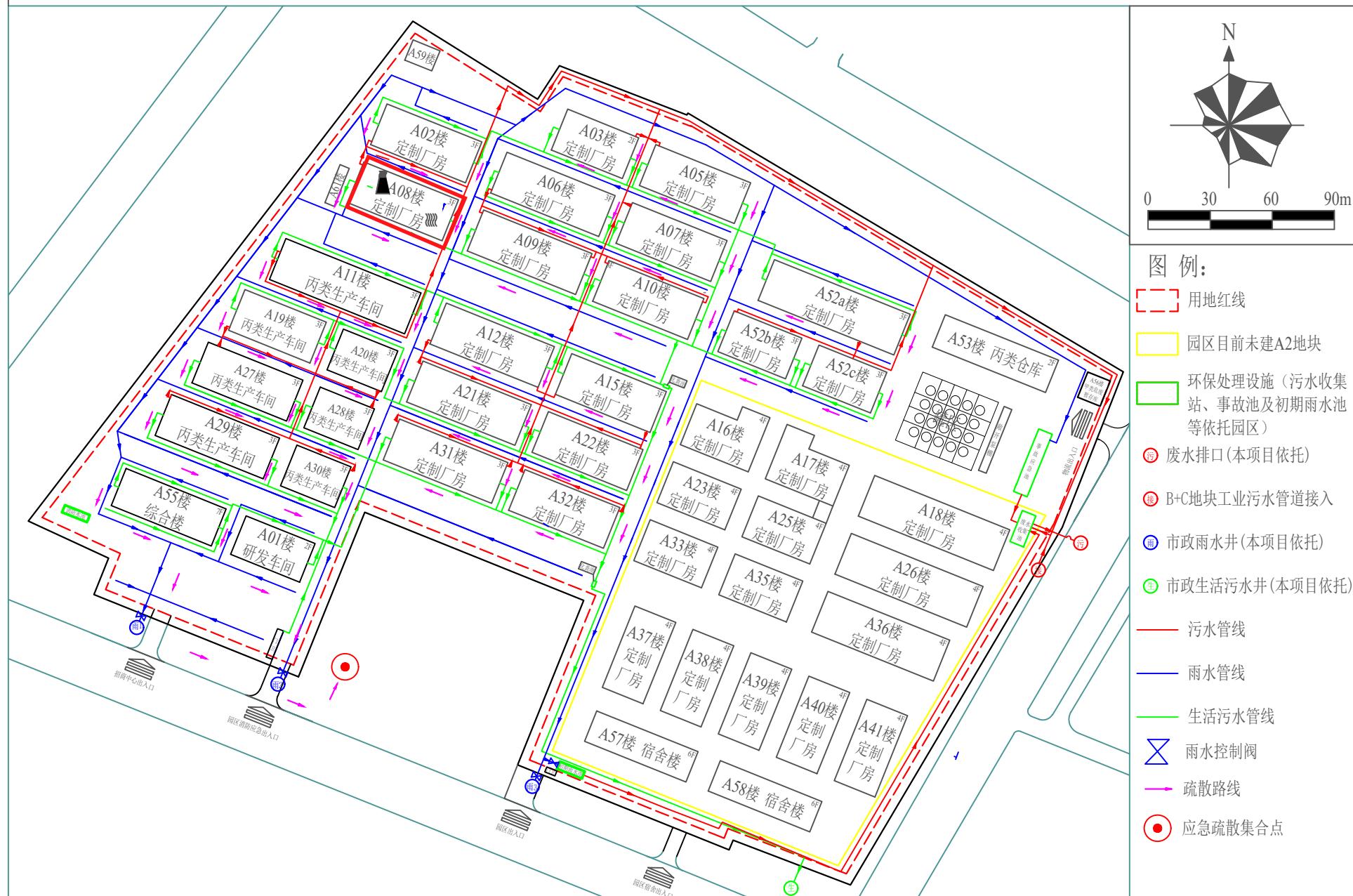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图 (C21 厂房二楼)



图例

- 风险源 (Risk Source): Represented by a blue rectangle.
- 危废仓库 (Hazardous Waste Repository): Represented by a yellow rectangle.

附图十二 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及应急疏散路径图 (A地块)



附图十二 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及应急疏散路径图 (B+C地块) 本项目所在地块



附图十三 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图 (A地块)



(1)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厂房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泄漏的物料，原料存放罐罐区设有围堰及地沟，厂房大门设置门槛，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 第二级防控体系为项目依托园区雨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废水。事故废水后续可接管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污管网末端均设置截断阀门，雨污管网与事故池处管网间设置切换阀门。

(3)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当园区因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园区时，在园区受纳水体洋农西区河上利用防水布等材料建设临时围坝，构筑应急空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应急空间外的外环境水体。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园区组织安排槽罐车将应急空间内污水统一运送到污水厂进行处置。

一级防控体系 (储罐围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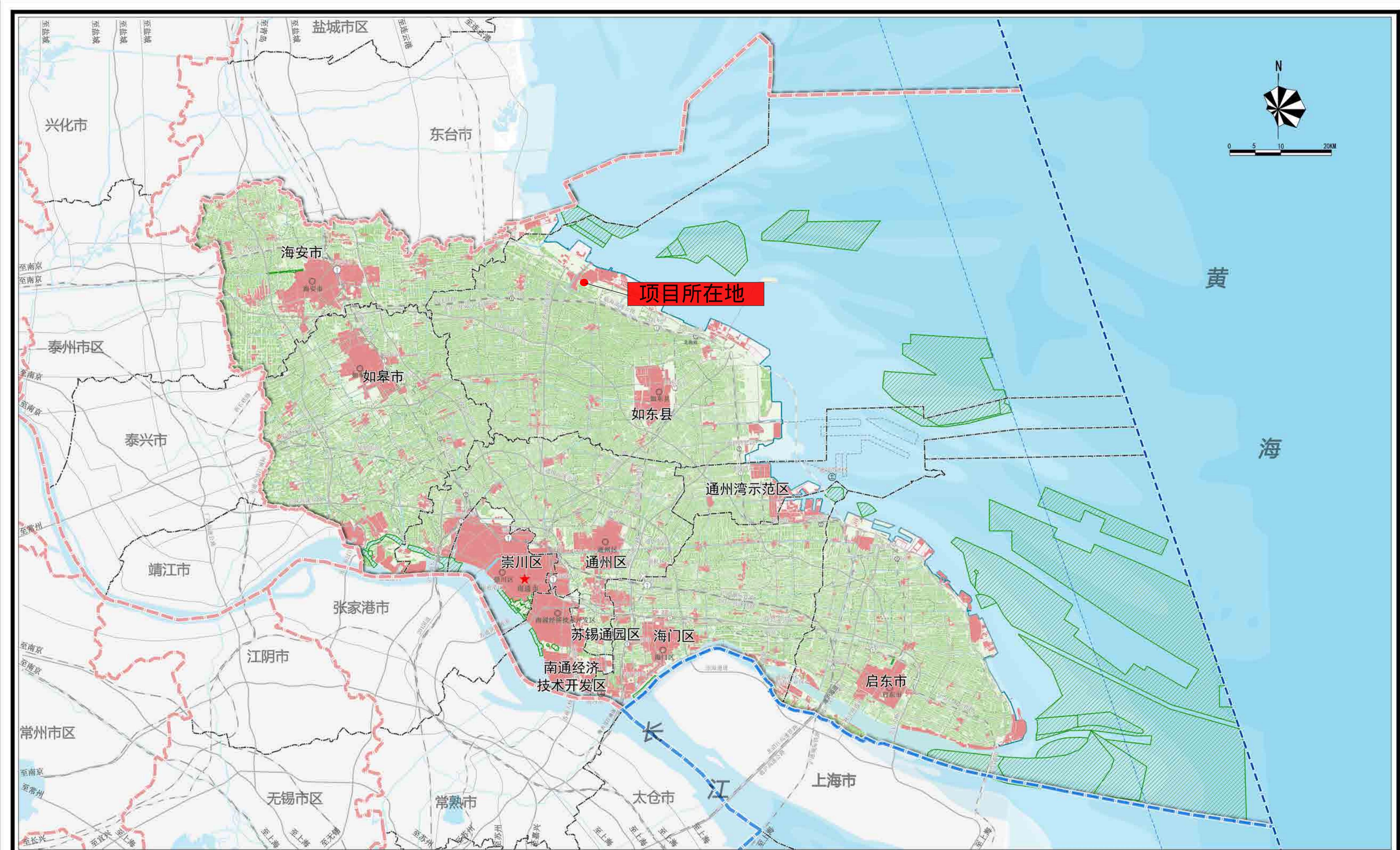
二级防控体系 (园区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

三级防控体系 (临时围堰等)

附图十三 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图 (B+C地块) 本项目所在地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级防控体系 (储罐围堰等) 二级防控体系 (园区雨污管网、事故应急池等) 三级防控体系 (临时围堰等) 	<p>(1)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厂房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泄漏的物料，原料存放罐罐区设有围堰及地沟，厂房大门设置门槛，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p> <p>(2) 第二级防控体系为项目依托园区雨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废水。事故废水后续可接管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污管网末端均设置截断阀门，雨污管网与事故池处管网间设置切换阀门。</p> <p>(3)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当园区因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园区时，在园区受纳水体洋农西区河上利用防水布等材料建设临时围堰，构筑应急空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应急空间外的外环境水体。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园区组织安排槽罐车将应急空间内污水统一运送到污水厂进行处置。</p>
--	---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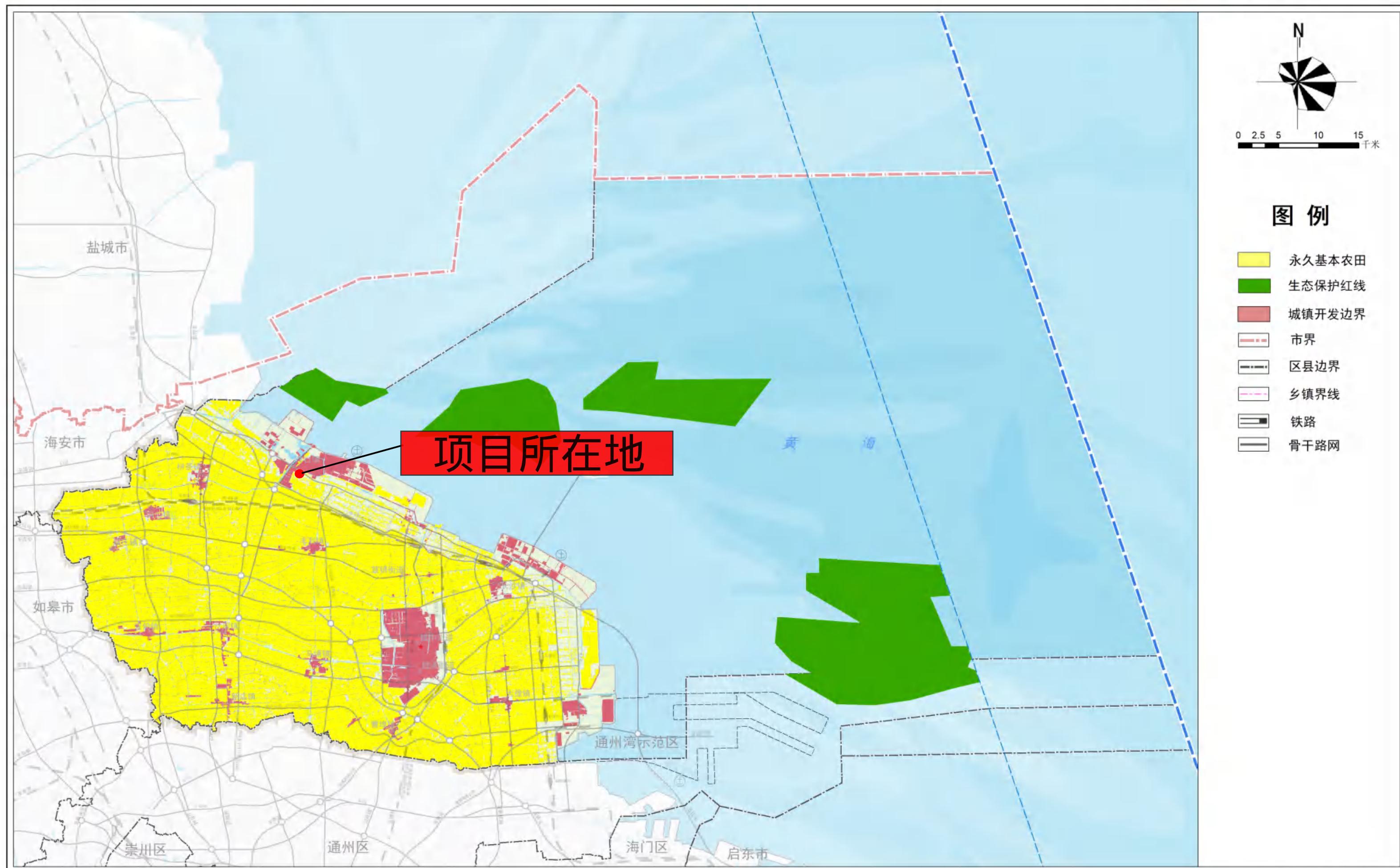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领海基线	海岸线
生态保护红线	省界	
城镇开发边界	市界	
领海外缘线	县（市、区）界	

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十六 项目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



附图十七 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示意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行审〔2024〕1542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润滑油、2000吨切削油、4000吨清洗剂、6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吨防锈油、2000吨润滑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7-320623-89-01-80489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_如东县_洋口镇双墩路25号（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内）	项目总投资:	4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在购置厂房内，购置加热搅拌罐、搅拌罐、过滤器等主要生产设备共110台套，进行润滑油、润滑脂等工业生产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10000吨润滑油、2000吨切削油、4000吨清洗剂、6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吨防锈油、2000吨润滑脂的生产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2024-07-04



23209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7FULG5K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62366620231106016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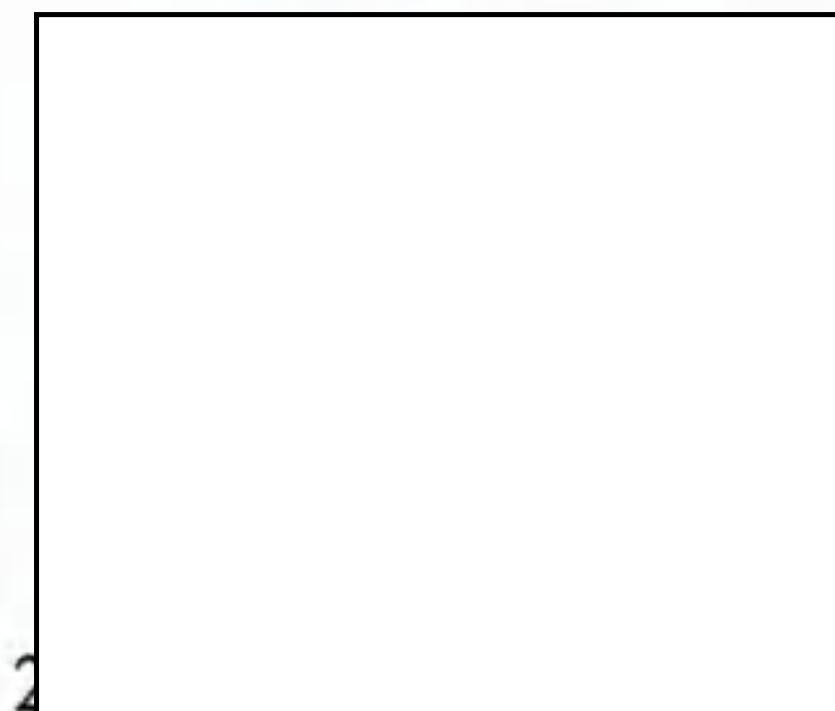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车剑波

住 所 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9号（万洋众创城片区
）37号楼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合同编号：WYRD20211014-1）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11号

邮政编码：226407

营业执照证号：91320623MA22JQUAX4

企业资质证书号：南通KF15274

法定代表人：徐志军 联系电话：0513-68539999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证号：/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车剑波

国籍/户籍所在地：中国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号：91320623MA27FULG5K

出生日期：1987-05-03

性别：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东路99号百购商业广场C幢405室

邮政编码：215100 联系电话：15995422687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国籍】 【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型：/，证号：/

出生日期：/年/月/日，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9号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为苏2021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382，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1377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1 年 01 月 18 日。
-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如东万洋众创城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2062320210015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3206232021112901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如房售证字2022(19)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用房，性质为 商品房。
-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框架，建筑总层数为 3 层，其中地上 3 层，地下 0 层。
-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37 ●【幢】 【座】 1 单元 3 层。101 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南通元洲测绘有限公司，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2390.81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2320.167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70.642 平方米，附属阁楼面积 0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 该商品房层高为 8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 该车库/车位/附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_____ ●【幢】 【座】 _____ 号。层高 【2.2米以上】 【2.2米以下】，属于 【地下车库/车位/附房】 【半地下车库/车位】 【地上车库】，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_____ 平方米。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抵押】 【未抵押】。

抵押类型: X ，抵押人: X
抵押权人: X ，抵押登记机构: X
抵押登记日期: ，抵押履行期限: X
抵押类型: X ，抵押人: X
抵押权人: X ，抵押登记机构: X
抵押登记日期: ，抵押履行期限: X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1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 【已付房款一倍】 【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人民（币种）2620.32 元，总价款为 人民（币种）6264687 元。附属阁楼单价为每平方米 人民（币种） 元，总价款为 人民（币种） 元。合计总价款为 人民（币种）6264687 元（大写：陆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2.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币种） 元，总价款为 （币种） 元。附属阁楼单价为每平方米 （币种） 元，总价款为 （币种） 元。合计总价款为 （币种） 元（大写： ）。

3. 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币种） 元（大写： ）。

4. 按照 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币种） 元（大写： ）。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 种方式计算车库/车位/附房价款：

1.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车库/车位/附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币种） 元，总价款为 （币种） 元（大写： ）。

2. 按照套计算，该车库/车位/附房总价款为 （币种） 元（大写：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人民（币种）1875523.6 元（大写），该定金于 本合同签订 时 抵作 商品房价款。

（二）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4 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2.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前分 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 （币种） 元（大写： ），应当于 前支付。

3、根据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入驻工业园的企业，其购买的房屋1年内不得转让，确因经营不善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转让的，由出卖人优先收购。配套设施与生产厂房不得分开转让。对此，买受人已经知晓并无异议。

4、合同及各附件所称商品房或房屋系指同一交易标的物。

5、***买受人同意将本园区的围墙、楼顶/天面及相关公共部位无偿交由出卖人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单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投放宣传广告等，买受人承诺不予以干涉。***

6、就当地媒体已经报道的或众所周知的不可抗力事件，出卖人可免于告知义务。

7、因买受人原因导致不能办理银行按揭贷款，买受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购房款；如因出卖人原因造成无法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的，买受人可选择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并应在房屋交付之前付清全部房款；如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无法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的，买受人可选择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并应在结构封顶后30日内支付至总房款的70%，在房屋交付之前付清全部房款。买受人未按本条约定期限付款的，逾期30日以上的，视为逾期付款，出卖人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买受人支付总房款的20%作为违约金。

8、合同内提及的累计应付款是指该商品房的总房价款，即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该商品房的总价款。

9、***买受人围墙（若有）内、建筑物专有部分外的围墙、道路、绿地等属全体业主共有，若买受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同其他业主友好协商，与出卖人无关，出卖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关于配套宿舍等非生产性用房，由甲方根据购买数量和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11、合同所称的“按照1%（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指的是按照年利率1%计算给付利息。

12、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合同的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

十九、【特别提示，请买受人注意】

在签订本合同（含补充协议）前，出卖人已经就本合同及包括本补充协议在内的各附件的全部条款，向买受人进行了充分说明与解释，出卖人已提请买受人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出卖人责任、出卖人单方拥有的某些权利、增加买受人的责任或限制买受人权利的条款，买受人对全部条款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已完全理解并无异议。签订合同及包括本补充协议在内各附件已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同

买受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4084436

苏 (2023) 如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15222 号

权利人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 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776.26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层

办公楼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南通富勒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租赁相对方

1.甲方作为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将位于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9 号 37 楼二单元 出租给乙方，房屋用途是 工厂生产用。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为 五 年。

2. 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及交付方式

1. 租金：该办公室在合同期内，年租金按人民币 15 万 元/楼收取。

2. 租金交付方式：付款方式：租金按现金/银行转账支付，甲方收款后给乙方出具收据。

3. 室内设施设备由乙方代为保管，甲乙双方签订物品移交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租金实行先交后用。首次租金 2024 年 1 月 1 日 前交纳。

5. 乙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租金，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将租金存至本合同甲方指定账户。

6. 账户名称：南通富勒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7123010400084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洋口闸分理处

四、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合同期满或终止时，甲方在乙方结清所有租金及水、电等其他各项费用，如无违约情

况并按时完成租赁标的物品交接和按期迁出后 15 日内将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因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五、有关费用的支付

在租赁期内，水电费、电话费、网络使用费、电视收视费、保洁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向有关收费部门部门按时、足额交清各项费用。

六、房屋装修与维修

1. 在租赁期内，乙方可自主进行房屋内外装修，装修图纸、装修方案须呈报一份书面给甲方审核存档，房屋装修如需改变建筑原结构的，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必须经甲方及所在物业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擅自破坏建筑原结构的，应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甲方损失。任何装修所造成的影响、人身财产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乙方所安装的吊顶、门窗、任何线路、开关、插座、照明及已固定安装的柜体等固定设施、设备不允许再拆除，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成承租前的原样，并将处以相当于 1 个月租金的罚款。

3.房屋内部设施如因乙方人为因素损坏而需要维修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七、甲方的义务

1. 乙方如需办理有关执照的，甲方应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甲方应保障乙方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房屋的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承诺已对房屋现状有充分了解，并同意按现状承租。
- 2.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 3.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水电费等有关费用。
- 4.乙方应妥善使用房屋内原有的设施和物件，如有缺失或损毁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5.在租赁期间，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相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7.乙方应对所租赁场地负有防火安全责任，须有公安消防部门批文，并须备有足够的防火设备及标识，避免任何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若发生火灾，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非乙方责任除外。

8.乙方严禁利用承租场地存放危险及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违禁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9.乙方对该场地内所属的相关排污管道的畅通负有清理及维修责任，乙方须自行清理及维修，并保持场地外观及周围环境整洁美观，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及责任

1.如果乙方要提前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个月房租的经济补偿金。

2.如果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水电费、保洁费、保安费等费用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相当于_个月房租的罚款。

3.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相当于_个月房租的经济补偿金。

4.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将房屋转租或转让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相当于_个月租的罚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搬离时必须将所租赁场所室内外垃圾清空，否则视为未搬空，截止日期计算至清空垃圾之日。如需要甲方代为清理的，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如数额不足时，乙方必须补齐。

6.以乙方将所有的钥匙数目交付甲方，方视为移交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将租金收取至交清钥匙之日，如已更换新锁，也应通知甲方并上缴新锁钥匙。

十、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如遇政策调整、拆迁改造、旧城改造等变故，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4.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或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或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6.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和风暴等造成该租赁标的物毁损、灭失的，但乙方应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

7.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附件及效力

甲乙双方后期签订的补充协议及附件均是本合同重要且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办展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非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该等信息。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	授权
联系	联系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合同编号：XYQD-20231222-0003）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南通如东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11号

邮政编码：226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2JQUAX4

企业资质证书号：南通KF15274

法定代表人：徐志军 联系电话：0513-68539999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江苏欧泰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李凯强

国籍/户籍所在地：中国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号：91320623MADA6U5B6J

出生日期：1992-04-18

性别：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68号

邮政编码：215100 联系电话：1896218022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国籍】 【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型：/，证号：/

出生日期：/年/月/日，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25号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为 苏2021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411，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5617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1 年 01 月 18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如东万洋众创城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206232024GG000843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3206232024032101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如房售证字2024(25)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用房，性质为 商品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框架，建筑总层数为 2 层，其中地上 2 层，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21 ●【幢】 【座】 1 单元 2 层。101 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南通元洲测绘有限公司，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285.5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25.56 平方米，附属阁楼面积 0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4.5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5. 该车库/车位/附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_____ ●【幢】 【座】 _____ 号。层高 【2.2米以上】 【2.2米以下】，属于 【地下车库/车位/附房】 【半地下车库/车位】 【地上车库】，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_____ 平方米。

6. 出卖人已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对该项目不利因素进行公示，具体清单见合同附件一。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抵押】 【未抵押】。

抵押类型: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_____，抵押履行期限: _____

抵押类型: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_____，抵押履行期限: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条及第四条内容已向买受人披露，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1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 【已付房价款一倍】 【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人民（币种）3693.73 元，总价款为 人民（币种）4748514 元。附属阁楼单价为每平方米 人民（币种）_____元，总价款为 人民（币种）0 元。合计总价款为 人民（币种）4748514 元（大写：肆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整）。
2.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_____（币种）_____元，总价款为 _____（币种）_____元。附属阁楼单价为每平方米 _____（币种）_____元，总价款为 _____（币种）_____元。合计总价款为 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
3. 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
4. 按照 _____ 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 种方式计算车库/车位/附房价款：

1.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车库/车位/附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_____（币种）_____元，总价款为 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
2. 按照套计算，该车库/车位/附房总价款为 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一) 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人民（币种）4748514 元（大写），该定金于 本合同签订 时 抵作 商品房价款。
- (二)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4 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_____ 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2.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_____ 前分 _____ 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 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应当于 _____ 前支付。

3. 贷款方式付款: _____。买受人应当于 _____ 前支付首期房价款 _____ (币种) _____ 元(大写: _____)。占全部房价款的 ____%。
余款 _____ (币种) _____ 元(大写: _____)向 _____ (贷款机构)申请贷款支付。
4. 其他方式:
详见补充协议

(三) 出售该商品房的全部价款应当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用于本工程建设。
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为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为 _____, 监管专用账户名称为 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为 3206230381010000100762。

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第八条 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90 日之内, 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90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 10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 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 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1 (该比率不低于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七条及附件四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采取分期付款的, 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第九条 商品房交付条件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 、 项所列条件:

1.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 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测绘报告;
3. ;



4. ；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第十条 商品房相关设施设备交付条件

(一) 基础设施设备

1. 供水、排水：交付时供水、排水配套设施齐全，并与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连接。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工业用水由买受人自行申报，其他详见补充协议；

2. 供电：交付时纳入城市供电网络并正式供电，

工业用电由买受人自行申报，电力管线、电力成套设备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其他详见补充协议；

3. 供暖：交付时供热系统符合供热配建标准，使用城市集中供热的，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无供暖；

4. 燃气：交付时完成室内燃气管道的敷设，并与城市燃气管网连接，保证燃气供应，

无燃气供应；

5. 电话通信：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6. 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7. 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以上第1、2、3项由出卖人负责办理开通手续并承当相关费用；第4、5、6、7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手续。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以上设施中第1、2、3、4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5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_____ 元的违约金；第6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_____ 元的违约金；第7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_____ 元的违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 _____ 日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详见补充协议。

(二) 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1. 小区内绿地率： 2025-03-18 达到 规划条件；

2.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2025-03-18 达到 规划条件；

3. 规划的车位、车库： 2025-03-18 达到 规划条件；

4. 物业服务用房： 2025-03-18 达到 规划条件；

5. 医疗卫生机构： 达到 ×；

6. 幼儿园： 达到 ×；

7. 学校： 达到 ×；

8. ；

9. 。

以上设施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小区内绿地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2.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3. 规划的车位、车库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4. 物业服务用房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5. 其他设施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五。

第十一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一) 出卖人应当在 2025 年 11 月 22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 该商品房达到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 10 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资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交付该商品房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第九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能满足第九条约定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二条处理。

(三) 查验房屋

1. 办理交付手续前，买受人有权对该商品房进行查验，出卖人不得以缴纳税费或者签署物业管理文件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

2. 买受人查验的该商品房存在下列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的，由出卖人按照有关工程和产品质量规范、标准自查验次日起 180 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修复后再行交付。

- (1)屋面、墙面、地面渗漏或开裂等；
- (2)管道堵塞；
- (3)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 (4)灯具、电器等电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 (5) 本商品房系工业厂房，以上内容中的第(4)不作为房屋交付标准，其他详见补充协议；
- (6) ×。

3. 查验该商品房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以出卖人通知的办理交付手续的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交付之日；
- (2) 自房屋交付之日起，房屋的损毁、灭失风险及物业费、能耗费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二条 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一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180 日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期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比率)。

(2)逾期超过 180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1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1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1 (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4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第十三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房屋测绘报告,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的面积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三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双方同意按照第4种方式处理。

1. 根据第六条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3%以内(含3%)的,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建筑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实测建筑面积} - \text{预测建筑面积}}{\text{预测建筑面积}} \times 100\%$$

(3)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2. 根据第六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 据实结算房价款;

(2)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实测套内建筑面积} - \text{预测套内建筑面积}}{\text{预测套内建筑面积}} \times 100\%$$

3. 根据第六条按照套计价的，出卖人承诺在房屋平面图中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该商品房交付时，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4. 双方自行约定：

因本商品房系工业厂房，鉴于工业厂房设计、建造的特殊性，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8%以内（含8%）的，或者超过8%的，不作为解除合同的依据，双方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款。

第六章 规划设计变更

第十四条 规划变更

（一）出卖人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双方签订合同后，涉及该商品房规划用途、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规划许可内容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1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1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视同买受人接受变更。因出卖人原因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应当给予买受人不高于实际损失（不包括任何预期利益或者间接损失）的合理赔偿。

第十五条 设计变更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出卖人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下列问题可能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情形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供热、采暖方式；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1%(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视同买受人接受变更。因出卖人原因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应当给予买受人不低于实际损失（不包括任何预期利益或者间接损失）的合理赔偿。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第十六条 商品房质量

(一)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1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 【已付房价款一倍】 【买受人全部损失】 的赔偿金。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

出卖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负责维修至符合政府相关要求，同时应赔偿买受人的损失。

(二) 其他质量问题

该商品房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发现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质量问题的，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及时更换、修理：如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经过更换、修理，仍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0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发生的检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

出卖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负责维修至符合政府相关要求，同时应赔偿买受人的损失。

(三) 装饰装修及设备标准

该商品房应当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装置、装修、装饰所用材料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1)、、方式处理（可多选）：

- (1) 及时更换、修理；
- (2)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3) _____；
- (4) _____。

具体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六。

(四) 室内空气质量、建筑隔声和民用建筑节能措施

1.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符合 【国家】 【地方】 标准，标准名称：_____

_____，标准文号： _____。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符合 【国家】 【地方】 标准，标准名称：_____

_____，标准文号： _____。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或建筑隔声情况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的，由出卖人负责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0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整改后再次检测发生的费用仍由出卖人承担。因整改导致该商品房逾期交付的，出卖人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 该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补做节能措施，并承当全部费用；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当相关赔偿责任。

生产性用房无上述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出卖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一) 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七。

(二) 下列情形，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2. 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3. 其他非因出卖人的原因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_____；

(三) 在保修期内，买受人要求维修的书面通知送达出卖人 30 日内，出卖人既不履行维修义务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及维修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八条 质量担保

出卖人不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的，由 万洋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见附件八。



第八章 合同备案与不动产登记

第十九条 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一)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30日)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申请手续,并将本合同登记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

(二)有关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其他约定如下:

1. 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即视为买卖双方同意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 2.

如因买受人不配合办理或其他非出卖人原因导致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延迟或者无法办理的,出卖人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

(一)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90 日(不超过90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合同签订日期响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转移登记之日起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2.

买受人不可据此解除合同,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

(三)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前期物业管理

(一)出卖人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 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物业服务时间从 2025-11-22 到 2045-11-22。

(三)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 包干制。物业服务费为 0.98 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并承接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卖人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的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

(五)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续聘物业服务企业。

该商品房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见附件九。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以下部位规业主共有:

1. 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机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绿地（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物业服务用房；

3. 。

(三) 双方对其他配套设施约定如下：

1. 规划的车位、车库： 归出卖人所有 ；

2. 会所： ；

3. 除物业用房之外的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归出卖人所有 。

第二十三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商品房买卖发生的税费。因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导致买受人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税收负担，由 买受人 承担。

第二十四条 销售和使用承诺

1. 出卖人承诺不采取分割拆零销售、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2. 出卖人承诺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和出售，不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使用的性质，并按照规划用途办理房屋登记。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3. 出卖人承诺对商品房的销售，不涉及依法或者依规划属于买受人共有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处分。

4. 出卖人承诺已将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告知买受人。具体内容见附件十。

5. 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6. 。

7. 。

第二十五条 送达

出卖人和买受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 邮寄挂号信 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信息保护

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解决；或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二者只能选其一）：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商品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36 页，一式 4 份，其中出卖人 36 份，买受人 3 份。

【如东县】份。合同

出卖

买受人(签)

【法界】

【法定代表人】

【季報】

【委托代理】

【法定代理】

签订时间： 2024 年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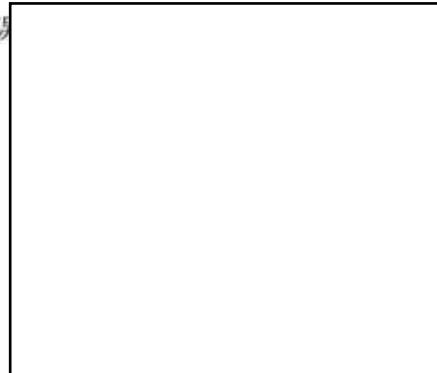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此合同已完成网上备案，合同备案号：8427a98h8nh5tjq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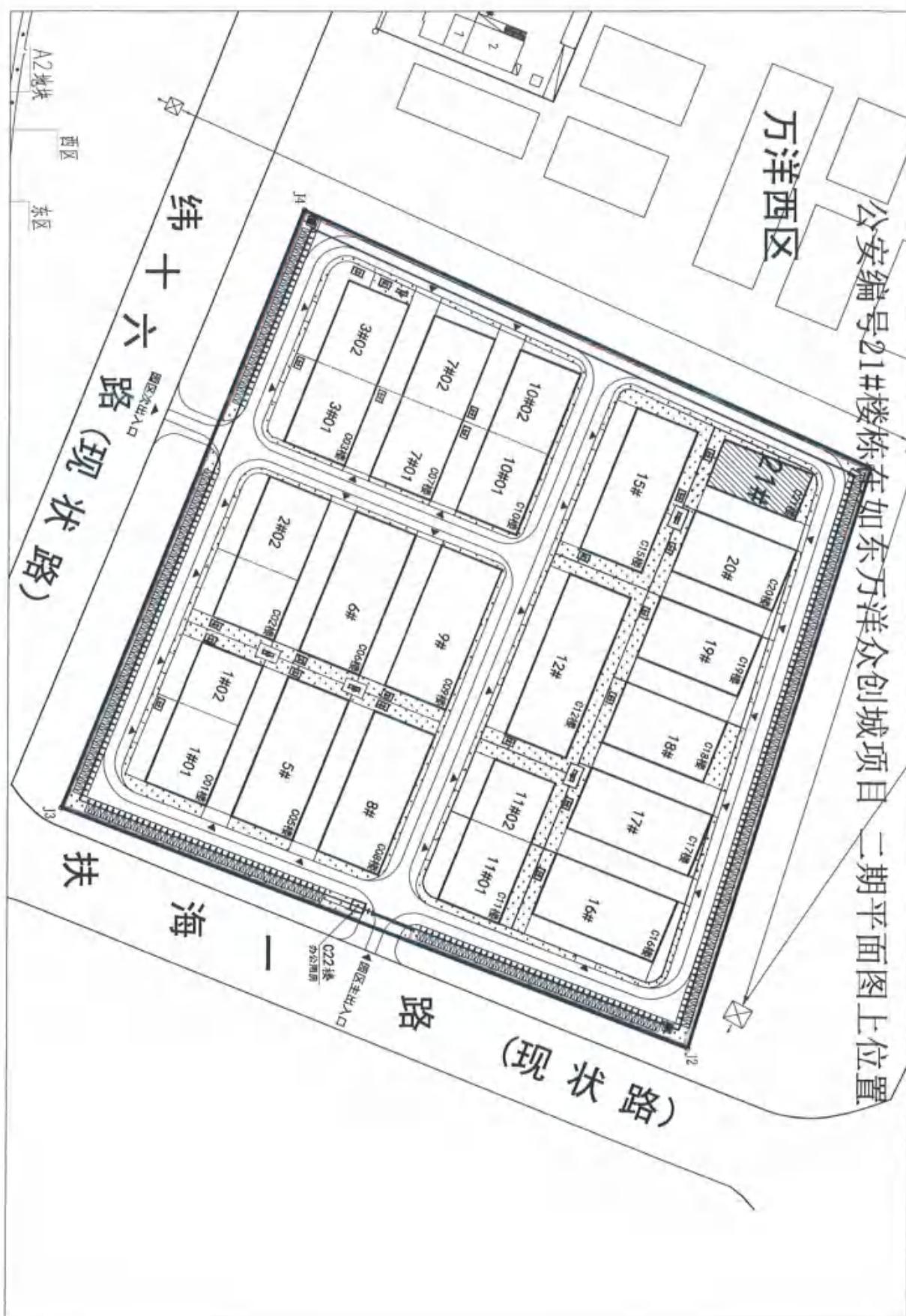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计价方式）
2.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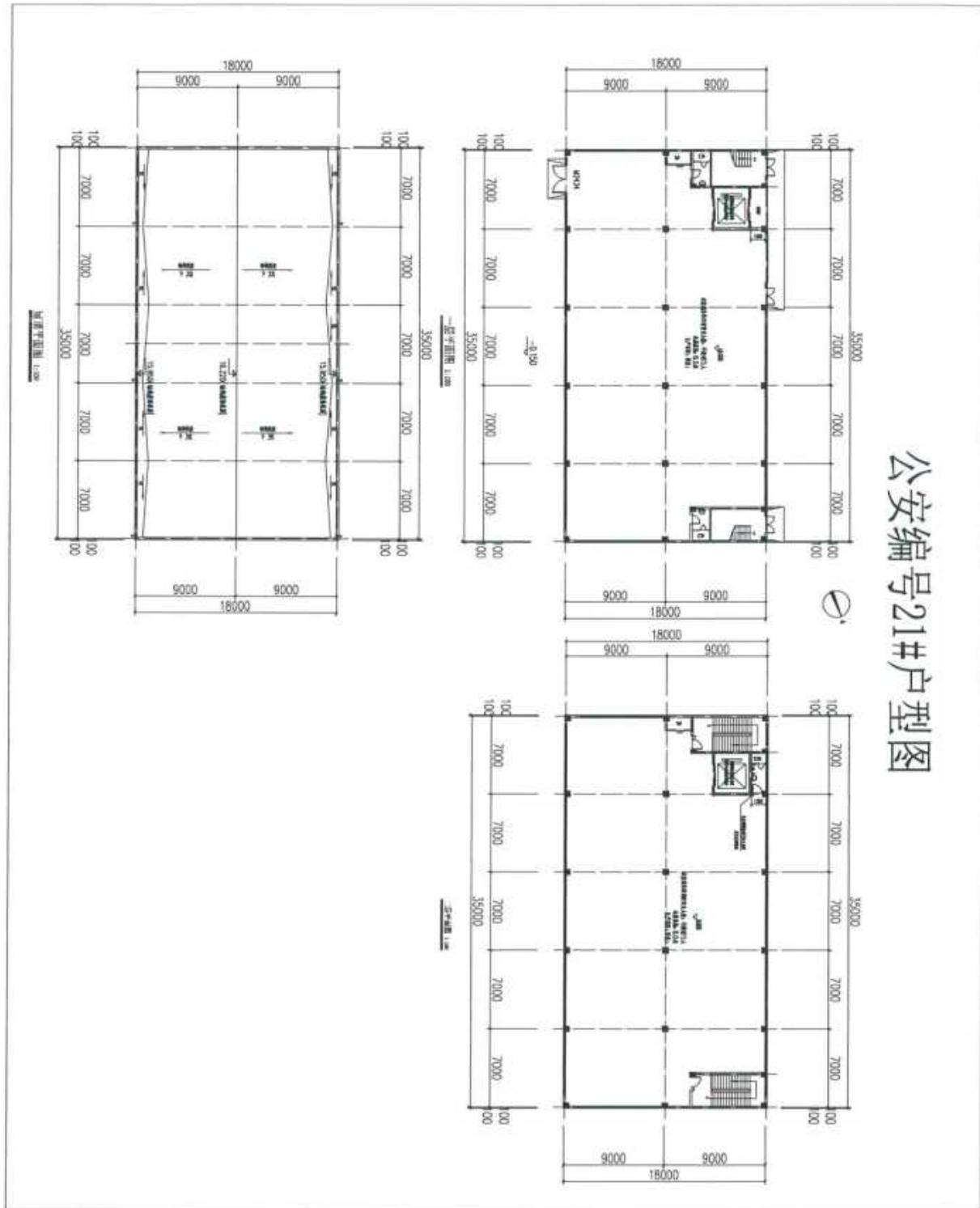


公安编号21#楼栋在如东万洋众创城项目二期平面图上位置

万洋西区



公安编号21#户型图



新嘉坡
克石

附件二 关于该商品房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

1. 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面积和所在位置
2. 未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所在位置

附件三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

1.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
2. 解除抵押的条件和时间
3. 关于抵押的其他约定



附件四 关于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资金监管方式的具体约定
【资金监管方式】

1. 出卖人应在楼盘销售现场公示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等相关信息。

2. 出卖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向买受人收存预售资金。

【其它】

1、买受人采取商业贷款方式付款的，买受人应当于【2024】年【1】月【21】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已包括前期支付的房款在内）【1438514】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整）。剩余房款【331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壹万】元整）由买受人申请贷款支付。买受人应当于【2024】年【9】月【30】日前向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办理贷款审批手续。

附件五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

1. 相关设施的位置及用途
2. 其他约定



附件六 关于装饰装修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

交付的商品房达不到本附件约定装修标准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处理。出卖人未经双方约定增加的装置、装修、装饰，视为无条件赠送给买受人。

双方就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等内容约定如下：

1. 外墙：【 涂料 】：

×

2. 起居室：

(1) 内墙：【 × 】：

×

(2) 顶棚：【 × 】：

×

(3) 室内地面：【 × 】：

×

3. 厨房：

(1) 地面：【 × 】：

×

(2) 墙面：【 × 】：

×

(3) 顶棚：【 × 】：

×

(4) 厨具：

4. 卫生间：

(1) 地面：【 × 】：

×

(2) 墙面：【 × 】：

×

(3) 顶棚：【 × 】：

×

(4) 卫生器具：

5. 阳台：【 × 】：

×

6. 电梯：

(1) 品牌：

×

(2) 型号：

×

7. 管道：

详见补充协议

8. 窗户：

×

9. 其他：

其他详见补充协议

附件七 关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的约定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可参照《住宅质量保证书》中的内容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进行约定。

该商品房的保修期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关于保修期限的约定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一) 保修项目、期限及责任的约定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保修期限为： 50年 (不得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在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内由出卖人承担保修责任。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限为： 5年 (不得低于5年)；

3. 供热、供冷系统和设备：

保修期限为： × (不得低于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设备：

保修期限为： 2年 (不得低于2年)；

5. 装修工程：

保修期限为： 2年 (不得低于2年)；

6. ×

(二) 其他约定

×



附件八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

附件九 关于前期物业管理的约定

1.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 临时管理规约



附件十 出卖人关于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说明

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

声明：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包括本补充协议在内的各附件，系双方在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并非出卖人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以下补充协议条款，系双方对《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关于房屋的层高、长宽、荷载等基本情况】（对合同第三条的补充）

1、合同附件一所附的“房屋平面图”为出卖人根据该项目规划审批的建筑平面图进行简化绘制，仅是对该厂房座落、空间的承诺，其余的线条、图形、文字、数字不得扩大理解为出卖人对于该厂房品质的承诺。如因绘制过程的疏忽导致其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之处，则以经政府批准的设计图纸为准。就该平面图所载的线条、图形、文字、数字的解释根据设计规范予以解释，如无可适用的设计规范，则由原设计单位负责解释。

2、***合同项下第三条所列“层高”是指建筑层高（非净高），厂房的实际层高及局部层高以经政府批准的设计图纸为准。厂房首层层高为【8】m，第二层层高为【8】m。在符合规范前提下，局部可能存在高于或低于该层高的情况。

3、***就生产性用房，对于房屋的层高、长宽尺寸、结构等是否能够满足买受人实际用途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测算、评估，买受人不得据此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出卖人承担责任。***

4、该厂房的楼面设计荷载：首层地面为施工垫层（无荷载设计），买受人可根据荷载和地面处理要求，自行在回填地面上施行砼垫层及环氧地坪、耐磨地面、水泥砂浆找平（或加固处理）等二次处理，达到买受人的实际生产需求，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第二层【2000】KG/m²，买受人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荷载要求，留足安全范围，避免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5、***出卖人已明确告知买受人厂房楼面的设计荷载强度，买受人应注意设备、产品、人员造成的荷载。若买受人在该厂房内使用的机器设备会造成振动、冲击的，应注意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并避免出现共振现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买受人承担，与出卖人无关。***

6、***买受人通过自行审查，已认可该商品房的相关指标满足买受人生产要求，买受人今后不得以无法使用或使用障碍等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或者要求出卖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第二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对合同第六条的补充）

1、双方约定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的价款，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3693.73】元，商品房总价款为【4748514】元（大写：【肆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356434.86】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增值税金额为【392079.14】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零柒拾玖元壹角肆分】），商品房总价款不因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变动而变化。

2、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价款未包括房价以外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房价以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物业管理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契税、电话安装费、宽带网络安装费等及其他按规定应由买受人承担的税、费。

3、买受人保证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及时按规定缴纳上述相关税、费。因商品房面积及缴交标准变化引起的买受人负担的税费变化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逾期缴纳相关税费导致有关手续无法办理的责任由买受人承担，若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买受人负责赔偿。

4、买受人购买力、财产等自身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出卖人财产、经营状况等自身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房产因市场变化而贬值或升值等均属商业风险范畴，买受人不得据此主张解除或变更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依法或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对合同第七条的补充）

1、关于买受人付款的约定：

（1）、买受人有充分权利订立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2）、买受人声明并保证其支付（包括通过第三方代为支付）的购房款及有关费用的所有资金来源完全合法，且对该等资金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若任何第三方向出卖人主张对该等资金的权利和异议的，买受人有义务消除该种情形及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若该等资金全部或部分被他人通过法律程序主张或被依法强制退还给任何第三方的，在商品房尚未交付或物权转移前，即视为买受人自始未付清房价款，按买受人逾期付款执行，买受人无权要求出卖人交付所购商品房和/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买受人在前述情形发生后次日未以其他合法资金补足付清房款的，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若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出卖人有权相应顺延房屋交付、办证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买受人签署的《关于明确签订入园主体的申请书》中的承诺，《厂房定向建造协议》/《厂房建设协议》中的乙方存在付款逾期的，视为买受人逾期付款，出卖人有权相应顺延房屋交付、办证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自房屋达到交付条件时，房屋灭失或者毁损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4)、买受人必须根据约定期限足额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购房款、电力费、银行到期贷款本息、维修资金、契税、不动产登记费等买受人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买受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总房款的万分之0.5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90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出卖人未选择解除合同的，则违约金加倍计算，如出卖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买受人按总房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5)、在买受人逾期付款（包括违约金等）或逾期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情况下，出卖人可给予宽限，但不免除买受人的违约责任，且出卖人仍可随时行使合同解除权。逾期超过90日的，出卖人解除合同不受期限限制。

2、买受人选择一次性付款的，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买受人在签订合同后且在合同未经备案前要求变更付款方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一次性付款变更为分期付款或按揭贷款的，则按照变更了的付款方式重新确定成交金额并重新签订合同和补充协议。

(2)、合同一经备案，出卖人有权不再接受买受人变更付款方式。

3、买受人选择分期付款的，买受人应按照合同及分期付款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清房款。

4、买受人选择银行按揭贷款形式支付的，则：

(1)、买受人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了解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应具备的条件。

(2)、买受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办理贷款审批手续，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并足额支付剩余房款。

(3)、由于政府部门相关政策、按揭银行、金融政策调整、贷款利率提高等或买受人的原因（如包括但不限于对贷款的额度不能提供完整的收入证明及财产证明，所提供的证明不能被银行认可，以及征信不能被银行认可等）对买受人申请贷款的额度和银行实际放贷额度产生差额或申请贷款的额度未被批准时，导致买受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贷款形式支付剩余房款的，买受人应在约定的贷款发放日期届满之日起7日内或者在出卖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商品房剩余房款。

(4)、如买受人违反上述约定，没有在合同约定或者出卖人告知的期限内到银行办理按揭贷款手续的、没有在合同约定或者出卖人告知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房款的、逾期付款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无法办理按揭贷款、相关登记手续等，均视为买受人违约，除按照本附件第二条第一项第4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买受人同时应承担出卖人为追索房款、违约金等款项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因出卖人为买受人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则买受人未能按期向按揭银行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导致银行要求出卖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出卖人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要求买受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具体包括以下：

①、要求买受人在出卖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七日之内向出卖人支付由出卖人代为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等），并自出卖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出卖人代其向贷款银行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出卖人支付赔偿金。

②、买受人未能按照出卖人要求付清代偿费用或者出卖人累计两次代买受人偿还银行按揭款的，或者该房屋被法院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均视为买受人严重违约，出卖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同时买受人应按照总房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且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在扣减所有款项后将剩余应退房款优先并直接支付给贷款银行用于清偿买受人的银行贷款、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一切损失与实现债权的费用。

(6)、在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或出卖人通知的房屋交付日前，如买受人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出卖人有权不向买受人交房，直至买受人还清所有欠款为止。如因买受人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导致合同解除，出卖人有权不再向买受人交房。

第四条、【厂房的交付条件】（对合同第四章的补充）

1、就生产性用房，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1）、买受人自行承担的工程条件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出卖人不承担延期交付责任。

（2）、买受人自行承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电力管线；电力成套设备（含变压器）及报装；自身工艺要求的消防设施；消防水池、屋顶消防水箱、消控主机及水泵房等消防设备；空气源热泵系统或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基础工程及底层地面软基专项处理。

2、***因本园区属于工业园区，具体房屋基础设施设备相关交付内容约定如下：

（1）、用水：工业用水由买受人自行申报，但非因出卖人原因导致生活供水、排水配套设施未与城镇公共供水、排水管网连接的，不视为出卖人违约，出卖人不承担的违约责任。

（2）、供电：工业用电由买受人自行申报或由出卖人统一申报，具体约定以本协议第十条，同时买受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管线、电力成套设备（含变压器）等相关费用。非因出卖人原因导致供电设施未与城镇供电网连接的，不视为出卖人违约，出卖人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其他：“燃气、供暖”不作为交付的基本条件，且电话通信、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未预留接口，无法敷设到户，但网络宽带预留管道到楼栋。

（4）、因出卖人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应在交付后90日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公建基础配套设施原因无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以公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90日内整改到位；如因规划、文物、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采取某项行政措施，导致不具备竣工交付条件、开发建设周期延长的，出卖人可相应顺延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装饰装修部分约定如下：

（1）、外墙为涂料。

（2）、电梯：预留安装洞口，电梯由买受人自理。

（3）、管道：给排水管道接至建筑界址。

（4）、窗户：铝合金或塑钢门窗。

（5）、顶棚：混凝土面。

（6）、内墙：水泥糙面。

（7）、因该商品房系工业厂房，无内饰装修内容。

4、关于商品房的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的交付条件特别约定如下：

（1）、***小区内绿地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2）、***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3）、***规划的车位、车库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4）、***物业服务用房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5、关于房屋交付的补充约定

（1）、厂房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视为厂房达到交付条件。出卖人在厂房具备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情况下，有权提前交付，提前交付的时间以出卖人发出的交付通知书为准。

（2）、合同约定的基础设施“达到规划条件”指该厂房交付时该基础设施相关管线已按设计要求铺设安装完毕。而该基础设施终端用户的开通使用则须由相关运营单位或管理部门在条件具备时，经买受人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正式开通使用。非出卖人原因使上述基础设施未达到开通使用条件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3）、因出卖人的原因，出卖人逾期交付房屋未超过365日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买受人不可据此解除合同，自买受人应在房屋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房屋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

（4）、如买受人签订合同的时间在出卖人完成本项目的集中交付之后的（即为现售），按如下方式处理：买受人为一次性付款购房的，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当天为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时间，以房屋所在地为交付地点，出卖人不再另行通知买受人办理厂房交付手续；买受人为按揭贷款购房的，买受人应以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时间，以房屋所

在地为交付地点，出卖人不再另行通知买受人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5)、如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的其他房屋（如有）无论何种原因交付延期的，和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无关。

第五条、【厂房交接】

1、除出卖人另有通知外，买受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之第二日起10日内到出卖人营业场所或出卖人指定的地点办理房屋验收和交接手续。买受人在出卖人提供的《房屋交接单》上签字接收房屋或者领取房屋钥匙即视为房屋已经验收合格和交接。

2、在出卖人书面交房通知规定的交房日前，买受人应当付清该厂房所有应付款项及由出卖人代偿代收代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厂房全部应付房款（包括面积补差款）、厂房配套设施费用、专项维修资金、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税费（契税、印花税、产权登记费等）、公证费、律师费、出卖人代偿的贷款及利息、物业费等应由买受人承担的费用，或买受人具有按揭贷款未放、不足及/或买受人未按时还贷的情形，或买受人未按出卖人要求及时完成合同配套之附属协议文件（若有）及物业管理相关协议的签署，否则，出卖人有权拒绝为买受人办理该厂房的验收交接手续，暂不协助买受人办理房地产权证，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交付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但自房屋交付或者视为交付之日起，房屋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物业服务费、能耗费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如买受人购房款的支付形式是贷款付款，且出卖人为买受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买受人必须按时到现场办理交房手续；因买受人原因逾期交付的，买受人应按照本条第3点承担责任。如买受人因任何原因未收到出卖人的交房通知，则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前往该厂房所在地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但本房屋仍视为已在交房通知上载明的交房时间交付，买受人应按照本条中逾期收房的约定承担责任。

3、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每逾期一日，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购房款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且视为出卖人在交房通知上载明的交房时间届满之日起已将厂房交付给买受人。自交付（包括视为交付）之日起，出卖人除根据合同规定依法承担保修责任外，房屋的灭失、毁损的风险及物业服务费、能源损耗费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对于买受人在逾期后查验房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出卖人仅承担修复责任，不承担修复后再交付的责任。

4、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情况包括：

(1) 买受人所留通信地址错误、不详或地址变更未通知出卖人，导致交房通知无法送达买受人的。

(2) 买受人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或者交房通知指定的时间前来办理交接手续的。

(3) 买受人拒不验收房屋或验收房屋后非因正当原因拒绝签署《房屋交接单》的。

(4) 因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清总价款和其他应缴费用而造成延期交房的。

(5) 其他非出卖人原因导致买受人不按期办理交房手续的情况。

5、房屋已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时，买受人认为交付的房屋需要整修或者认为房屋本身或配套环境、设备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情形，双方应在完成交付后，按照法规和合同约定处理，同时买受人应以书面方式向出卖人提出，出卖人核实后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买受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房屋交付手续的，视为房屋已交付，出卖人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6、买受人办妥房屋交接手续（或者视为交接或者视为交付），合同项下的房屋即交付于买受人，相关的物业服务费、能源损耗费等费用以及房屋灭失或毁损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自交付之日起依法承担保修责任。

7、买受人违约造成出卖人损失的，出卖人可优先在买受人已交付房款中自行扣除，再由买受人另行支付，如不按出卖人通知支付违约金，出卖人可视买受人未付清房款处理。

8、如遇下列特殊原因，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交房和办证：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60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政府限制性行为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3) 政府通知停工（如中考、高考、迎接国检、迎接省检等）、禁止车辆进出该厂房施工场地、气象部门记录遇到24小时内降雨超过50mm、日高温超过40度（含40度）、六级或六级以上大风天气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降雨量达到中雨以上连续两天或两天以上而影响工期的。

(4) 市政配套而引致的延误，包括停水、停电等情况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等非因出卖人原因一周内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导致工期受影响的（每8小时计算一天，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算）。

(5) 买受人以该厂房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支付购房款的，在贷款银行尚未将买受人的贷款发放给出卖人时，出卖人有权延期交房。

(6) 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但出卖人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如非出卖人原因导致或引起的工人停工或罢工。

(7) 如发生上述的“特殊原因”，出卖人可凭当地市级或县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及相关专业机构、新闻媒体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据实予以延期并通知买受人。

9、因统一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向物业公司办理房屋交接，物业公司完成交接的，视为买受人完成交接。物业公司代为交接的，不影响买受人就质量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六条、【****特别提示****面积差异处理】（对合同第五章的补充修改）

鉴于工业厂房设计、建造的特殊性，对合同内面积差异处理的修改及补充：

1、不论建筑面积误差比多少，双方均不得以面积差异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应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多退少补。如为买受人应补交差额款的，出卖人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在接到该通知之次日起10日内到出卖人营业场所或指定的地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补交。买受人逾期不补交差额款，每逾期一日，买受人应按应交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如为出卖人应返还差额款的，买受人同意该差额款可直接抵作该厂房的物业服务费。

2、因测量规范导致的面积变化，不在上述约定的面积误差比范围之内，双方按照实测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3、因厂房面积变化，该厂房对应所增加或减少的契税、房屋维修基金等税、费由买受人自理。

4、出卖人按规定张贴房屋实测报告，无提供明细数据义务，双方均同意最终厂房购房款按上述实测报告记载面积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标准进行结算。

第七条、【关于规划设计变更】（对合同第六章的补充修改）

1、***因政策原因或经规划部门批准或设计单位同意，出卖人对原规划设计方案做出局部的调整，可不通知买受人，买受人予以接受。买受人不得以此要求出卖人承担补偿或者赔偿责任。

2、由于政府行政命令直接导致的规划设计变更，属于不可抗力。出卖人应在变更确立后30日内书面告知买受人，但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关于房屋质量和保修责任】（对合同第七章的补充修改）

1、鉴于本园区工业厂房的特殊性，厂房的空气质量、噪声隔音问题不作为厂房的质量考核标准，且不能作为买受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依据。

2、在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但非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具体项目已超过保修期限；因买受人或使用人未遵守《生产性用房使用说明书》、《临时管理规约》，擅自对厂房添加任何构筑物、不当使用（含生产设备共振、超荷载等）或擅自改动结构、设备位置，或装修不当造成质量问题；因买受人自身原因延误保修造成损失扩大部分；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厂房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等。上述情形，无论该厂房是否在保修期内，出卖人不承担责任，概由买受人自行负责维修，由此造成房屋质量受损或出卖人及第三人损失或者其他责任的，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3、厂房的保修期自房屋竣工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买受人认为交付的厂房需要维修整改时，应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在30日内派员前往处理，及时给予保修服务。

4、出卖人或其委托的物业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对买受人或其毗邻业主履行保修义务时，买受人应予配合，否则因此导致的扩大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如厂房的电梯系出卖人所提供的，电梯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2年内免费维修保养，在免保期内，对于电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需更换部件或维修的，经出卖人鉴定故障原因后，如确属质量问题，出卖人无偿提供替换部件或维修；如非质量问题，买受人自行承担替换部件费用或维修费。保修期限满后，实行有偿维修保养，买受人可委托出卖人或者物业公司进行维修保养，买受人应与出卖人或物业公司签订《电（扶）梯维修、保养合同》并支付费用。若项目已超过保修期限，或合同已约定不保修，或因买受人或使用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不当、曾经改动等），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出卖人的事由而发生的变化及质量问题，出卖人将不再承担保修责任；如因以上原因造成其他业主或出卖人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关于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对合同第八章的补充修改）

1、因买受人原因，造成该厂房不能如期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或者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出卖

人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买受人应在出卖人向其提供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需的资料前，与出卖人结清应付给出卖人的所有款项。若买受人未与出卖人结清款项的，出卖人有权拒绝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资料提供给买受人，出卖人不构成违约，其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地方税务局的规定期限内缴交契税，并在收到出卖人办理不动产权证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转移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如出卖人为买受人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的，买受人应在上述期限内配合办理解除/撤销按揭贷款担保手续，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如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买受人应赔偿该损失。如因买受人原因逾期或不办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承担。因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如国家政策变更房产登记收费项目或标准的，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4、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的要求，买受人持出卖人名下初始的不动产权证书即可自行办理商品房交易手续和不动产转移登记，故出卖人将初始的不动产权证书交给买受人的，即视为出卖人完成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的义务，因受政策调整或不动产权登记机关受理要求变化等原因影响，具体出证时间均以不动产权登记机关通知为准。非出卖人的原因造成办证延误的，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买受人若采取按揭贷款方式支付房款的，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必须由出卖人指定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办理，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出卖人提交不可撤销的书面委托书及办理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材料，并缴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各项资料及费用（包括契税、维修资金、办证手续费、登记费、委托费等），由出卖人代买受人向相关部门缴纳。如买受人未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和费用的，出卖人有权相应推迟该房屋的办证时间而无须承担延迟办证的责任。如买受人未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和费用逾期达30日以上，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受人承担总房款20%的违约金。上述涉及资料及费用为出卖人代收代缴，最终所需的资料及费用由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要求为准。

6、将合同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在园区及买受人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前提下，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未能在该厂房交付后且在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之日365日内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买受人不可据此解除合同，自买受人应对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部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非出卖人原因（包括园区业主违章搭建等）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由受损害方向实际侵权人追究相关责任。

7、经出卖人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买受人，因买受人原因未提供齐所需资料的而造成影响房屋产权证明正常办理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不动产权证书在办理完毕后，买受人应该尽快到出卖人的指定场所来领取。

8、如买受人在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前接收或者投产的，办理该厂房产权登记的起算日期仍按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进行计算。

9、买受人知悉并承诺遵守地方关于购房准入的规定，若买受人暂不符合购买本项目房屋条件的，买受人自愿承担因此暂不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等后果，由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10、因工业园区的不动产权登记存在特殊性，故除出卖人恶意拖延办理不动产权证外，买受人不要求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11、若出卖人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与逾期办证违约金叠加适用，产权证办理日期以双方实际办理房屋交付之日起起算。

12、若政府有相关规定明确工业园区的房产其享有优先回购等权利，则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可能附注相关政策性说明内容，对此买受人已经知悉并无异议，具体附注内容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第十条、【物业服务和管理】（对合同第九章的补充修改）

1、根据政府有关规定，首期专项维修基金由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具体以政府规定为准。

2、首期专项维修基金由出卖人统一代收代交，出卖人在办理不动产权初始登记之前按照相关规

定代买受人预先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及相关费用，买受人应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前向出卖人交纳专项维修金及相关费用，买受人未交纳或未及时交纳的，出卖人有权延迟交付或拒绝交付商品房，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出卖人聘请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买受人对物业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已充分了解，同意接受并服从该物业公司的前期管理服务，承诺遵守《业主临时管理规约》（以下简称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自合同约定交房时间或“交房通知书”通知的交付之日起所产生的物业服务费、能耗费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如买受人未按时收房或收房后欠缴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费用而导致出卖人垫付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返还。

4、买受人已细读并知晓明示在销售现场的《规约》内容，同意遵守《规约》内所列之条款，并愿意承担所述之责任、义务及一切因违反规章条例而导致的后果。买受人违反《规约》擅自进行搭建、安装的，应自行拆除添附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买受人未及时拆除的，该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有权强行拆除，并由买受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一切责任；买受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买受人应当赔偿损失。

5、买受人所购厂房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其结构和用途，不得打、凿楼板、梁、柱、承重砖墙、剪力墙等承载构件，不得隔层和夹层。合同中明确房屋用途为工业生产，买受人不得用于商业办公、居住等。

6、买受人知悉并同意：物业服务期间，厂房的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包干制，前3年的物业服务费，生产性用房为【0.98】元/平方米/月，非生产性用房为【1.58】元/平方米/月，从第4年起，物业服务费每三年上浮一次，上浮比例=前三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CPI上涨之和*0.9，若同类物业市场价格行情的物业服务费超过当年度物业服务费的20%，乙方可要求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

7、买受人承诺房屋交付后按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有关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物业费，买受人不得以未入住或者室内装修或者拒绝收房等事由拒付物业费，物业服务费自交房之日起开始计收，未在规定时间办理交房手续的，物业服务费自出卖人的“交房通知书”规定的领房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收，房屋闲置的，亦应按照标准足额支付物业服务费。

第十一条、【****特别提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合同第十章“其他事项”的补充修改）

1、双方就该厂房所在项目所有地下车位（如有）权属、收益等权利及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1）、本园区如有会所、露天车位、地下车位的，则归出卖人所有（已售车位除外）。

（2）、厂房所在项目中规划的所有地下车位（如有）均没有列入厂房共用部位和共用厂房的分摊面积范围内，也不是影响该厂房价格的重要因素。所有规划的地下车位全部归出卖人所有，由出卖人享有收益、处分等全部权利，不因该厂房买卖而受到任何影响。

2、本厂房所在园区的如有商业综合楼（会所）、写字楼、饮食中心、商业中心、地下室等，均未计入公共部位和共有分摊建筑面积的建筑物、设施和具备使用功能的建筑空间的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出卖人享有收益、处分等全部权利。

3、第三方为本园区投入的智能化、安防、充电桩等设备所有权属于第三方所有，第三方有权根据使用情况收费。

第十二条、【厂房的相关设施设备】

1、买受人保证已在合同签订前以书面方式向出卖人提供厂房的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及其他特殊要求，出卖人在买受人指标符合本园区水电供应能力的前提下满足买受人生产要求。买受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及其他特殊要求的，出卖人按照本园区项目的通常需求有权直接代为确定，买受人不持异议。如买受人今后提出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未如实准确申报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的，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2、乙方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选择以下第【2】种供电方式，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所有涉及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须同时支付。

（1）、公变方式

①、甲方园区设计标配用电负荷标准为【/】VA/m²，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3点的建筑总面积计算，乙方定向建造厂房的设计标配用电负荷为【/】KVA，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按【900】元/KVA向甲方支付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

②、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为【/】KVA（注：乙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申报用电容量，但不得低于设计标配用电负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用为【/】元（大写【/】）。

（2）、专变方式：

①、甲方园区仅为专变用户提供电力基础设施，根据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按【/】元/KVA向乙方收取电力基础设施费。电力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向当地电力部门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②、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为【/】KVA，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电力基础设施费用为【0】元（大写【零元】）。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不得更改。厂房交付后如需增容，乙方应将增容方案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乙方直接向电力局申报，电力设施设备费用自理。

（4）、本条款下的电力基础设施费包括：园区内开闭所至高压环网（分支）柜的高压配电系统及其箱变设备基础费、红线内室外预埋配电网费（此部分不含电缆）。电力设施设备费包括：供配电系统（包含箱变设备/专用变配电房设备及高压进线电缆）设计、采购、安装、验收、通电等费用。

3、自来水管道接口到户，水表及安装费用由买受人自理。

4、该厂房消防等级为（✓丙类□丁类），买受人在该厂房投产使用时应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依用途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自行改动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而造成出卖人或相邻产权人相关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责任。

5、电梯按以下（1）种方式执行：

（1）预留井道和楼层门洞口，井道结构及门洞口等按通用规范设计，因买受人采购电梯与通用做法不一致需要进行改造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委托出卖人集中采购并安装电梯的，费用由买受人自理。

（2）按照设计图纸及通用规范设计安装电梯，费用已包含在商品房价款中。

6、买受人承担因其特殊要求而产生的额外工程费用。

7、根据园区产业集聚特性，出卖人或者政府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对生产废水进行集中预处理的，买受人应交纳污水预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费及污水处理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另行确定后通知，买受人不交纳本费用的，视为延期支付购房款）。如出卖人认为不适合做污水集中预处理的，则由买受人自行安装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纳市政污水管排放。生产废气和固废由买受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并达标排放，相关手续及费用均由买受人自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出卖人根据设计及厂房使用需要，在厂房内可能有管道井、排水明管、雨水管及其他必需的公共设施设备，上述设施及管道等的设置，均以实际交付为准，买受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补偿要求。若买受人认为影响部分层高的，双方同意按国家规范计算房屋面积。房屋内公用管、线及共用设备，买受人均不得擅自改动，如该公用管线及公用设备需进行必要的维护及检修，买受人应予以配合。

9、双方明确，在该厂房屋面及其他公共空间可能根据需要建有设施、设备，买受人对此无异议，不提出任何主张。同时，为提高本园区的房屋围墙、楼顶/屋面及相关公共部位的利用率，包括买受人在内的园区业主同意将本园区的房屋围墙、楼顶/屋面及相关公共部位的使用权授予出卖人，由出卖人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单位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放宣传广告、设置光伏发电设施等项目。使用权的授予期限和本园区的土地使用权期限相同。买受人承诺不提前收回使用权，不进行干涉。

10、关于宿舍等非生产性用房，由出卖人根据厂房面积、企业数量和项目其他情况予以统筹安排，买受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或预留权等权利。

11、园区道路、绿化、停车位、部分配套设施等随园区分期建设逐步完善。

第十三条、【关于工业垃圾处理】

买受人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工业垃圾由买受人自行处理，也可委托物业公司处理，具体内容由买受人和物业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第十四条、【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买受人购买该商品房非生活消费需要，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购买资质及政府要求】

1. 买受人必须是具备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且经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如政府机构职能调整，以调整后为准）通过项目准入的企业。
2. ***关于买受人是否符合工业园的准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监、产业导向、能耗、环保、税收、投资强度、产值、企业注册地等），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并审查。买受人应自行在签订合同之前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并愿意承担因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导致的风险和后果。若因买受人在安监、产业导向、能耗、环保、税收、投资强度、产值、企业注册地等方面未达到要求而导致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或向政府补缴相关费用等各种不利后果应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出卖人无关。买受人不符合工业园的准入条件，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买受人知悉并承诺：达到政府对本园区入园企业税收及产值的有关规定，否则，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此的惩罚措施，如不给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以上税收、产值标准以及惩罚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
4. ***政府对入园企业的各种要求和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出卖人已将自身所掌握的信息转告给买受人，但不一定保证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买受人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
5. 因工业厂房存在特殊性，入驻园区的企业存在准入要求，故买受人不得私自出售、转租该厂房或转让股权，但买受人确因战略调整或其他原因欲出售或出租本项目厂房或转让其股权。则：（1）、如买受人选择出租，在征得当地政府书面同意后方可出租，且应确保转租后新承租人完全知晓并同意承继合同项下买受人的权利义务，满足合同项下的产值、税收及资质要求等，否则因产值、税收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2)、如买受人选择出售，则买受人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卖人，由出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如出卖人明确放弃回购的，则买受人亦应确保新产权人完全知晓并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买受人的权利义务，且须满足本协议的产值、税收及资质要求等，否则因税收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新产权人和买受人连带承担。
(3)、配套设施与生产厂房不得分开转让。如果当地政府对厂房的转让、转租有其他规定的，以政府规定为准。
6. 买受人知悉并同意前期其股东或关联公司或者关联人签订的关于入园企业的相关承诺视为买受人的承诺，若因此未达到政府对入园企业的投产、考核等要求的，买受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此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买受人应赔偿。

第十六条、【使用承诺】

1. 买受人购买的厂房仅作生产、研发等使用，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买受人使用该厂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买受人在使用该厂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2. 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不得在该厂房内部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出现夹层、隔层等。买受人应妥善使用房屋，不得有影响消防安全或者房屋质量安全的行为。
3. 买受人应积极配合出卖人或相邻产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出卖人或相邻产权人损失的，买受人应予以赔偿。
4. 买受人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如出卖人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发现买受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有权告知并要求买受人清除、恢复原状等，买受人应在告知送达起的24小时内将未经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或物资清除，并将所占用区域恢复至原状，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清除的，或未能恢复至原状的，出卖人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有权代为处理，相关责任、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5. 买受人须按照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及辖区派出所落实安全生产、治安等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按照园区管理要求落实企业生产现场“5S”管理，接受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对不服从管理的企业，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断水、断电等强制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通知方式及效力】

1. 买受人在合同中提供的联系电话、地址为出卖人履行通知义务的联系电话、地址。出卖人按

上述联系电话打电话或以短信息的方式告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书面通知，即视为出卖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2、出卖人的送达地址为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营销中心，买受人向出卖人的其他地址邮寄文件的，不具备送达的效力。

3、为便于买受人及时得到出卖人的通知，出卖人在发送变更地址、交房等通知时可采取在报纸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出卖人在当地县级及以上报纸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的，视为已向买受人送达通知。

4、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5、下列情况均视为已经送达：

(1)、买受人拒收或者他人代收出卖人按照买受人提供的地址邮寄书面文件的；

(2)、邮寄送达时买受人提供的地址无人签收而退回的；

(3)、因买受人提供的地址错误而邮寄送达不到的；

(4)、买受人地址变更后未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按买受人提供的原地址进行邮寄的；

(5)、买受人联系变更后未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按买受人提供的原电话发送短信息的。

6、买受人委托第三人代为购房的，出卖人向受托人履行通知义务，视为出卖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7、出卖人采取电话或短信息方式通知的，通话完成时间或短信息发出时间视为到达时间；采用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普通快递、商业信函、挂号信等）通知的，同城以信件发出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日，异地以信件发出后的第七日为送达日。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

8、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司法送达地址。

9、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关于合同以外资料的效力】

1、合同是双方就该厂房买卖达成的所有内容，出卖人出售的本项目的所有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售楼书、户型册、建筑规划模型、户型模型、报纸、广播、电视广告、网络广告、宣传单、楼书、模型等）仅供参考，不构成出卖人的允诺，出卖人与买受人的权利义务以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为准。

2、出卖人在签署合同及其附件、其他双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之前或之后，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户外路牌、楼书、海报、宣传品及网络等媒体或其他方式发布的广告、宣传资料以及展示样板间、沙盘所示内容，不是出卖人的要约或承诺，不是买卖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对确定该厂房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均不作为双方确定权利义务的依据，其中涉及的资料、图示、数据等均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交付时实际情况为准。出卖人无需就该等变化通知买受人，无需就此对买受人承担责任。

3、出卖人展示的样板房，含样板房装饰、办公家具/用品、电器等仅作为装饰和室内布局向导，不作为交房标准或合同样品。

4、因比例或表现方法所限，部分附属物或构筑物可能未在平面图（包括效果图、示意图等）和模型上标示。平面图及模型的比例、距离、尺寸、颜色、材料、结构等内容，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卖人的允诺，以政府批文及经审批的图纸为准。

5、出卖人的所有对外承诺应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出卖人在上述广告宣传资料中已明示不属于交付标准或交易条件的，以及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口头表达的意向和信息或未经出卖人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或其他资料等，均不构成出卖人的允诺，出卖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6、关于周边设施和配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码头等交通设施，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物流仓储配套，住宅配套，邻里中心，文娱设施，酒店超市等等）、后续项目开发进度的变更或者延迟，以政府批文及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如和前期出卖人宣传资料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不构成出卖人的违约。出卖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7、出卖人对规划建设范围之外的环境、代建工程、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等的说明或介绍，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卖人的允诺，以政府批文及经审批的图纸为准。

8、相同户型单位因楼栋、楼层等差别，局部结构、面积等可能与有所不同。

第十九条、【合同解除的补充约定】

- 1、买受人在签署合同之前所付款项，在合同签署后即转为买受人在合同项下的合同款。
 - 2、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解除的，双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 (1)、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购房款总额20%的违约赔偿金。出卖人因签署合同及本协议而承担的全部税、费（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城市建设附加费、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以及交易手续费等）、销售佣金、签约律师费以及因此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有权在退还买受人购房款（无息）前将违约赔偿金和上述税、费先行予以扣除。买受人购房款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和前述税费的，出卖人有权继续向买受人追偿。
 - (2)、如买受人选择按揭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应在出卖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起自行办理撤销按揭贷款的所有手续，如确需出卖人协助的，出卖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支付。如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应予以赔偿。
 - (3)、如合同解除后需办理合同备案或预告登记撤销手续，买受人应在出卖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配合出卖人办理相关撤销手续。办理撤销手续需要支出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4)、合同解除时，如买受人已实际接收了房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因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按合同约定交付之日）起，买受人应按月以该厂房总价的1%向出卖人支付房屋折旧及使用费，出卖人有权在退款时扣除该费用。如买受人造成房屋损坏的应予赔偿，除出卖人书面允许保留的装修（出卖人无需补偿装修费）外，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发出腾退厂房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该厂房恢复至交付时原状，解除该厂房所设定的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租赁等），将该厂房交还给出卖人。买受人应结清所欠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5)、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之日起，出卖人拥有对该商品房完全的所有权。如买受人不能如期履行上述(2)~(4)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商品房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出卖人有权从应退还买受人的款项中直接进行抵扣。在退房手续全部办妥（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完毕合同注销手续，买受人将商品房及相应的原合同原件、购房发票原件退还出卖人，及结清各种应付费用等）且上述买受人应履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30日内，出卖人无息向买受人退还应退款项。
 - 3、因出卖人原因导致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如买受人不解除合同，出卖人按照合同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买受人解除合同，则双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如买受人系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或者分期付款方式购房，则出卖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向买受人返还：已付房款及其利息（自出卖人收到房款日计至退款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执行）；买受人交予出卖人的代缴费用（不计息）。
 - (2)、如买受人系以按揭贷款方式购房，则出卖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向买受人返还：已付房款及其利息（自出卖人收到房款日计至退款日，其中买受人首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执行，银行按揭贷款利率按银行与买受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执行）；买受人交予出卖人的代缴费用（不计息）。买受人明确同意，出卖人有权从应返还款项中扣除买受人尚欠银行的按揭贷款及利息，并直接返还给按揭银行。
 - (3)、双方明确，出卖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本条本项前述列明款项即为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
 - (4)、买受人应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撤销手续，腾退并向出卖人交还该商品房，否则应承担本条第2款约定的相关责任。
 - 4、除双方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外，如出现法定或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事由，出卖人自该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未收到买受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则视为买受人放弃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解除权及责任追究权（如有）。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5、合同解除的，出卖人对于买受人已投入的装修费用以及其他一切损失无需做任何补偿。
 - 6、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涉及的所有违约金约定，出卖人与买受人双方均同意放弃请求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调整违约金的权利。
- 第二十条、【****特别提示****合同注销登记的补充】
- 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如合同已办理了备案或预告登记手续，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共同办理完结注销手续。
 - 2、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注销手续延期办理的，出卖人有权顺延向买受人退还已付房款余额（如

有)和违约金(如有)的时间,且买受人也应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买受人配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关于争议解决的途径】(对合同第二十八条的补充)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通过平等协商、提请政府主管部门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等途径解决。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非法手段损害对方的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不得影响对方的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

- 1、政府部门有关税收、补助等优惠政策,系政府部门根据入驻企业的条件所确定,和出卖人无关。如买受人无法享有优惠政策的,不构成出卖人的违约,买受人不得据此要求解除合同。
- 2、在签订本合同之外,如果买受人和出卖人另有签订其他《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其中一份合同解除的,出卖人有权要求另一份合同一并解除;如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一并承担违约责任。
- 3、出卖人为整体项目综合需要,有权在合同所述商品房所在的园区场地中选址建设环境和配套设施,如植物、自行车棚、配电室、管道井、消防栓、垃圾收集点等;沙盘、模型等所展示上述环境和配套设施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建成为准,且出卖人不对买受人承担责任。
- 4、合同及各附件所称商品房或房屋系指同一交易标的物。
- 5、根据建筑抗震结构安全需要,该商品房室内天棚局部有结构梁,沿墙有结构柱或剪力墙;卫生间顶部可能有明管。前述情况最终以交房实际为准,买受人对此没有异议。
- 6、就当地媒体已经报道的或众所周知的不可抗力事件,出卖人可免于告知义务。
- 7、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楼宇天面、裙房屋面可能会出现机房、二次供水负压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电梯附属装置、通风风机等,有可能对买受人产生噪音、遮挡等影响,买受人对此没有异议。
- 8、合同约定的该厂房楼栋、楼层编号及房号在办理产权登记时可能变更,最终均以产权登记部门核定为准。如有变更,不影响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履行。
- 9、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可在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屋面和外墙面设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标志、企业标识以及有关企业和项目信息的其他形式的广告标识。但应由出卖人自行向政府缴纳相关税费并办理政府审批手续,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 10、双方确认,厂房交付时,项目开发有先有后,本园区可能会有其他工程正在施工,出卖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将因施工给买受人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而买受人对该厂房交付时园区工程正在施工的情况已明确知晓不持异议,且不因施工给买受人带来的影响而向出卖人提出索赔或其他要求。
- 11、***买受人围墙(若有)内、建筑物专有部分外的围墙、道路、绿地等属全体业主共有,若买受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同其他业主友好协商,与出卖人无关,出卖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12、合同所称的“按照1%(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指的是按照年利率1%计算给付利息。
- 13、出卖人在买受人违约情况下发送的任何函件,均不视为对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修改,买受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包括付款在内的义务。
- 14、房屋交付时,出卖人不提供房屋施工图,仅提供房屋竣工户型图。
- 15、出卖人根据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有关规定将款项退还买受人,均以买受人已履行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为前提。
- 16、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合同的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特别提示,请买受人注意】

- 1、出卖人已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及可能承担的责任对买受人作了必要的解释,买受人已明确理解。在签署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前,出卖人就合同及补充条款的内容已向买受人作了充分说明,买受人对合同及补充条款内容已理解并认可。
- 2、买受人知悉并确认由于受条件限制出卖人难以穷举本项目红线内外所有现状,买受人已亲自踏勘周边情况,并慎重决策后方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项目红线外非出卖人规划开发范围,因此,因各种原因引起的调整、变化和影响均与出卖人无关。

3、根据出卖人的告知，买受人对所购厂房周边的交通、卫生、环保、治安等环境因素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对相关的各方面情况无异议。出卖人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充分尊重买受人对本项目环境的知情权，并对买受人作了相应的告示，买受人已经对本项目周围环境有了更全面和充分的了解，是在充分知情后签订合同的。

第二十四条、

本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出卖人和买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受人（章）：

代表人（签）：

时间：

关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万洋众创城片区）已于2023年9月获得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办理意见（通化治办〔2023〕43号）。鉴于《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会之前分别组织过，2024年3月22-27日，我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通过函审形式对《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审查。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于2021年11月16日由如东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东政复〔2022〕2号）。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规划范围：西至振洋一路，东至振洋一路辅一路，北至黄海二路（振海路），南至黄海一路（兴海路），规划面积0.1128平方公里。如东万洋众创城规划范围：东至扶海一路，南至纬十六路，西至洋口大道，北至临海高等级公路，总面积约0.244平方公里，共分为A、B和C三个地块。其中：A地块的四至范围为西至洋口大道，南至纬十六路，东至纬十三路（规划），北至临海高等级公路，面积0.152平方公里；B地块的四至范围为西至纬十三路（规划），南至纬十六路，东至防护绿地，北至壳牌加油站和能源充电站，面积0.036平方公里；C地块四至范围为西至防护绿地，南至纬十六路，东至扶海一路，北至防护绿地，面积0.056平方公里。

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产业定位为节能环保产业、化工复配及非化项目、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如东万洋众创城产业定位为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

导，以润滑油复配、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体系。

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评价基准年为 2021 年。

园区由南通市区域供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规划企业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区内污水收集池，再输送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入海。园区供气由沿海经济开发区华港LNG气化站提供。园区规划以如东洋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作为集中供热热源点，目前供热能力达到 700 吨/时，可满足企业热负荷需求，规划期机组规模保持现状。园区内不单独设置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由委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报告书》在梳理集中区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产业结构、规划布局等方面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近距离分布多处大气、声及

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保基础设施尚不健全、区域地表水环境容量有限等情况，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较多。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综合考虑如东洋口镇工业集中区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开发时序，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协调衔接。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工业企业与周边环境敏感区之间的空间防护带建设，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区内落户企业边界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缓冲带+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空间防护带宽度不应小于100米。企业在区内建设发展，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以减少集中区开发建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紧邻人口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

（三）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

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引进生产环节涉及化工工艺项目等应严格执行苏化治[2021]4号文等要求。严格执行废水、废气等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总量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污水管网、雨污水管网、供热管网建设，确保2024年底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区内废水全部接管处理。在污水管网未建成前，生产废水转移前应加强监测监控，确保达到接管标准，转移运输过程应明确环保责任主体，做好监测、转移等台账记录备查。污水管网建成后，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管控水平。根据园区产业布局、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

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集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提高集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七）健全集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集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尽快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措施。

（八）提升集中区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规范化管理制度，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事宜，压紧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污染物管控及治理措施，推进集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集中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组织做好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自本意见生效之日起，《关于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如东环评[202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2.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南通

附件 1:

《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南京大学
	级工程师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级工程师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级工程师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科长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长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长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科长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科长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产业定位	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节能环保产业、化工复配及非化项目、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如东万洋众创城：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特指润滑油复配类项目；包括润滑脂、切削液、导热油、防锈油等金属加工液/油）、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体系。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禁止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2.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3.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4.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 禁止引进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6. 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工艺以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7. 禁止引入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书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或项目； 8. 禁止引入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化学品的项目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 9. 禁止《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年本）》涉及项目； 10. 如东万洋众创城禁止引进排放以下恶臭异味气体的企业或项目，具体包括乙苯、乙醛、二硫化碳、甲硫醇、甲醛、甲硫醚、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乙硫醇、正丁硫醇等； 11. 禁止引入废塑料综合利用、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内落户企业边界与周围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以缓冲带和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且空间防护带宽度不应小于 100 米； 2. 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3. 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排放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 4. 如东万洋众创城独栋厂房入驻一家企业，双拼厂房各厂房单元入驻一家企业并且独门独户。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总体要求 1.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2. 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 3. 企业排放的废水应满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禁止排放含第一

制		类污染物及 AOX 等高污染、难降解有机物等污染物。园区后续发展不涉及镉、铬、铅、汞、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若园区后续如有涉及其他重金属的项目，应确保接管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浓度达到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563 吨/年，氮氧化物 3.578 吨/年，颗粒物 7.395 吨/年，VOCs 8.855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12414.51 吨/年，化学需氧量 5.932 吨/年，氨氮 0.585 吨/年，总磷 0.058 吨/年，总氮 1.712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园区和入区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建设风险防控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建设用地 35.6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35.36 公顷；预测园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606 吨，用电最大负荷为 0.3 万千瓦，天然气消耗 580 万标立方米/年；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3、单位 GDP 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4、入区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其中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

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办《关于组织开展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安全环保评估论证工作的函》（通化治办〔2023〕28号）收悉。根据相关要求，我局于2023年6月6日组织市县两级化治办、邀请部分专家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评审，形成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附后）。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依据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规定，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的复配类企业（项目），可以在合规的工业园区集聚建设发展。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规定，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实施产业集聚建设发展。

二、评估结论

《报告》重点对园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与规模等方面环境合理性、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相符性等进行了评述。预测了园区发展对水、大气、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对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基础设施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论证，提出了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经与会部门、专家论证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洋口镇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两个片区设立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建设发展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复配类企业（项目）是可行的。其中万洋众创城片区重点发展润滑油复配类项目，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片区重点发展环保型涂料、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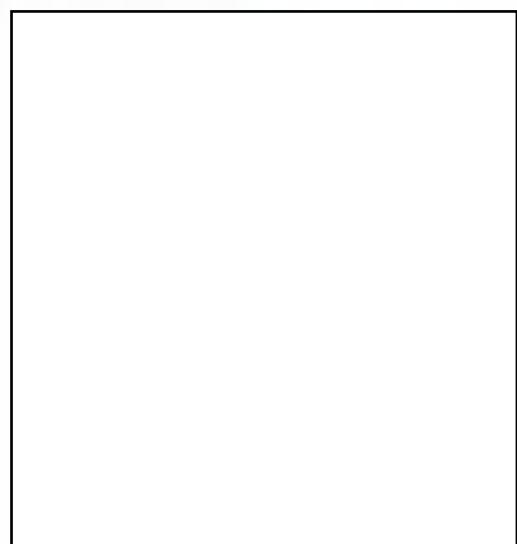
三、工作建议

（一）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及时调整园区规划、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程序报审。

（二）进一步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园区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园区及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加大指导和监督执法力度，督促指导集聚区内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三）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中，化工复配类项目排污总量管理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环管函〔2023〕6号）相关要求。

附件：《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论证会会议纪要



抄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如东县化治办、如东县洋口镇（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如东县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环保评估论证意见

2023年6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保评估论证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化治办、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如东县化治办、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洋口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洋口镇对工业集中区建设背景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保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一、《评估报告》梳理了园区建设的基本情况，论证了园区发展的环境合理性。《评估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全面，评估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本次评估完成之后，根据评估意见进一步深化园区规划环评工作。

二、专家组同意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通过环保评估论证，并就完善《评估报告》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1、细化完善园区发展复配类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2、明确复配类项目的产品类别、发展规模、空间布局；
- 3、完善复配类产品发展的环境影响分析、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以、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复配类项目准入清单；
- 4、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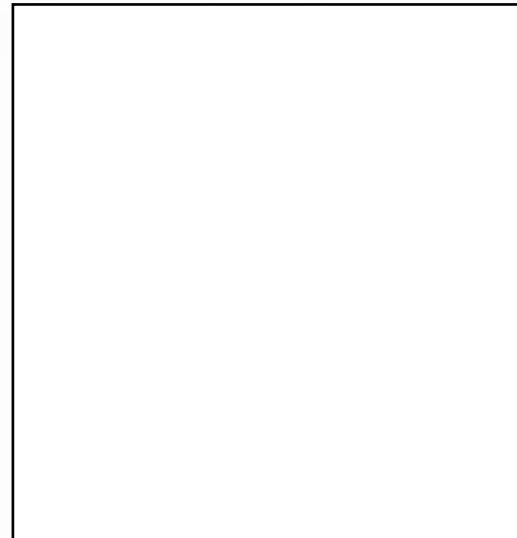
关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安全评价报告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化治办：

现将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片区）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下午组织有关专家以及如东县化治办、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洋口镇人民政府和报告编制单位人员对《报告》进行了论证，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论证，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9月5日，经专家组复核，确认《报告》已整改到位，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综上，我局建议《报告》通过评估论证。



关于市政府办〔2023〕请字0321号的 办理意见

市政府：

接市政府办〔2023〕请字0321号交办件后，我办迅速落实，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分别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片区）环保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开展专题研究研判，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分别于8月14日、9月8日将办理意见反馈至我办，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6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县相关部门、专家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进行评审，形成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并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根据评审

会反馈意见，同意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通过环保评估论证。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在落实《环评报告》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洋口镇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两个片区设立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建设发展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复配类企业（项目）是可行的。

6月25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以及如东县化治办、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洋口镇人民政府和报告编制单位人员对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片区）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进行了论证，专家组同意《安评报告》通过论证，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安评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安评报告》已整改到位，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建议《安评报告》通过安全评估论证。

综合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评估论证意见，建议同意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片区）通过安全环保评估论证。下一步，我办将继续做好跟踪协调工作，督促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指导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进一步修改完善《环评报告》《安评报告》，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建成功能定位明确、产业配套精准、要素资源整合的复

配类产业园。

- 附件：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集中区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
2.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集中区安全评估论证工作情况的报告

南通市化工

小组办公室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认可声明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润滑油、2000吨切削油、4000吨清洗剂、6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吨防锈油、2000吨润滑油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认同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内容。

江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JSRYL 001-2025

润滑油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结合本公司润滑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特点及市场需求，制定的企业标准 Q/JSRYL 001-2025，作为企业生产和检验的技术依据。

本标准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由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车剑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0点58分



润滑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润滑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润滑油，用于机床导轨、滑块和轴承等部件的润滑。

2、规范性引用文件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265-1988):

《石油产品 闪点和燃点的测定 克利夫兰开口杯法》
(GB/T3536-2008)；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GB/T 261-2021)。

《石油产品和润滑剂酸值和碱值测定法(颜色指示剂法)》
(GB/T 4945-2002)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GB/T 5096-2017)

3、术语和定义

润滑油：用于机床导轨、滑块和轴承等部件的润滑。

4、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下表。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粘度等级	68	GB/T 3141
运动粘度(40°C) mm ² /s	68±4	GB/T 265
粘度指数	99	GB/T 265
闪点(开口) °C	215	GB/T 3536



倾点, °C	-16	GB/T 3536
酸值(以 KOH 计) mg/g	报告	GB/T 4945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1	GB/T 261
腐蚀试验(铜片, 60°C, 3h) /级	2	GB/T 5096

5.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每批次检测: 外观、闪点、运动粘度、腐蚀性、酸值。

5.2 型式检验

每年一次或配方变更时, 检测全部项目。

6. 标准、包装、运输和储存

6.1 标志: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企业名称、危险标志(如适用)。

6.2 包装: 桶装(1000L/200L/18L), 密封防泄漏。

6.3 运输: 避免暴晒、雨淋, 按一般化学品运输, 避免撞击。

6.4 储存: 阴凉通风处, 保质期24个月。

7. 安全与环保要求

7.1 MSDS: 提供符合GB/T 16483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7.2 职业健康: 接触限值符合GBZ2.1-2019(如无皮肤刺激、呼吸道刺激)。

8. 有关说明事项

需方如有要求, 可与供方协商增加控制指标或增加产品检测频次。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JSRYL 002-2025

切削油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结合本公司切削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特点及市场需求，制定的企业标准 Q/ JSRYL 002-2025，作为企业生产和检验的技术依据。

本标准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由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车剑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0点27分



切削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切削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切削油，用于润滑，减小摩擦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265-1988);

《石油产品 闪点和燃点的测定 克利夫兰开口杯法》
(GB/T3536-2008)；

《石油产品颜色的测定》(GB/T 6540—2025);

《石油产品和润滑剂酸值和碱值测定法(颜色指示剂法)》
(GB/T 4945-2002);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GB/T 5096-2017);

《石油产品水含量的测定蒸馏法》(GB/T 260-2016);

《石油产品倾点测定法》(GB/T 3535-2006);

《润滑剂承载能力的测定四球法》(GB/T 3142-2019)。

3. 术语和定义

切削油：用于润滑，减小摩擦等。

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下表。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外观	均匀透明液体	目测



色度, 号	不大于	1	GB/T 6540
运动粘度 (40°C) mm ² /s		9.0~11.0	GB/T 265
闪点(开口) °C	不低于	150	GB/T 3536
倾点, °C	不高于	-15	GB/T 3535
中和值, mgKOH/g		报告	GB/T 4945
水分, %	不大于	痕迹	GB/T 260
机械杂质%	不大于	无	GB/T 511
腐蚀试验(铜片, 100°C, 3h) / 级		1	GB/T 5096
四球试验,N Pa 值	不大于	700	GB/T 3142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每批次检测: 外观、闪点、倾点、腐蚀性、中和值。

5.2 型式检验

每年一次或配方变更时, 检测全部项目。

6. 标准、包装、运输和储存

6.1 标志: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企业名称、危险标志(如适用)。

6.2 包装: 桶装(1000L/200L/18L), 密封防泄漏。

6.3 运输: 避免暴晒、雨淋, 按一般化学品运输, 避免撞击。

6.4 储存: 阴凉通风处, 保质期24个月。

7. 安全与环保要求

7.1 MSDS: 提供符合GB/T 16483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7.2 职业健康: 接触限值符合GBZ2.1-2019(如无皮肤刺激, 呼吸道刺激)。



8.有关说明事项

需方如有要求,可与供方协商增加控制指标或增加产品检测频次。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0点27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0点27分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JSRYL 003-2025

RY101 防锈油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结合本公司防锈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特点及市场需求，制定的企业标准 Q/ JSRYL 003-2025，作为企业生产和检验的技术依据。

本标准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由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车剑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1点02分



RY101 防锈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锈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防锈油，用于防止金属生锈。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265-1988);
- 《石油产品 闪点和燃点的测定 克利夫兰开口杯法》
(GB/T3536-2008);
- 《石油产品倾点测定法》(GB/T 3535-2006);
- 《石油产品水含量的测定蒸馏法》(GB/T 260-2016);
- 《置换型防锈油入汗置换性能试验方法》(SH/T 0311-1992);
-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GB/T 5096-2017);
- 《防锈油脂湿热试验法》(GB/T 2361-1992)。

3、术语和定义

防锈油：用于防止金属生锈。

4、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下表。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外观	均匀透明液体	目测
运动粘度 (40°C) mm ² /s	10.0~20.0	GB/T 265
闪点 (开口) °C 不低于	150	GB/T 3536
倾点, °C 不高于	-15	GB/T 3535



水分, %	不大于	痕迹	GB/T 260
机械杂质%	不大于	无	GB/T 511
人汗置换 (10#钢)		无锈蚀	SH/T 0311
叠片试验 (50°C, 10#钢) h	不小于	72	SH/T0311
腐蚀试验 (铜片, 100°C, 3h) / 级	不大于	1	GB/T 5096
湿热试验 49°C, 10#钢, h	不小于	360	SH/T 2361

5.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每批次检测：外观、闪点、运动粘度、腐蚀性、酸值。

5.2 型式检验

每年一次或配方变更时，检测全部项目。

6、标准、包装、运输和储存

6.1 标志：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企业名称、危险标志（如适用）。

6.2 包装：桶装 (1000L/200L/18L)，密封防泄漏。

6.3 运输：避免暴晒、雨淋，按一般化学品运输，避免撞击。

6.4 储存：阴凉通风处，保质期 24 个月。

7.安全与环保要求

7.1 MSDS：提供符合 GB/T 16483 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7.2 职业健康：接触限值符合 GBZ2.1-2019 (如无皮肤刺激、呼吸道刺激)。

8.有关说明事项



需方如有要求,可与供方协商增加控制指标或增加产品检测频次。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1点0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1点02分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JSRYL 004-2025

E219 水溶性金属加工油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结合本公司水溶性金属加工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特点及市场需求，制定的企业标准 Q/ JSRYL 004-2025，作为企业生产和检验的技术依据。

本标准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由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车剑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4:503分



E219 水溶性金属加工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溶性金属加工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水溶性金属加工油，用于金属加工润滑和抗极压。

2、规范性引用文件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265-1988);

《石油产品 闪点和燃点的测定 克利夫兰开口杯法》
(GB/T3536-2008)；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GB/T 510-2018)。

3、术语和定义

水溶性金属加工油，用于金属加工润滑和抗极压。

4、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下表。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浓 缩 液	外观 (15-35℃)	黄棕色均匀 透明液体	目测
	运动粘度 (40℃) mm ² /s, 不小于	20	GB/T 265
	闪点 (开口) ℃ 不低于	130	GB/T 3536
	凝固点, 摄氏度 不高于	-5	GB/T 510
5% 稀 释 液	乳化液安定性 (15-35℃, 24h) ml, 皂/油 不大于	0.5/0	SH0365-92/2
	pH 值	8.0~10.0	SH0365-92/1
	消泡性, mL/10min, 不大	2	SH0365-92



于			
防锈试验 (35℃±2℃), h			
单片	24		SH0365-92/2
叠片	4		
腐蚀试验 (35℃±2℃), h			
钢片	24		SH0365-92/4
铜片	6		
铝片	4		
食盐允许量 (15-35℃, 4h)	无相分离		SH0365-92/3

5.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每批次检测：外观、闪点、凝固点、pH、运动粘度、防锈性、腐蚀性。

5.2 型式检验

每年一次或配方变更时，检测全部项目。

6、标准、包装、运输和储存

6.1 标志：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企业名称、危险标志（如适用）。

6.2 包装：桶装（1000L/200L/18L），密封防泄漏。

6.3 运输：避免暴晒、雨淋，按一般化学品运输，避免撞击。

6.4 储存：阴凉通风处，保质期 24 个月。

7.安全与环保要求

7.1 MSDS：提供符合 GB/T 16483 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7.2 职业健康：接触限值符合 GBZ2.1-2019（如无皮肤刺激、呼吸道刺激）。

8.有关说明事项



需方如有要求,可与供方协商增加控制指标或增加产品检测
频次。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4点0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4点03分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JSRYL 005-2025

清洗剂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结合本公司清洗剂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特点及市场需求，制定的企业标准 Q/ JSRYL 005-2025，作为企业生产和检验的技术依据。

本标准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由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车剑波。

工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4点17分



清洗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清洗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清洗剂，用于洗涤、清洗污垢。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液体石油化工产品密度测定法》(GB/T 2013-2010)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GB/T 265-1988)

3、术语和定义

清洗剂：用于洗涤、清洗污垢。

4、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下表。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目测
密度 (15°C) g/cm ³	0.802	GB/T 2013
粘度 (25°C) mm ² /s	1.682	GB/T 265
溶解度	不溶于水	/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每批次检测：外观、粘度、溶解度。

5.2 型式检验



每年一次或配方变更时，检测全部项目。

6、标准、包装、运输和储存

6.1 标志：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企业名称、危险标志（如适用）。

6.2 包装：桶装（1000L/200L/18L），密封防泄漏。

6.3 运输：避免暴晒、雨淋，按一般化学品运输，避免撞击。

6.4 储存：阴凉通风处，保质期 24 个月。

7.安全与环保要求

7.1 MSDS：提供符合 GB/T 16483 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7.2 职业健康：接触限值符合 GBZ2.1-2019（如无皮肤刺激、呼吸道刺激）。

8.有关说明事项

需方如有要求，可与供方协商增加控制指标或增加产品检测频次。

2025年1月10日 14点17分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JSRYL 006-2025

润滑脂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结合本公司润滑脂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特点及市场需求，制定的企业标准 Q/ JSRYL 006-2025，作为企业生产和检验的技术依据。

本标准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由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车剑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10点14分



润滑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润滑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润滑脂，用于机械的润滑、保护和密封。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润滑脂和石油脂锥入度测定法》(GB/T 269-2023);

《润滑脂宽温度范围滴点测定法》(GB/T 3498-2008);

《润滑脂铜片腐蚀试验法》(GB 7326-1987);

《润滑脂防腐蚀性试验法》(GB/T 5018-2008)。

3、术语和定义

润滑脂：用于机械的润滑、保护和密封。

4、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下表。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工作锥入度, 0.1mm	25-300	GB/T 269
滴点, °C 不低于	560	GB/T 3498
腐蚀 (T2 铜片, 100°C, 24h)	铜片无绿色/黑色变化	GB/T 7326 乙法
水淋流失量 (38 摄氏度, 1h), % (m/m) 不大于	1a	GB/T 5018
漏失量 (104°C, 6h) g 不大于	2.5	SH/T 0326
蒸发度 (180°C), % (m/m) 不大于	2	SH/T 0337
氧化安定性 (99 °C, 100h, 0.77mpa) 压力降, mpa 不大于	0.07	SH/T 0325
钢网分油 (100°C, 24h) (m/m) 不大于	5	SH/T 0324



延长工作锥入度变化率, %: 10 万次 不大于	20	GB/T 269
防腐蚀性, (52℃, 48h) 级 不大于	2	GB/T 5018
蒸发度 (180℃, 1h), % (m/m) 不大于	5	SH/T 0337

5.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每批次检测: 工作锥入度、滴点、防腐蚀型和分油量。

5.2 型式检验

每年一次或配方变更时, 检测全部项目。

6、标准、包装、运输和储存

6.1 标志: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企业名称、危险标志 (如适用)。

6.2 包装: 桶装 (1000L/200L/18L), 密封防泄漏。

6.3 运输: 避免暴晒、雨淋, 按一般化学品运输, 避免撞击。

6.4 储存: 阴凉通风处, 保质期 24 个月。

7.安全与环保要求

7.1 MSDS: 提供符合 GB/T 16483 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7.2 职业健康: 接触限值符合 GBZ2.1-2019 (如无皮肤刺激、呼吸道刺激)。

8.有关说明事项

需方如有要求, 可与供方协商增加控制指标或增加产品检测频次。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PALUB 8101)**

1 CHEMICAL PRODUCT & COMPANY IDENTIFICATION

Product Name: PALUB 8101

Common Name: N-BUTYL STEARATE

Product Use: 100% Synthetic Lubricants • High Performance Textiles • Cutting Fluids

Company's Name: PATECH FINE CHEMICALS CO., Ltd

Company's Address: No.20, Dong 1 RD., Changhua Coastal Industrial Park ,Hsien Hsi Shiang, Changhua Hsien, Taiwan,R.O.C.

Company's Phon No: 886-4-758-8688

Company' s Fax No: 886-4-758-8699

2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Ingredient Name	CAS Number	Percent
N-BUTYL STEARATE	123-95-5	100%

3 HAZARDS IDENTIFICATION

Emergency Overview

Clear liquid.

May cause irritation to the eyes and respiratory system.

Health Effects: Eyes

This product may cause irritation to the eyes.

Health Effects: Skin

Not expected to be a primary skin irritant. Prolonged or excessive skin contact with this product may cause mild skin irritation.

Health Effects: Inhalation

Inhalation of vapors or mists of the product may be irritating to the respiratory system.

Health Effects: Ingestion

Ingestion of large amounts may produce gastrointestinal disturbances including irritation, nausea, and diarrhea.

Eyes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while holding eyelids open. If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tten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Skin

For skin contact flush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If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ttention.

Inhalation

If symptoms are experienced, remove source of contamination or 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If symptoms persist, get medical attention. If the affected person is not breathing, apply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ngestion

If ingestion of a large amount does occu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Flash Point 190°C (C.O.C)

OSHA Flammability

Classification

Combustible IIIB

Extinguishing Media

Dry chemical, foam, carbon dioxide, water fog.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 Instructions

Firefighters should wear full fire-fighting turn-out gear (full Bunker gear) including NIOSH-approved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with full face piece operated in the pressure demand or other positive pressure mode.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SPILL AND LEAK PROCEDURES

Emergency Action:

Isolate spill or leak area immediately. Keep unauthorized personnel away. Stay upwind. Keep out of low areas. Ventilate closed spaces before entering. Do not touch or walk through spilled material. Stop leak if you can do it without risk. Wear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during cleanup. Small Spills: Absorb with earth, sand or other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and transfer to containers for later disposal. Large Spills: Dike ahead of liquid spill for later disposal. Prevent entry into waterways, sewers, basements or confined areas.

Surfaces may become slippery after spillage.

Handling Procedures

Industrial product. Not for consumption "as is".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As with all chemicals,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practices should be followed when handling this material.

7 HANDLING & STORAGE

Storage Procedures

Store in a dry, well-ventilated area.

Engineering Controls

Use general ventila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Eyes/Face

Wear chemical goggles; face shield (if splashing is possibl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Skin

Use impervious gloves.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Respiratory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respirator is not normally require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General

Eye wash fountain and emergency showers are recommended.

9 PHYSICAL & CHEMICAL PROPERTIES

Flash Point 190°C (C.O.C)
Boiling Point > 200°C
Specific Gravity (0.855 g/ml) @ 25°C
Percent Volatile Nil
Vapor Pressure Not Applicable
Vapor Density Estimated heavier than air.
Viscosity 6.3 cst @ 40°C
Evaporation Rate Estimated slower than ethyl ether.
RVOCS 0 %
Appearance and Odor
Clear liquid,
Chemical Stability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10 STABILITY & REACTIVITY

Incompatibility
This product may react with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alkalies.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None known.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Will not occur.
Carcinogenicity
Not available.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Other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Practically non-toxic orally.
LD50 Value
Not available
Ecotoxicity
No data available on finished product.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Environmental Fate
This product is biodegradable.
Disposal Instructions
Treatment, storage, transportation and disposal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Provincial and Local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may vary in different locations. Characterization and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solely of the generator.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Disposal Instructions
Treatment, storage, transportation and disposal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Provincial and Local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may vary in different locations. Characterization and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is the responsibility solely of the generator.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Classification:

This material is not subject to DOT regulations under 49 CFR Parts 171-180.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Classification:

This material is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under IATA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 IMDG:

This material is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under IMDG regulations.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ngredient Name	CAS Number	Percent
N-BUTYL STEARATE	123-95-5	100%

Inventories

All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are listed on the following inventories: U.S.A.(TSCA), Canada(NDSL), Europe(EINECS/ELINCS/Polymer/NLP), Australia(AICS), Japan(ENCS), Korea(ECL), Philippines(PICCS)

There is no calculable reportable quantity (RQ) for this product

Disclaimer

Disclaimer: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grants or extends a license, express or implied, in connection with patents, issued or pending, of the manufacturer or other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based on the manufacturer's own study and the works of others. The manufacturer makes no warranties, expressed or implied, as to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or adequ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he manufacturer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regardless of fault) to the vendee's employees, or anyone for any direct, speci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adequacy or furnishing of such informa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Completed On 30/12/2008

Completed By Product Safety & Compliance

HAZARD RATINGS	HMIS	NFPA
Health	1	1
Flammability	1	1
Reactivity	0	0

PALUB 8101 IS NO "EXTREMELY HAZARDOUS SUBSTANCES".

Label Data

Label Required: YES

Common Name: PALUB 8101

Special Hazard Precautions:

Acute: May cause slight eye & skin irritation. Ingestion can cause abdominal cramps, nausea & diarrhea. Hot vapors or mists may cause nausea or respiratory tract irritation.

Chronic: None specified

Health hazard: Making health effects less likely.

Label Name: PATECH CO.,LTD.

Label Address: No. 20, Dong 1 Rd. Changhua Coastal Industrial Park Hsien Hsi Shiang,
Changhua Hsien, Taiwan, R.O.C.

Label Emergency Number: 886-4-758-8688

PATECH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 CHEMICAL PRODUCT & COMPANY IDENTIFICATION

Product Name: PALUB 8404

Common Name: Trimethylolpropane Trioleate

Product Use: 100% Synthetic Lubricants • High Performance Textiles• Cutting Fluids• Drawing Compounds

Company's Name: PATECH FINE CHEMICALS CO., Ltd

Company's Address: No.20, Dong 1 RD., Changhua Coastal Industrial Park ,Hsien Hsi Shiang, Changhua Hsien, Taiwan,R.O.C.

Company's Phon No: 886-4-758-8688

Company's Fax No: 886-4-758-8699

2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Ingredient Name percent

Oleic acid & Trimethylolpropane Trioleate 100 %

CAS Number: NA(68002-79-9)

3 HAZARDS IDENTIFICATION

Emergency Overview

Clear liquid, Pale straw color

May cause irritation to the eyes, skin, and respiratory system.

Health Effects: Eyes

May cause mild irritation to eyes.

Health Effects: Skin

Not expected to be a primary skin irritant. Prolonged or excessive skin contact with this product may cause mild skin irritation.

Health Effects: Inhalation

Inhalation of vapors or mists of the product may be irritating to the respiratory system.

Health Effects: Ingestion

Ingestion of large amounts may produce gastrointestinal disturbances including irritation, nausea, and diarrhea.

4 FIRST AID MEASURES

Eyes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while holding eyelids open. If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ttention.

Skin

For skin contact flush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If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ttention.

Inhalation

If symptoms are experienced, remove source of contamination or 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If symptoms persist, get medical attention. If the affected person is not breathing, apply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ngestion

If ingestion of a large amount does occu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Flash Point (> 230°C), COC

OSHA Flammability Combustible III B

Extinguishing Media

Dry chemical, foam, carbon dioxide, water fog.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 Instructions

Firefighters should wear full fire-fighting turn-out gear (full Bunker gear) including NIOSH-approved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with full face piece operated in the pressure demand or other positive pressure mode.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SPILL AND LEAK PROCEDURES

Emergency Action:

Isolate spill or leak area immediately. Keep unauthorized personnel away.

Stay upwind. Keep out of low areas. Ventilate closed spaces before entering.

Do not touch or walk through spilled material. Wear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during cleanup. Small Spills: Absorb with earth, sand or other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and transfer to containers for later disposal. Large Spills: Dike ahead of liquid spill for later disposal. Prevent entry into waterways, sewers, basements or confined areas.

Surfaces may become slippery after spillage.

7 HANDLING & STORAGE

Handling Procedures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As with all chemicals,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practices should be followed when handling this material.

Storage Procedures

Store in a dry, well-ventilated area.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ntrols

Use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Eyes/Face

Wear chemical goggles; face shield (if splashing is possibl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Skin

Use impervious gloves.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Respiratory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respirator is not normally required. If vapors are present or irritation is experienced, NIOSH approved respiratory protection for organic vapors should be wor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General

Eye wash fountain and emergency showers are recommended.

9 PHYSICAL & CHEMICAL PROPERTIES

Flash Point (> 230), COC

Specific Gravity (0.90/ml), (@ 25°C)

Percent Volatile Nil

Vapor Pressure Not Applicable

Vapor Density Estimated heavier than air.

Viscosity 42CPS (@ 40°C)

Evaporation Rate Estimated slower than ethyl ether.

Appearance and Odor Clear liquid, pale straw color

10 STABILITY & REACTIVITY

Chemical Stability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Incompatibility

This product may react with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alkalis.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None known.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Will not occur.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Carcinogenicity

Not available.

Other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Practically non-toxic orally.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Ecotoxicity

No data available on finished product.

Environmental Fate

This product is biodegradable.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Disposal Instructions

Treatment, storage, transportation and disposal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Provincial and Local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may vary in different locations. Characterization and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is the responsibility solely of the generator.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Ground Refer to bill of lading or container label for DOT or other transportation hazard classification, if any.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ngredient Name & CAS Number

Oleic acid, Trimethylolpropane ester ; NA(68002-79-9)

Inventories

All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are listed on the following inventories: U.S.A.(TSCA), Canada(DSL), Europe (EINECS/ELINCS/Polymer/NLP), Australia(AICS), Philippines(PICCS)Korea(ECL).

There is no calculable reportable quantity (RQ) for this product.

16 OTHER INFORMATION

Disclaimer

Disclaimer: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grants or extends a license, express or implied, in connection with patents, issued or pending, of the manufacturer or other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based on the manufacturer's own study and the works of others. The manufacturer makes no warranties, expressed or implied, as to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or adequ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he manufacturer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regardless of fault) to the vendee's employees, or anyone for any direct, speci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adequacy or furnishing of such information.

PALUB 8404 With NO "EXTREMELY HAZARDOUS SUBSTANCES".

Label Data

Label Required: YES

Product Name: PALUB 8404

Special Hazard Precautions:

ACUTE: EYES: IRRITATION.

INGESTION: SWALLOWING AMOUNTS LARGER THAN MAY CAUSE INJURY.

CHRONIC: NONE SPECIFIED.

HLTH HAZ: MAKING HEALTH EFFECTS LESS LIKELY.

Label Name: PATECH FINE CHEMICALS CO., LTD.

Label Address: No.20, Dong 1 RD., Changhua Coastal Industrial Park, Hsien Hsi Shiang,
Changhua Hsien, Taiwan, R.O.C.

Label Emergency Number: 886-4-758-8688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PALUB 8835)

1 CHEMICAL PRODUCT & COMPANY IDENTIFICATION

Product Name: PALUB 8835

Common Name: Ethylhexyl Benzoate

Product Use: 100% Synthetic Lubricants • Cosmetic Ester,, Emollient Ester

Company's Name: PATECH FINE CHEMICALS CO., Ltd

Company's Address: No.20, Dong 1 RD., Changhua Coastal Industrial Park ,Hsien Hsi
Shiang, Changhua Hsien, Taiwan, R.O.C.

Company's Phon No: 886-4-758-8688

Company's Fax No: 886-4-758-8699

2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Ingredient Name	CAS Number	Percent
Ethylhexyl Benzoate	5444-75-7	>99%

3 HAZARDS IDENTIFICATION

Emergency Overview

Liquid, pale yellow color.

May cause irritation to the eyes and respiratory system.

Health Effects: Eyes

This product may cause irritation to the eyes.

Health Effects: Skin

Not expected to be a primary skin irritant. Prolonged or excessive skin contact with this product may cause mild skin irritation.

Health Effects: Inhalation

Inhalation of vapors or mists of the product may be irritating to the respiratory system.

Health Effects: Ingestion

Ingestion of large amounts may produce gastrointestinal disturbances including irritation, nausea, and diarrhea.

Eyes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while holding eyelids open. If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tten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Skin

For skin contact flush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If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ttention.

Inhalation

If symptoms are experienced, remove source of contamination or 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If symptoms persist, get medical attention. If the affected person is not breathing, apply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ngestion

If ingestion of a large amount does occu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Flash Point 156 (C.O.C)

OSHA Flammability

Classification

Combustible IIIB

Extinguishing Media

Dry chemical, foam, carbon dioxide, water fog.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 Instructions

Firefighters should wear full fire-fighting turn-out gear (full Bunker gear) including NIOSH-approved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with full face piece operated in the pressure demand or other positive pressure mode.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SPILL AND LEAK PROCEDURES**

Emergency Action:

Isolate spill or leak area immediately. Keep unauthorized personnel away. Stay upwind. Keep out of low areas. Ventilate closed spaces before entering. Do not touch or walk through spilled material. Stop leak if you can do it without risk.

Wear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during cleanup. Small Spills: Absorb with earth, sand or other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and transfer to containers for later disposal. Large Spills: Dike ahead of liquid spill for later disposal. Prevent entry into waterways, sewers, basements or confined areas. Surfaces may become slippery after spillage.

Handling Procedures

Industrial product. Not for consumption "as is".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As with all chemicals,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practices should be followed when handling this material.

7 HANDLING & STORAGE

Storage Procedures

Store in a dry, well-ventilated area.

Document Number 2226 Revision Date

Engineering Controls

Use general ventila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Eyes/Face

Wear chemical goggles; face shield (if splashing is possibl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Skin

Use impervious gloves.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Respiratory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respirator is not normally require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General

Eye wash fountain and emergency showers are recommended.

9 PHYSICAL & CHEMICAL PROPERTIES

Flash Point 156 °C (C.O.C)

Boiling Point > 200 °C

Specific Gravity (0.96 g/ml) @ 25 °C

Percent Volatile Nil

Vapor Pressure Not Applicable

Vapor Density Estimated heavier than air.

Viscosity 5.65cps @ 25 °C

Evaporation Rate Estimated slower than ethyl ether.

RVOC 0 %

Appearance and Odor

Liquid, pale yellow color.

Chemical Stability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10 STABILITY & REACTIVITY

Incompatibility

This product may react with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alkalies.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None known.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Will not occur.

Carcinogenicity

Not available.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Other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Practically non-toxic orally.

LD50 Value

Oral LD50 (rat) = NA

Ecotoxicity

No data available on finished product.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Environmental Fate

This product is biodegradable.

Disposal Instructions

Treatment, storage, transportation and disposal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Provincial and Local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may vary in different locations. Characterization and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solely of the generator.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Disposal Instructions

Treatment, storage, transportation and disposal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Provincial and Local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may vary in different locations. Characterization and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is the responsibility solely of the generator.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DOT Proper Shipping Name Refer to bill of lading or container label for DOT or other transportation hazard

classification, if any.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ngredient Name	CAS Number	Percent
Ethylhexyl Benzoate	5444-75-7	>99%

Inventories

This product is registered by TSCA. PALUB 8835 is not a hazardous substance as defined by OSHA (20 CFR 1910.1200).

inventories: U.S.A.(TSCA), Canada(NDSL), Europe(EINECS (302-446-4) There is no calculable reportable quantity (RQ) for this product.

Disclaimer

Disclaimer: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grants or extends a license, express or implied, in connection with, patents, issued or pending, of the manufacturer or other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based on the manufacturer's own study and the works of others. The manufacturer makes no warranties, expressed or implied, as to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or adequ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he manufacturer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regardless of fault) to the vendee's employees, or anyone for any direct, speci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adequacy or furnishing of such informa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Completed On 04/25/2007

Completed By Product Safety & Compliance

HAZARD RATINGS	HMIS	NFPA
Health	1	1
Flammability	1	1
Reactivity	0	0

PALUB 8835 is NO "EXTREMELY HAZARDOUS SUBSTANCES".

Label Data

Label Required: YES

Product Name: PALUB 8835

Special Hazard Precautions:

ACUTE: EYES: IRRITATION.

INGESTION: SWALLOWING AMOUNTS LARGER THAN MAY CAUSE INJURY.

CHRONIC: NONE SPECIFIED.

HEALTH HAZARD: MAKING HEALTH EFFECTS LESS LIKELY.

Label Name: PATECH FINE CHEMICALS CO., LTD.

Label Address: No.20, Dong 1 Rd., Changhua Coastal Industrial Park, Hsien Hsi Shiang, Changhua Hsien, Taiwan, R. O. C.

Label Emergency Number: 886-4-758-868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 D S)

(按照 GB/T 16483-2008 编制)

产品名称: DELUB 3085

编制日期: 2018.09.02

SDS 版本: 2.0

修订日期: 2020.09.3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中文名称: 合成二元酸
英文名称: Dicarboxylic fatty acid
化学名称: 5(6)-羧基-4-己基-2-环己烯-1-辛酸
CAS 号: 53980-88-4
EINECS 号: 258-897-1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德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8樓之2
邮政编码: 10093
电话号码: +886-(02)2321-2377
传真号码: +886-(02)2321-2533

应急咨询电话: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金属加工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8 可能导致眼睛损伤

紧急情况概述: 该物质没有已知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 D S)

(按照 GB/T 16483-2008 编制)

产品名称: DELUB 3085

编制日期: 2018.09.02

SDS 版本: 2.0

修订日期: 2020.09.30

物理危害: 该物质没有已知物理危害。

健康危害: 吞咽、皮肤接触、眼睛接触有害。可能引起皮肤刺激和眼睛刺激。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 12 部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	CAS 号	比例
5(6)-羧基-4-己基-2-环己烯-1-辛酸	53980-88-4	>82%
脂肪酸	68308-53-2	10-1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 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清洗, 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食 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无相关详细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下药。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 CO₂、干粉、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水。

特别危险性: 无相关资料。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没有要求特殊的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 D S)

(按照 GB/T 16483-2008 编制)

产品名称: DELUB 3085

编制日期: 2018.09.02

SDS 版本: 2.0

修订日期: 2020.09.30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发生再次泄漏扩散。

其他信息: 无。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存 储: 阴凉通风处。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未制定;

美国: ACGIH TLV TWA 20 ppm-skin。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工作场所应提供充足的排气通风以保证现场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工作场所应设有紧急冲身洗眼器。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 D S)

(按照 GB/T 16483-2008 编制)

产品名称: DELUB 3085

编制日期: 2018.09.02

SDS 版本: 2.0

修订日期: 2020.09.30

眼面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氯丁橡胶围裙。橡胶靴。
手防护: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深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温和
pH(1%水溶液)	无相关详细资料
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发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易燃
爆炸数据	物质没有爆炸性质
蒸汽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比重	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度 (水中)	不溶解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着火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粘度@40°C cSt	无相关详细资料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存储条件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操作和存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空气、阳光、静电、火花、摩擦、温度高于 80°C 以上。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醛及其他不完全燃烧产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 D S)

(按照 GB/T 16483-2008 编制)

产品名称: DELUB 3085

编制日期: 2018.09.02

SDS 版本: 2.0

修订日期: 2020.09.30

急性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不应是主要的皮肤刺激物。根据成分或类似物质数据。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不应引起眼睛刺激。根据组成成分或类似物质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没有数据表明, 产品或成分可能是呼吸或皮肤致敏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没有现有数据表明, 产品或任何大于 0.1% 的所含成分是导致突变或基因中毒。

致癌性: 没有数据表明, 存在大于 0.1% 的任何成分会出现致癌的危险。

生殖毒性: 没有现有数据表明, 大于 0.1% 的产品或成分可能会引起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如果物质是加热产生蒸汽, 暴露可能会引起粘膜和上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如果物质是加热产生蒸汽, 暴露可能会引起粘膜和上呼吸道刺激。

吸入危害: 没有数据表明, 产品或成分可能是有毒的吸入危害物。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足够的数据测定本物质的生物降解可能性。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废弃注意事项: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丢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不适用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 D S)

(按照 GB/T 16483-2008 编制)

产品名称: DELUB 3085

编制日期: 2018.09.02

SDS 版本: 2.0

修订日期: 2020.09.30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的

包装类别 (如果有): 不适用的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等其他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止暴晒、雨淋、防高温。运输车辆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列入
美国有毒化学物质名录 (TSCA)	列入
欧盟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EINECS)	列入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DSL)	列入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KECI)	列入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清单 (PICCS)	列入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5(6)-羧基-4-己基-2-环己烯-1-辛酸	列入	未列入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 【A】《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2013 年版)》及增补
- 【B】《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 年版)》, 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 【C】《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 【D】《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 【E】《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2013 年版)》, 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 【F】《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 1 和第 2 批)》, 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 D S)

(按照 GB/T 16483-2008 编制)

产品名称: DELUB 3085

编制日期: 2018.09.02

SDS 版本: 2.0

修订日期: 2020.09.30

【G】《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和第 6 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H】《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I】《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2018 年 09 月 02 日第一版 SDS 制作；2020 年 09 月 30 日第二版修订。

培训建议: 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版本 1.13

修订日期 2024-04-25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材料 : 1126174, 1111739, 1111738, 1111733, 1079673, 1079928,
1079872, 1079835, 1079702

用途；功能；用法 : 合成润滑剂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Company LP
10001 Six Pines Drive
The Woodlands, TX 77380

应急咨询电话:

健康:

866.442.9628 (北美)
1.832.813.4984 (国际)

运输:

CHEMREC 800.424.9300 或 703.527.3887 (国际)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版本 1.13

修订日期 2024-04-25

亚洲: CHEMWATCH (+612 9186 1132) 中国: 0532 8388 9090
墨西哥 CHEMREC 01-800-681-9531 (24 小时)
南美洲 SOS-Cotec 巴西境内: 0800.111.767 巴西境外: +55.19.3467.1600
阿根廷: +(54)-1159839431
欧洲: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奥地利: VIZ +43 1 406 43 43 (24 小时/天, 7 天/周)
比利时: 070 245 245 (24 小时/天, 7 天/周)
保加利亚: +359 2 9154 233
克罗地亚: +3851 2348 342 (24 小时/天, 7 天/周)
塞浦路斯: 1401
捷克共和国: 毒理学信息中心 +420 224 919 293, +420 224 915 402
丹麦: 丹麦毒物中心 (Giftlinjen): +45 8212 1212
爱沙尼亚: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芬兰: 0800 147 111 09 471 977 (24 小时/天)
法国: ORFILA 联系电话 (INRS): +33 (0) 1 45 42 59 59 (24 小时/天, 7 天/周)
德国: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希腊: (0030) 2107793777 (24 小时/天, 7 天/周)
匈牙利: +36-80-201-199 (24 小时/天, 7 天/周)
冰岛: 543 2222 (24 小时/天, 7 天/周)
爱尔兰: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意大利: 米兰毒物中心 - Niguarda Ca` Grande 医院电话: +39 02 66101029; 罗马毒物中心 - "Agostino Gemelli" 综合诊所, 临床毒理学服务电话: +39 06 3054343; 罗马解毒中心 - Bambino Gesù 儿科医院电话: +39 06 68593726; 罗马解毒中心 - "Umberto I" 综合诊所电话: +39 06 4997 8000; 福贾毒物中心 - Riuniti 大学医院电话: +39 0881 732326; 那不勒斯毒物中心 - "Antonio Cardarelli" 医院电话: +39 081 7472870; 佛罗伦萨毒物中心 - 卡雷吉大学医院电话: +39 055 7947819; 帕维亚毒物中心 - IRCCS Salvatore Maugeri 基金会电话: +39 0382 24444; 贝加莫毒物中心 -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 医院电话: 800 883 300; 维罗纳毒物中心 - 综合大学医院电话: 800 011 858;
拉脱维亚: 国家消防和救援服务局, 联系电话: 112; 毒理学与败血症临床中毒和药物信息中心 (地址: Hipokrāta 2, Riga, Latvia, LV-1038), 联系电话 +371 67042473. (24 小时)
列支敦斯登: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立陶宛: +370 (85) 2362052
卢森堡: (+352) 8002 5500 (24 小时/天, 7 天/周)
马耳他: +356 2395 2000
荷兰: NVIC: +31 (0)88 755 8000
挪威: 22 59 13 00 (24 小时/天, 7 天/周)
波兰: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葡萄牙: CIAV 联系电话: +351 800 250 250
罗马尼亚: +40213183606
斯洛伐克: +421 2 5477 4166
斯洛文尼亚: 联系电话: 112
西班牙: 西班牙毒物中心全国紧急电话: +34 91 562 04 20 (24 小时/天, 7 天/周)
瑞典: 112——咨询毒物信息

责任部门 : 产品安全性与毒理学小组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PChem. com
网站 : www.CPChem. com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害性分类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版本 1.13

修订日期 2024-04-25

GHS 分类和标签: 遵从 GB 13690, GB 15258 和 GB 30000.2 ~ GB 30000.29 (GHS 2011)

紧急情况概述

危险

形状: 液体 物态: 液体 颜色: 透明, 无色 气味: 无味

危险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分类

: 吸入危害, 类别 1

标签

图形符号 :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防范说明 : 事故响应:

P301+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俗名 : Polyalphaolefin
PAO

分子式 : UVCB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 EINECS编号。(欧洲存货目录中已 有的编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wt%]
氢化聚癸烯	68037-01-4	100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如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版本 1.13

修订日期 2024-04-25

果吞咽或呕吐，此材料会产生严重甚至致命的肺炎。

- 吸入 : 如失去知觉，使患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
- 眼睛接触 : 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取下隐形眼镜。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 食入 : 保持呼吸道通畅。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

第5部分：消防措施

- 闪点 : 219° C (426° F)
方法: Cleveland Open Cup
- 自燃温度 : 343° C (649° F)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 特别危险性 : 化学火灾的标准程序。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如有必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 其他信息 : 化学火灾的标准程序。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 火灾和爆炸防护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碳氧化物。

第6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 个人的预防措施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保证充分的通风。
-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请告知有关当局。
- 清除方法 : 用惰性材料吸收（如砂子、硅胶、酸性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末）。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不要吸入蒸气/粉尘。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8部分。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版本 1.13

修订日期 2024-04-25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储存

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 :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用途; 功能; 用法 : 合成润滑剂

第8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不适用

工程控制

良好的通风可将空气中浓度控制为符合暴露指南/限制中所要求的标准。

设计工程控制和选择个体防护装备时, 应考虑该材料(见第 2 部分)的潜在危险性、适用的暴露限制、工作行为及工作地点的其他物质。如果工程控制或工作惯例不足以防止员工暴露于此物质的危险级别下, 建议使用下列个人防护装备。使用者应阅读并理解随设备提供的所有说明和限制规定, 因为设备通常在有限的时间内或在特定环境下才能提供保护。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果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无法在正常气压条件下保持至少 19.5% 的氧气浓度, 则可能适宜佩戴经过 NIOSH 认可的供氧呼吸装置。

如果可能暴露在有害浓度的气态材料中, 可能适宜佩戴经过 NIOSH 认可的呼吸器以提供保护, 例如: . 粉尘和气雾的空气净化呼吸器/P100. 如果存在不受控排放、雾化、暴露水平未知或空气净化呼吸器可能无法提供充足保护的其他情况, 则可能适宜使用正压供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 在特殊的工作场合能否适用应该与手套的供应商讨论。. 请注意阅读手套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手套的渗透性和溶剂穿透时间的说明。同时考虑使用场合的具体情况, 例如危险的切割, 砂磨和接触时间等。. 如果手套有任何老化或化学品渗透的迹象, 应丢弃并更换。.

眼睛防护 : 装有纯水的洗眼瓶.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 浓度和量, 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 . 防护服. 安全鞋.

卫生措施 : 使用时, 严禁饮食。. 使用时, 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第9部分：理化特性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版本 1.13

修订日期 2024-04-25

形状	： 液体
物态	： 液体
颜色	： 透明, 无色
气味	： 无味

安全数据

闪点	： 219° C (426° F) 方法: Cleveland Open Cup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343° C (649° F)
分子式	： UVCB
沸点/沸程	： 414° C (777° F)
蒸气压	： 1.70 MMHG 在 177° C (351° F)
密度/相对密度	： 0.82 在 15.6 ° C (60.1 FA)
运动黏度	： 16 cSt 在 37.8° C (100.0° F)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反应性** : 在常温常压下是稳定的。**稳定性** : 这种材料被认为是正常的环境下储存和预期的稳定和处理的温度和压力条件。**危险反应****危险反应** : 其他信息: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资料.**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危险的分解产物** : 碳氧化物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版本 1.13

修订日期 2024-04-25

其他数据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 5,000 mg/kg
种属: 大鼠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 5.2 mg/l
暴露时间: 4 HR
种属: 大鼠
性别: 男性和女性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 2,000 mg/kg
种属: 大鼠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皮肤刺激 : 无皮肤刺激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眼睛刺激 : 无眼睛刺激

过敏

氢化聚癸烯 : 分类: 未引起试验动物过敏。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重复染毒毒性 : 不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体外基因毒性 :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致突变性 (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
结果: 阴性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体内基因毒性 : 备注: 虽然对于分类还不充分但是资料已经确定了的物质未进行分类。, 基于类似物中的数据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生殖毒性 : 动物实验未见任何对生育能力的影响。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版本 1.13

修订日期 2024-04-25

基于类似物中的数据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发育毒性

：动物实验未见任何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所给的信息基于类似物数据。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CMR 影响

氢化聚癸烯

：致癌性: 不属于人类致癌物。
致突变性: 动物实验未见任何致突变影响。
致畸性: 动物试验中未见致畸影响。
生殖毒性: 无生殖毒性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其他信息

：溶剂会使皮肤脱脂。.

第12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作用

对鱼类的毒性

：LC50: > 1,000 mg/l
暴露时间: 96 HR
种属: *Salmo gairdneri* (虹鳟)

LC50: > 750 mg/l
暴露时间: 96 HR
种属: *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鰥鱼)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EC50: 190 mg/l
暴露时间: 48 HR
种属: *Daphnia magna* (水蚤)

对藻类的毒性

氢化聚癸烯

：NOELR: 1,000 mg/l
暴露时间: 72 HR
种属: *Scenedesmus capricornutum* (淡水藻)
静态试验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1

生物降解性

：预计本身可以生物降解.

处置信息(持久性和降解性)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版本 1.13

修订日期 2024-04-25

生物蓄积	：此材料没有生物累积性。
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PBT结果评价	
氢化聚癸烯	：未分类的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物质，未分类的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vPvB)。
其它生态信息	：无数据资料
生态毒理评估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这种材料预计不会对水生生物有害
长期水生危害	：这种材料预计不会对水生生物有害

第13部分：废弃处置

此 SDS 中的資訊僅限與出貨時的產品有關。

此材料仅用于预期目的，或在可能情况下回收。如必须丢弃此材料，必须符合 US EPA 的 RCRA (40 CFR 261) 或其它州和当地条例规定的有害废物标准。要作出正确决定，可能需要测量出具体的物理属性，并分析受管制的成分。如果此材料被归类为有害废物，联邦法律要求在授权的有害废物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产品	：不要将废水排入下水道。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水道和沟渠。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污染包装物	：倒空剩余物。按未用产品处置。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此处的运输说明仅用于散装运输，不可将其用于非散货包装运输（参见规章定义）。

请查阅相应的国内或国际针对具体方式和数量的《危险品运输规章》(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以了解其他运输描述要求(例如，技术名称或名称等)。因此，此处提供的信息可能有时与物质的提单运输说明不尽相同。SDS 与提单中物质的闪点可能稍有不同。

US DOT (美国运输部)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IMO/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ADR (危险货物公路运输协议 (欧洲))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版本 1.13

修订日期 2024-04-25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RID (关于国际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欧洲))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ADN (关于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欧洲协议)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其他信息	:	Polyolefin (molecular weight 300+), S.T. 2, Cat. Y
------	---	--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IMO) 指示进行海上散装运输

第15部分：法规信息

状态通知

欧洲 REACH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瑞士 CH INV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TSCA	:	根据或符合 TSCA 库存的活性部分
加拿大 DSL	: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DSL清单中
其它 AI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新西兰 NZIo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日本 EN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韩国 KECL	:	本产品中的所有物质均按照 K-REACH 法规，由 CPChem 经唯一代表 注册、公布注册或获豁免注册。如果 CPChem 通告包含 韩国登记进口商， 或者登记进口商自行公布了这些物质，则允许进口该产品。
菲律宾 PIC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中国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台湾 TCS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舊有 SDS 編號 : 3332

NSF H1, HX-1 Registered, meets USDA 1998 H1 Guidelines

从上一版本之后做出的重大变动已经在空白处突出显示。此版本取代之前的所有版本。

此 SDS 中的資訊僅限與出貨時的產品有關。

润滑油基础油 PAO 4 cSt

版本 1.13

修订日期 2024-04-25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用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	LOAEL	可观察到不良影响的最低水平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目录	NFPA	美国国家消防协会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目录	NIOSH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协会
CNS	中枢神经系统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CAS	化学文摘社	NZLoC	新西兰化学品目录
EC50	有效浓度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EC50	半数有效浓度	NOEC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EGEST	EOSCA 通用暴露情景工具	OSHA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EOSCA	欧洲油田特种化学品协会	PEL	容许暴露限值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目录	PICCS	菲律宾商用化学物质目录
MAK	德国最大浓度值	PRNT	假定没有毒性
GHS	全球协调系统	RCRA	《资源保护与回收法案》
>=	大于或等于	STEL	短时暴露限值
IC50	半数抑制浓度	SARA	《超级基金修正和再授权法案》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TLV	阈限值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目录	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目录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KECI	韩国现有化学品目录	UVCB	未知成分或可变成分，复合反应产物，以及生物材料
<=	小于或等于	WHMIS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ATE	急性毒性估计值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三乙醇胺(TRIETHANOLAMINE)
其它名称: -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洗发及沐浴用品、化妆品、家用及工业清洁剂、纺织助剂、水泥助剂及预拌混凝土添加剂、润滑剂或金属表面处理、树脂助剂、PU发泡触媒、荧光增白剂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工园区沿江高等级公路 (长江石化交易市场北面) (0514) 83213030
紧急联络电话: (0514) 89186130 / 传真电话: (0514) 83213030

二、危害辨识数据

物品危害分类: 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2类别、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2类别、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重复暴露第2类别、吸入性危害物质第2类别
标示内容:
象征符号:
警 示 语: 危险
危害警讯息: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如果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危害防范措施:
衣服一经污染, 立即脱掉并以大量的水冲洗皮肤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手套、戴眼罩/护面罩 若与眼睛接触, 立即以大量的水洗涤后洽询医疗

三、成分辨识资料

纯物质:

中英文名称: 三乙醇胺(TRIETHANOLAMINE)
同义名称: 2,2',2"-Nitrilotriethanol; daltogen; trolamine; TEA; triethylolamine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102-71-6
危害物质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吸 入: 1.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2. 若呼吸困难, 在医生的指导下由受过训人员供给氧气。
 3. 患者避免不必要的移动。
 4. 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 1. 必要时戴防渗手套以避免触及该化学品。
 2. 以温水缓和冲洗受污染部位 20~30 分钟。
 3. 如刺激感持续, 反复冲洗不要间断, 必要时救护车准备随时救援。
 4. 冲水中脱掉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饰品。
 5. 立即就医。
 6. 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 眼睛接触: 1. 必要时戴防渗手套以避免触及该化学物品。
 2.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15 分钟。
 3. 可能的情况下可使用生理食盐水冲洗, 且冲洗时不要间断。
 4. 避免清洗水进入未受影响的眼睛。
 5. 如果刺激感持续, 反复冲洗。
 6. 立即就医。
- 食 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痉挛,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 若患者意识清楚, 让其用水彻底漱口及喝下大量的水。
 3. 不可催吐。
 4.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 让其身体向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 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5.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高浓度蒸气可能引起肺部受损, 如化学支气管炎和肺水肿, 肺水肿的现象可能持续数小时。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生的提示: 吞食时, 考虑食道镜检查, 并且避免洗胃即引发呕吐。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水雾或喷水、酒精型泡沫、聚合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火场中可能释出毒气

特殊灭火程序:

1. 微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 位于上风向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3. 使用喷水、水雾或泡沫灭火。
4. 水或泡沫可能会起泡, 最好以细喷雾器或水雾喷嘴将水缓和施予液体表面, 引起泡沫将火覆盖或熄灭。
5. 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6. 喷水将溢漏冲离引燃源。
7. 如果溢漏未引燃, 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
8. 以水柱灭火无效且会使溢漏物扩散。
9. 未穿戴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着耐化学品的防护衣, 并配戴正压空气呼吸器 (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3.报告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清理方法:

- 1.不要碰触外泄物。
- 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空间内。
- 3.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 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 4.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
- 5.使用帮浦或真空设备清除液体, 置于适当、加盖且标示的容器。
- 6.少量溢漏时, 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 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 用水冲洗溢漏区域。
- 7.大量溢漏时: 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寻求协助。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 1.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的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的训练。
- 2.操作前检查容器是否溢漏。
- 3.空的桶槽、容器可能仍具有危害性的残留物, 保持密闭。
- 4.尽可能分装在小容器量, 且使用自行密闭的容器。
- 5.使用易除污的工作台面, 使用抗腐蚀的输送和分装设备。
- 6.遵循制造商或供货商所建议的温度范围内操作使用。
- 7.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 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量用, 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 8.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 (如强氧化剂和强酸)。
- 9.使用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 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 10.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 11.工作区要有火灾、溢漏的紧急处理设备。
- 12.使用制造商建议的贮存容器。
- 13.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 14.容器要标示, 不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溢漏或内容物受污染。

储存:

- 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兼容物。
- 2.贮存在坚固、标示及兼容物质制成的容器, 容器避免受损及堆积。
- 3.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 4.门口设斜坡或门坎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 5.贮存区应标示清楚, 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练的人员进入。
- 6.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 远离升降梯、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 7.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剂和清理溢漏的设备。
- 8.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 9.限量贮存。
- 10.空桶应与贮存区分开。
- 11.定期检查贮存区是否有缺陷, 包括容器是否破裂、受损或内务管理是否良好。
- 12.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货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1.单独使用抗腐蚀的排风系统。 2.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 3.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控制 83 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5 mg/m ³	—	—	—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配戴正压式呼吸器。			
手部防护: 材质以丁基橡胶、氯丁橡胶、腈类橡胶、聚氯乙烯 (PVC)、Viton、CPF3、responder 为佳的防渗透手套。			
眼睛防护: 1.化学安全护目镜、面罩。			
皮肤防护: 1.丁基橡胶、氯丁橡胶、腈类橡胶材质连身工作服、工作鞋。 2.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 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 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的危害。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处理此物后, 须彻底洗手。 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5.实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无色至黄色糊状液体	气味: 氨味
嗅觉阈值: —	熔点: 20~21°C
pH 值: 10.5	沸点/沸点范围: 335°C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闪火点: 179 °C
分解温度: —	测试方法: 闭杯
自燃温度: 324°C	爆炸界限: 1.3% ~8.5%
蒸气压: < 0.01 mmHg@20°C	蒸气密度: 5.1 (空气=1)
密度: 1.1242@20°C (水=1)	溶解度: 可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1.32 ~ -1.75	挥发速率: —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一般使用及储存情况是稳定的; 在空气中及光中颜色会加深。
特殊状况下可能的危害反应: 1.强氧化剂: 迅速氧化反应剧烈。 2.强酸: 反应剧烈。 3.酸酐、酰基卤化物、烷基及芳香烃卤化物: 反应剧烈。 4.腐蚀铜、黄铜、青铜及铜合金、锌及镀锌铁 (白铁)。 5.Nitrosating Agent (如亚硝酸、亚硝酸盐、氮氧化物): 形成致癌的 N-亚硝基二甲胺。
应避免的状况: 热源、火源、湿气及不相容物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强酸、酸酐、酰基卤化物、烷基及芳香烃卤化物、铜、黄铜、青铜及铜合金、锌及镀锌铁 (白铁)。Nitrosating Agent (如亚硝酸、亚硝酸盐、氮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 燃烧会产生 CO、CO₂ 及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资料

暴露途径: 皮肤、吸入、食入、眼睛

症状: 灼伤、喉头炎、咳嗽、喘鸣、呼吸急促、头痛、恶心、呕吐、疼痛、刺激感、发红、腹痛、痢疾、皮肤过敏

急毒性: 皮肤: 引起局部不适或疼痛的严重刺激, 化学灼伤的红与肿胀、起水泡, 特别是长时间接触。

吸入: 1. TEA 在一般的温度下其一般的蒸气压很低, 吸入之危害性亦很小, 若受热产生蒸气, 可能会影引起有害的影响。

2. 烟雾或雾滴会严重刺激眼睛、鼻子、喉咙和肺部, 造成灼伤、喉咙炎、咳嗽、喘鸣、呼吸短促、头痛、恶心和呕吐。

食入: 1. 引起严重刺激、嘴、喉咙、食道和胃的灼伤、造成腹痛、胸痛、恶心、呕吐和腹泻。
2. 食入或呕吐若有吸入现象, 可能造成严重肺部伤害。

眼睛: 1. 引起严重刺激、不舒服、疼痛、明显的眼睛红、肿胀、化学灼伤。
2. 严重眼睛受损可能导致失明。

LD50: 5000 ~ 9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LC50(鱼类): 3500 mg/l/24H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 2.5 mg/l/24H

生物浓缩系数(BCF): <1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在大气中, 主要以气体存在, 大部分经光化作用生成氢氧基而移除 (半衰期约 4 小时)。亦可能经沉淀而移除。

半衰期(空气): 1~10 小时

生物蓄积性: -

土壤中的流动性: 泄漏至土壤中会因过滤作用进入地下水, 且不易被蒸发。

其它不良效应: -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焚烧炉排出的氮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

十四、运送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 -

联合国编号: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包装标志: -

运输危害分类: -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
2.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1. 安全文化网 MSDS http://msds.anquan.com.cn/			
制表者单位	名称: 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工园区沿江高等级公路(长江石化交易市场北面)	电 话	(0514) 83213030 分机 5102/5104
制 表 人	职 称	工程师/技术员	姓 名 (签章)	郭宝全/潘祥义
制表日期	10/9/14			
备 注	上述数据中符号" - "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 而符号" / "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TC 50; TC 65; TC 85

修订日期: 24.07.2018

页 1 的 6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TC 50; TC 65; TC 85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材料/混合物的使用

防腐剂

建议不要应用

无可用数据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企业名称: Metall-Chemie GmbH & Co. KG
地区: Kaiser-Wilhelm Str. 93
D-20355 Hamburg
联系电话: +49-(0)40-471002-0 传真: +49-(0)40-471002-50
信息联络人: Dr. Christoph Kuhlmann
电子邮件地址: kuhlmann@metall-chemie.com
网址: www.mc-chemie.com
联系人: 负责安全性数据表的是: sds@gbk-ingelheim.de

企业应急电话 (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响应专线0532-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可用数据

物质/混合物的GHS危险性类别

GB30000.2-GB30000.29(2013)

根据GB30000.2-30000.29(2013)标准, 该混合物不属于危险品范畴。

GHS 标签要素

其他危害

无可用数据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混合物

危险的成分

	化学品名称	数量
	三己酸-6,6',6"-三聚氰胺	50 - 85 %

其他资料

有害成分: 不适用。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有关急救措施的描述

一般提示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并进行安全处理。

若吸入

吸入新鲜空气, 如有必要刻意吸氧, 或就医。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若皮肤接触

立即使用肥皂和大量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

立即就医。

若眼睛接触

摘除隐形眼镜。立即掀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 立即就医。

若食入

不要催吐。用水冲洗嘴部，然后饮大量水 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可用数据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症状采取措施。

第5部分 消防措施**灭火介质****适合的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 (CO₂)、干粉灭火剂、喷雾

不适合的灭火剂

喷水

特别危险性

在火灾中可能会释放: 氮氧化物 (NO_x)，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

不能吸入爆炸气体和燃烧气体。佩戴自给式呼吸保护装置与化学防护服。穿着全套化学防护服

其他资料

气体/蒸汽/水雾雾气。用喷水给危险容器降温。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水，不要倒入排水沟。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个人防护服。把未穿戴防护设备人员带到安全区域。保持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 - 禁止吸烟。使用呼吸器
避免烟雾/粉尘/烟气的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体或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机械地取出并发送处置。
按规定清理收集的吸收材料。

参照其他章节

废弃处置信息请查阅第13章。

遵守安全防护说明 (请阅第 7 和第 8 章节)。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关于安全操作的提示**

在工作场所必须保证通风排气。

关于防火、防爆的提示

无需特殊防火措施。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对存放空间和容器的要求**

将容器密封，存放在干燥阴凉及通风良好处。

原始容器

共同存放的提示

与氧化剂不相容。

应与食品、饮料和饲料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关于仓储条件的其他资料

建议储存温度: 在室温下

防止霜冻。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工程控制方法



保护和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与皮肤。在休息之前和接触产品后立即清洗双手。操作期间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

眼部/面部防护

严密配合的安全护目镜 (EN 166)。

手部防护

手套(EN 374)

推荐手套材料，强度，渗透时间: PVC (聚氯乙烯)，0.7 毫米，保护指数6，根据EN 374 标准渗透时间约480分钟。

手套的材料必须是防渗和抗产品/物质/制剂。手套材料应符合穿透时间，渗透速率和降解。根据具体使用可提出不同的要求。因此还应另外考虑防护手套供货商的建议。应遵照手套生产商对突破性能的建议,特别是对工厂条件包括机械应力和接触时间的建议 突破的确切时间被发现的生产厂家。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护衣 长袖工作服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场所要佩戴防毒面具。粒子滤波 P1 (白色)。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聚合状态: 固体 (粉末)

颜色: 米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pH值 (在 20 °C): 6

物理状态变化

熔点: 184 °C

沸点/沸腾范围: 不明确

闪点: > 150 °C

易燃性

固体: 不适用

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下限: 不明确

爆炸上限: 不明确

自燃温度: > 400 °C

自燃温度

固体: 不适用

气体: 不适用

分解温度: > 280 °C

助燃特性

不易燃

蒸汽压力:

不明确

相对密度:

1,29 g/cm³

体积密度:

~ 540 kg/m³

水溶性:

0,0013 g/L

辛醇/水分配系数:

0,94

动力黏度:

不明确

运动粘度:

不明确

(在 40 °C)

相对蒸气密度:

不明确

蒸发速率:

不明确

其他资料或数据

物理状态 (混合物): 固体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反应性**

当按规定处理和存储时无有害反应。

稳定性

该产品在正常室温存储时是稳定。

危险反应

未发现有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可用数据

禁配物

氧化剂, 酸、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火灾中可能会释放: 氮氧化物 (NOx), 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急性毒性****急性毒性**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刺激和腐蚀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在皮肤上 没有刺激性

对眼睛 没有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无致敏。.

致癌性、生殖细胞突变性、生殖毒性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肺内吸入异物的危险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可用生态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该产品没有经过测试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该产品没有经过测试

土壤中的迁移性

该产品没有经过测试

其他有害作用

没有相关信息。

其他资料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

建议

不要排入排水渠或水体。依据当地法规废弃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尽可能将污染包装倒空，这些包装在相应洗涤之后可再次使用。未清理的空容器，应视为包中所含的一种物质。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海运 (IMDG)

UN号: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包装类别: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空运 (ICAO-TI/IATA-DGR)

UN号: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包装类别: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对环境的危害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不

使用者特殊预防措施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大宗货物运输根据 MARPOL-公约 73/78 附录 II 和 IBC-Code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国家的规章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变更

Update 2018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DR : 欧洲关于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IMDG编号 : 海上运输危险货物的代码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GHS: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协定

EINECS :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欧洲现有商用化学物质名录)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欧洲化学物质申报清单)

CAS号 : 化学品制定国际编号标准

LC50 : 致死浓度 , 50%

LD50 : 致死的剂量 , 50%

其他资料

第4至第8点以及第10至第12点的数据只能作为使用及正确应用本产品的部分参考(也就是说请阅产品信息和其使用信息) , 但是涉及发生大量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理原则除外。本说明仅描述了本产品/此类产品的安全措施 , 其内容以目前的知识水平为基础。 供应条款请参阅相关产品说明书. 此数据不能为此 (类) 产品的提供法律保证。

(危险成分的数据分别见最新修订的转包商安全数据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HS
China
Chinese (Simplified)

第一部分 产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名称 MOLYVAN® 855

编号 29178

供应商/制造商 Vanderbilt Chemicals, LLC
30 Winfield Street
Norwalk, CT 06855

化学名 有机酰胺的有机钼配合物。

别名 有机钼复合物

物质用途 减摩剂

产品类型 液体。

紧急电话号码

China 国家化学品登记中心 (NRCC) : (+86)-0532-8388-9090 (24小时)

美国 CHEMTRIC +1-800-424-9300 (24小时紧急)

户外 美国 CHEMTRIC +1-703-527-3887 (24小时紧急)

供应商 1-203-853-140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B
危害水生环境一急性危险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险 -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眼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作业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收集溢出物。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废弃处置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其他危害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混合物

组分名称	CAS号码	重量百分比
N,N-双羟乙基可可酰胺与可可单甘油酯、氧化钼的反应产物 石油基础油, <3.0% 二甲亚砜可抽提物	445409-27-8 64742-52-5	90 - 93 7 - 10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如刺激持续, 就医。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 应寻求医疗救治。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冲洗已遭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 应寻求医疗救治。 如有必要,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 应寻求医疗救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造成眼刺激。

吸入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食入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没有具体数据。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应采取任何行动涉及任何人身危险或没有适当的训练。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没有已知信息。

特别危险性

如果在火灾或加热, 压力增加和容器可能发生爆裂。本物质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应采取任何行动涉及任何人身危险或没有适当的训练。

特种防护装备的消防战士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应采取任何行动涉及任何人身危险或没有适当的训练。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注意事项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收集溢出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部分)。 禁止食入。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 (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此产品展示后, 站在一些结晶或凝胶的趋势。如果发生这种情况, 该产品可能会重新由搅拌和加热液化, 在40到50°C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N, N-双羟乙基可可酰胺与可可单甘油酯、氧化钼的反应产物 石油基础油, <3.0% 二甲亚砜可抽提物	GBZ 2.1 (China, 4/2007)。 PC-TWA: 6 mg/m ³ , (按Mo计) 8 小时。 ACGIH TLV (United States, 3/2012). TWA: 5 mg/m ³ 8 hours. Form: Inhalable fraction ACGIH TLV (United States). STEL: 10 mg/m ³

工程控制

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程度的防护: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建议: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建议: 工作服。

其他皮肤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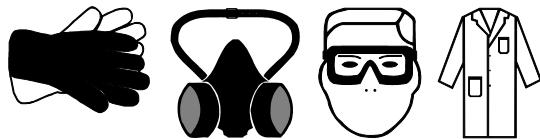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建议:适合物质/任务的呼吸器

个人防护装备 (象形图)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绿色布朗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闭杯: 193°C (379.4°F (华氏度)) [Pensky-Martens 潘-马氏]

燃烧时间 不适用。

燃烧速率 不适用。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在下列物质存在时或在下列状况下易燃: 明火, 火星和静电释放 和 heat。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0.000004 千帕 (0.00003 mm Hg (毫米汞柱)) [钼化合物]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 1.08 g/cm³ [15.6°C (60.1°F (华氏度))]

相对密度 1.08

溶解性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0.00125 g/l (克/升)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4.45

自燃温度 382°C (719.6°F (华氏度))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自加速分解温度 无资料。

黏度 运动学的: 55 mm²/s (55 cSt) [在100°C下]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应避免的条件

没有具体数据。

禁配物

没有具体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amides, coco, N,N-bis (hydroxyethyl), reaction products with coco monoglycerides and molybdenum oxide	LD50 皮肤	兔子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petroleum process oil, <3.0% DMSO extractable material	LD50 口服	鼠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LC50 吸入 尘埃和雾	鼠	2.18 mg/l (毫克/升)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5000 mg/kg (毫克/千克)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
	LD50 口服	鼠	>5000 mg/kg (毫克/千克)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N,N-双羟乙基可可酰胺与可可单甘油酯、氧化铝的反应产物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	-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	-

结论/概述

皮肤

petroleum process oil, <3.0% DMSO extractable material: 对皮肤无刺激性。
(兔子)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眼睛

petroleum process oil, <3.0% DMSO extractable material: 对眼睛无刺激性。
(兔子)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敏化作用

产品/成份名称	接触途径	种类	结果
amides, coco, N,N-bis (hydroxyethyl), reaction products with coco monoglycerides and molybdenum oxide	皮肤	豚鼠	不致敏
petroleum process oil, <3.0% DMSO extractable material	皮肤	豚鼠	不致敏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致突变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实验	结果
amides, coco, N,N-bis (hydroxyethyl), reaction products with coco monoglycerides and molybdenum oxide petroleum process oil, <3.0% DMSO extractable material	OECD 471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细菌	阴性
	OECD 476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哺乳类 - 动物	阴性
	OECD 473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哺乳类 - 人类	阴性
	OECD 471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细菌	阳性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OECD 474	实验: 在活体内 对象: 哺乳类 - 动物	阴性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

petroleum process oil, <3.0% DMSO extractable material: NOAEL \geq 1000 mg/kg (OECD 421, 口服, 鼠)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进入途径被预料到: 口服, 皮肤, 眼睛.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食入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 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没有具体数据。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吸入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amides, coco, N,N-bis(hydroxyethyl), reaction products with coco monoglycerides and molybdenum oxide petroleum process oil, <3.0% DMSO extractable material	亚慢性 未观察到损害作用的剂量 口服	鼠	150 mg/kg (毫克/千克)	28 天
	亚慢性 LOAEL 口服	鼠	125 mg/kg (毫克/千克)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

一般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ATE value)
皮肤	2500 mg/kg (毫克/千克)

其他信息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amides, coco, N,N-bis(hydroxyethyl), reaction products with coco monoglycerides and molybdenum oxide	NOEC 100 mg/l (毫克/升)	微生物	28 天
	急性 LC50 1.5 mg/l (毫克/升)	藻类	72 小时
	急性 LC50 1.5 mg/l (毫克/升)	水蚤	48 小时
	急性 LC50 >10 mg/l (毫克/升)	鱼	96 小时
	急性 NOEC 0.625 mg/l (毫克/升)	藻类	72 小时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petroleum process oil, <3.0% DMSO extractable material	急性 NOEC 1 mg/l (毫克/升) 急性 EL50 >10000 mg/l (毫克/升)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水蚤 水蚤	48 小时 48 小时
	急性 LL50 >100 mg/l (毫克/升)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鱼	96 小时
	急性 NOEL ≥100 mg/l (毫克/升)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藻类	72 小时
	急性 NOEL ≥1000 mg/l (毫克/升)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水蚤	48 小时
	急性 NOEL ≥100 mg/l (毫克/升)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鱼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剂量	接种体
amides, coco, N,N-bis (hydroxyethyl), reaction products with coco monoglycerides and molybdenum oxide	—	61 % - 迅速 - 28 天	—	—
petroleum process oil, <3.0% DMSO extractable material	—	2 至 4 % - 不迅速 - 28 天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	—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amides, coco, N,N-bis (hydroxyethyl), reaction products with coco monoglycerides and molybdenum oxide	—	—	迅速
petroleum process oil, <3.0% DMSO extractable material	—	—	不迅速 (基于类似的材料测试)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amides, coco, N,N-bis (hydroxyethyl), reaction products with coco monoglycerides and molybdenum oxide	>4.45	—	高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无资料。

其他不良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法规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正确的运输名称	类别	PG*	标签	其他信息
DOT 分类	不受管制	-	-	-		-
TDG 分类	不受管制	-	-	-		-
ADR/RID 分类	UN3082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列明的 (Organomolybdenum complex)	9	III	 	备注 海洋污染物
IMDG 分类	UN3082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列明的 (Organomolybdenum complex)	9	III	 	Remarks Marine pollutant
IATA-DGR 分类	UN3082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列明的 (Organomolybdenum complex)	9	III	 	-

PG* : 包装类别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无已知的特定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法规适用于本品（包括其组分）。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国际列表](#)

[澳大利亚化学品目录 \(AIIC\)](#)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加拿大目录](#)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欧洲目录](#)

至少有一种组分未列入EINEC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但是所有这些组分都列入了ELINCS（欧洲申报化学品目录）。

[日本目录\(CSCL\)](#)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韩国目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NZIoC\)](#)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菲律宾目录 \(PICCS \(菲律宾化合物和化学物质目录\)\)](#)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台湾化学物质名录 \(TCSI\)](#)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美国目录 \(TSCA 8b \(有毒物质控制法\)\)](#)

所有组分已为活动状态或已豁免。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1/29/2024

生效日期 1/29/2024

上次发行日期 6/25/2018

版本 6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联合国 (UN)

无资料。

参考文献

信息联系人

Vanderbilt Global Services, LLC
企业风险管理

1-203-295-2143

访问www.vanderbiltchemicals.com获取更多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基于我们的知识, 这里给出的信息被是认为是正确和可靠的, 但我们不对此进行担保。该资料也不对任何有关侵犯他人专利或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产品的应用、以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是使用者的责任。我们不对使用产品的后果负责, 因为使用的条件不是我们能控制的, 我们对使用我们产品所带来的一切责任不承担法律义务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润英联A08厂房	报告编号	20251024135424
报告时间	2025-10-24	划定面积 (公顷)	0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	----------------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如东万洋众创城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如东万洋众创城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2320344		
	市级行政单元	南通市	县级行政单位	如东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以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类制品制造为主导，以电子制品、橡塑制品、防护用品、轻工制品、专用制品等为辅，以服务于区域主导产业为特色，集制造研发、仓储物流、生产生活配套，金融服务、智慧管理于一体的制造业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 2.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没有规划环评，以后续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2.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 已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1. 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润英联C21厂房	报告编号	20251024135630
报告时间	2025-10-24	划定面积 (公顷)	0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	----------------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如东万洋众创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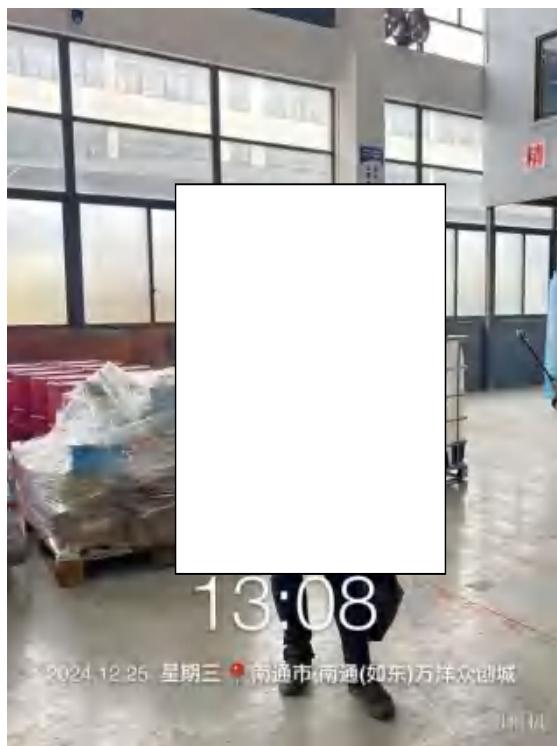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如东万洋众创城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2320344		
	市级行政单元	南通市	县级行政单位	如东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以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类制品制造为主导，以电子制品、橡塑制品、防护用品、轻工制品、专用制品等为辅，以服务于区域主导产业为特色，集制造研发、仓储物流、生产生活配套，金融服务、智慧管理于一体的制造业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 2.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没有规划环评，以后续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2.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 已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1. 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3:08

2024.12.25 星期三 南通市·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

手机



2024.12.25 星期三 南通市·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

手机



首页 走进园区 入驻企业风采 新闻动态 运营优势 集团项目 加入我们 联系我们

资源共享 / 产融互动

您的位置：首页 >> 新闻动态 >> 园区动态

行业新闻 园区动态

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

发布日期：2026-01-26 09:00:55 浏览次数：59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现开展《年产10000吨润滑油、2000吨切削油、4000吨清洗剂、6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吨防锈油、2000吨润滑脂项目》全本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江苏润英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